

當代  
創作  
文庫

豐子愷傑作選



上海新象書局刊行

# 小傳

豐子愷先生，浙江崇德人，現任浙江大學教授。他是一位多方面有着卓著成就的作家——畫家，音樂家，散文家。因為他底漫畫飲譽文壇，頗多人祇知他是一個漫畫家，殊不知他的散文較之他漫畫的造就更爲精湛，除了風格的樸實，章法簡明有力，跟他漫畫具有同樣的精神之外，在他的文章裏更充滿悲世抗世的慈愛精神，含有相當的教育意味，寫來又出深入淺。尤其是描寫孩子的生活與心理，堪稱入木三分，與謝冰心先生的描寫孩子有着同樣的成功。這裏就側重這一課目的文章，多加選入。

豐子愷先生的著作頗多，已刊行單行本的，有關於音樂繪畫的有音樂入門戰時相阿Q畫傳等，著作有緣緣堂隨筆緣緣堂再筆等。

豐子愷先生自說一生受他底先師弘一法師（李叔同）的影響

頗多，這我們從下面的顏面一篇文章中可以看出他對弘一法師崇敬的心情，正因如此，豐子愷先生也是一個崇拜佛教的信徒。聽說豐先生近年來已終年茹素，然而他並不是平庸孤獨的一方外人，我們從他近來的文章與漫畫中可以看出來，那全都是洋溢着世間正義，對殘暴者的咒咀，以及對人類極度的歌頌的熱愛。是以他底作品的價值，也將永遠地受着人們的歡迎。

# 豐子愷傑作選

## 梧桐樹

寓樓的窗前有好幾株梧桐樹。這些都是鄰家院子裏的東西，但在形式上是我所有的。因為牠們和我隔着適當的距離，好像是專門種給我看的。牠們的主人，對於牠們的局部狀態也許比我看得清楚，但是對於牠們的全體容貌，恐怕始終沒看清楚呢。因為這必須隔着相當的距離方才看見。唐人詩云：「山遠始為容。」我以為樹亦如此。自初夏至今，這幾株梧桐樹在我面前濃妝淡抹，顯出了種種的容貌。

當春盡夏初，我眼看見新桐初乳的光景。那些嫩黃的小葉子一簇簇地頂在秃枝頭上，好像一堂樹燈。又好像小學生的剪貼圖案，布置均勻而帶幼稚氣。植物的生葉，也有種種技巧有的新陳代謝，瞞過了人的眼睛而在暗中偷換青黃。有的微乎其微，漸乎其漸，使人不覺察其由秃枝變成綠葉。只有梧桐樹的生葉，技巧最為拙劣，但態度最為坦白。牠們的枝頭疏而粗，牠們的葉子平而大。葉子一生，全樹顯然變容。

在夏天，我又眼看見綠葉成陰的光景。那些團扇大的葉片，長得密密層層，望去不留一線空隙，好像一個大綠幃，又好像圖案畫中的一座青山。在我所常見的庭院植物中，葉子之大，除了芭蕉以外，恐怕無過於梧桐了。芭蕉葉形狀雖大，數目不多，那丁香結要過好幾天才展開一張葉子來，全樹的葉子寥寥可數。梧桐葉雖不及牠大，可是數目繁多。那豬耳朵一般的東西，重重疊疊地掛着，一直從低枝上掛到樹頂。窗前擺了幾枝梧桐，我覺得綠意實在太多了。古人說：「芭蕉分綠上窗紗。」眼光未免太低，只是階前窗下的所見而已。若登樓眺望，芭蕉便落在眼低，應見「梧桐分綠上窗紗」了。

一個月以來，我又眼看見梧桐葉落的光景。樣子真悽慘呢！最初綠色黑暗起來，變成墨綠；後來又由墨綠轉成焦黃；北風一起，牠們大驚小怪地鬧將起來，大大的黃葉便開始辭枝——起初突然地落脫一兩張來，後來成羣地飛下一大批來，好像誰從高樓上丟下來的東西。枝頭漸漸地虛空了，露出樹後面的房屋來，終於只剩幾根枝條，回復了春初的面目。這幾天牠們空手站在我的窗前，好像曾經娶妻生子而家破人亡了的光棍，樣子怪可憐的！我想起了古人的詩：「高高山頭樹，風吹葉落去，一去數千里，何當還故處？」現在倘要搜集牠們的一切落葉來，使牠們一齊變綠，重還故枝，回復夏日的光景，即使仗了世間一切支配者的勢力，盡了世間一切機械的效能，也是不可能的事了！迴黃轉綠世間多，但象徵悲哀的莫如落葉，尤其是梧桐的落葉。落花也會令人悲哀，但花的壽命短促，猶如嬰兒初生即死，我們雖也憐惜牠，但因對牠關係未久，回憶不多，因之悲哀也不深。葉的壽命比花長得多，尤其是梧桐的葉。自初生致落盡，佔有大半年之久，況且這般繁茂，這般盛大！眼前高厚濃重的幾堆大綠，一朝化為烏有！「無常」的象徵，莫大於此了！

但牠們的主人，恐怕沒有感到這種悲哀。因為他們雖然種植了牠們，所有了牠們，但都沒有看見上述的種種光景。他們只是坐在窗下瞧瞧牠們的根幹，站在階前仰望牠們的枝葉，為牠們掃掃落葉而已。何從看見牠們的容貌呢？何從感到牠們的象徵呢？可知自然是不能被佔有的。可知藝術也是不能被佔有的。

## 寄宿舍生活的回憶

寄宿舍生活給我的印象，猶如把數百隻小猴子關閉在個大籠子中，而使之齊飲食，一齊起臥。小猴子們怎不鬧出種種可笑的把戲來呢？十多年前，我也會做了一隻小猴子而在抗州第一師範學校的大籠子中，度過五年可笑的生活。現在回想起來，飯廳裏把戲最為可笑。

生活程度增高，物價騰貴，庶務先生精明，櫥房司務調皮，加之以青年學生的食慾昂進，夾大夾小七八

個毛頭小夥子，圍住一張板桌，協力對付五隻高脚碗裏的淺零零的菜蔬，真有一「老虎契蝴蝶」之勢。菜蔬中整塊的肉是難得見面的。一碗菜裏露出疏疏的幾根肉絲，或一個蛋邊添配一朵肉醬，算是席上的珍品了。倘有一個人大膽地開始向這碗裏叉了一筷，立刻便有十多隻筷子一齊湊集在這碗菜裏，八面夾攻，大有致牠死命的氣概。我是一向不喫肉的，沒有嘗到這裏夾攻的滋味。但食後在盥洗處，時常聽見同學們的不平之語。有的人說：「這樣伙真厲害，他拿筷子在菜面上掉一個圈子。所有的肉絲便結集在他的筷子上，被他一筷子夾去了。」又有的人說：「那樣伙壞透了。他們筷子從蛋黃旁邊斜插進去，向底下挖取。上面看來蛋黃不會動彈，其實底下的半個蛋黃已被他挖空，剩下的只是蛋黃的一張壳了。」

有時衆目所注意的，是一段鯊魚。這種鯊魚在家庭的廚房裏是極粗末的東西，在當時賣起來不過兩三個銅板一段。但在我們的桌面上，真同山珍海味一般可貴。因為牠又鹹又腥，夾得到一粒，可以送下三四口飯呢。不幸而這種鯊魚大都是石硬的。廚房司務又要省柴，蒸得半生不熟。筷子頭上不會裝着刀鋸。兩根平頭的毛竹對付這段帶皮連骨的石硬的鯊魚，真非用敏捷的手法不可。我向來拙於用筷的手法。有一時期又聽信了一個經濟腕力的同學的意見，讓右手專司握筆而改用左手拿筷。手法便更加拙劣。偏偏這碗鯊魚常不放在我的面前，而遠遠地放在桌的對面。我總要千難萬試，候着適當的機會，看中了鯊魚的一角而下箸。一夾不動，再來，三夾又不動。別人的筷子已經躍躍欲試地等候在我的手臂的兩旁，猶如馬路口的車子的等候綠燈了。我不好儘管阻礙交通，只得拉了一片鯊皮回來。有時連夾了四五次，竟連鯊皮都不得一條；而等候開放的人的眼，又都注集在我的筷頭，督視着我的演技。空筷子縮回來太沒有面子。但到底沒有辦法，我只得紅着臉，蘸一些鯊湯回來，也送下了一口白飯。

這原是我的技巧拙劣的原故。飯廳中的人大都眼明手快，當食不讓，像我這樣拙劣而退縮的人是少數。有的八一頓要吃十來碗飯，吃到本桌上的菜蔬碗底隻隻向天的時候，他們便轉移到有剩菜的鄰桌上。

去吃。吃其餘不足，又顧而之他，好像逐水草而轉移的遊牧之民。又有大食量而兼大胖子的人，舍監先生編排膳廳坐位時，倘把這大胖子編定在某席上，與他同坐一邊的人就多不平了。飯廳上的板桌比較普通家庭間的八仙桌狹小得多。在最偉大的胖子，原來只合獨佔一邊；他佔據了一邊的三分之二，把其餘的三分之一讓給同坐一邊的瘦子，已經是客氣了。然而那瘦子便抱不平。瘦子的不平也是難怪的。因為這不是暫時之事，膳廳的坐位一經舍監先生編定之後，同坐一邊的兩人猶如經過了正式結婚的夫婦，不由你任意離開了。一日三餐，一學期一百三十五日，共約四百餘餐，要餐餐僥倖了一個大胖子而躲在桌角上吃飯，原是人情所難堪的事。況且喫飯一事實在過於重大，據我所聞，暫時同吃一席喜酒，亦有因侵佔座位而起口角的事。我的故鄉石門地方，有一位吃虧不起的先生，赴親友家吃喜酒，恰巧和一個老實不客氣的大胖子同坐在桌的一邊。那大胖子獨佔了桌邊的三分之二，這喫虧不起的先生就向他開口：「老兄，你送多少喜儀？」大胖子一時不懂他的意思，率爾而對曰：「我送四角。」那人接着說道：「原來你也只送四角，我道你是送六角的。」我們飯廳裏的瘦子並未責問大胖子繳多少膳費，究竟是在受教育的人，客氣得多。

我們的飯廳裏，着實是可稱爲客氣的。我們守着這樣的禮儀：用膳完畢的時候，必須舉起筷子，向着同桌未用畢的人畫一個圈子用以代表「慢用」。未用畢的人也須用筷子向他一點，用以代表「用飽」。桌如此，餐餐如此。就是在五隻菜碗底都向天，未畢的人無可慢用，已畢的人不會用飽的時候，這禮儀也違行不廢。但是，一羣猴子關閉在一個籠子裏，客氣也有客氣的可笑。舉動輕率的青年想把筷子伸向左方的一碗中去夾菜，忽又看中了右方的一碗菜，中途把筷子繞回右方，不期地在桌面上畫了一個圈子。其餘的人當他是行「慢用」的神，大家用筷子來向他亂點。結果滿座發出一種說不出的笑聲。又有舉動孟浪的孩子只管急忙地划飯，不提防飯粒滾進了氣管，咳嗽出一大口和菜嚼碎了的飯粒來，分播在公用的菜碗裏，又惹起一種說不出的笑聲。

據我的妻子所說，她在某女學校中做寄宿生的時候，飯堂裏的禮儀比我們更爲嚴重。同桌的八個人，膳畢須等了一同散去，不得先走。據她說，喫得快而等候別人，不過對着殘盤多坐一下，還不算苦；苦的是喫得慢而被人等候的人，倘守了末位，更加難堪。其餘七個人都已用畢，還坐在你的面前，二七十四隻眼睛，煜煜地注視你的舉動，看你夾菜，看你划飯，看你咀嚼，看你嚥下去。十目所視，已經嚴了，何況十四隻眼睛的注視！這結果，喫虧了嬌養慣的姑娘，便宜了廚房老闆（但她的學校是由校長先生家裏包飯的）。在家庭間，嬌養慣的姑娘吃飯大都是一粒一粒地咀的，她們到這學校裏來喫飯，最是吃虧。別人放下碗筷的時候，她還沒有喫完一碗飯，在十幾隻眼睛的監視之下，不好意思從容地添飯，只得餓着肚子走開了。大家怕守末位，只得大家少喫些，這就便宜了廚房老闆（即校長先生）。

總之，飯廳裏種種可笑的把戲，都由於共食而發生。倘改了分食，我們的飯廳裏就寂寞了。各人各喫一份，喫肉絲不必用筷掉圈子，喫蛋無須向底下挖，喫鯊的艱辛也可免除。大食量的人無處遊牧，大胖子不致受人討厭，那種說不出的笑聲也沒有了。我們習慣了共食，以爲喫飯當然如此，但本地想來，這辦法實在有些稀奇，而且頗不妥當。我們的喫飯是以飯爲主體，而菜蔬爲補助的。這彷彿饅頭，主體是麵，而且餡補助麵的滋味。但饅頭中的主體和補助物各有相當的分量，由做饅頭的人配好了給我們喫。喫飯則並不配好，而一任喫者臨時自己配合。但又不是一餐一餐地配合，也不是一碗一碗地配合，而是一口一口地配合的。划進一口飯，從口中抽出筷子，插進公用的菜碗裏，夾取一筷子，再送進口中。這辦法稀奇得帶些野蠻。有潔癖的人自專備用的碗筷，每餐隨身攜帶，却不知共食的時候，七八雙筷子從七八隻口中到公用的菜碗裏，要往返數十百次。每碗菜裏都已混着各人的唾液了。像我們的飯廳裏的小弟弟們，有時竟把嚼碎了的飯屑由筷子帶到公用的菜碗裏，攪勻了給各人分喫呢。共食的辦法在家庭間也許可行，但在我們的飯廳中，行之便有種種可笑的把戲。因爲一桌中的和平，全靠各人的公德和良心而維持。共食者要個個是恪守禮



儀的這學先生也許可以沒事。但我們是關閉在大籠子中的小猴子，不像羣狗地狂吠而爭食，還算是客氣的啊！

飯廳上的可笑由於合併而來，宿舍裏的可笑則由於分別而生。住的地方和睡的地方，分別爲二處。數百學生，每晚像羊羣一般地被驅逐到樓上的寢室內，強迫他們同時睡覺；每晨又強迫他們同時起身，一齊驅逐到樓下的自修室中。明月之夜，倘在校庭中多流連了一回，至少須得暗中摸索而就寢；甚或蒙舍監的譴責，被視爲學校中的犯法行爲，嚴冬之晨，倘在被窩裏多流連了一回，就得犧牲早飯，或被鎖閉在寢室總門內，照遭制度的要求，學生須同畜生一樣，每天一律放牧，一律歸牢，不許一隻離羣而獨步。那宿舍的摸樣，就同動物院一般。一條長廊之中，連續排列着頭二十間寢室的門。門的形狀色彩完全相同，每一寢室內排列着三六十八隻板床，床的形狀也完全相同。各室中的佈置又完全相同，你倘若被編排在靠近長廊首尾的幾間寢室中，還容易認識。但我不幸而常被編排在中段的幾間寢室中，就寢時便不易從形式上認識自己的房間。寢室的門上，原有寢室號碼，旁邊又掛着室內的寄宿生的姓名表，宛如動物園內的籠上的標扎。白天要找尋自己的寢室，原司按着號碼或姓名表而探索；但長廊的兩端的寢室總門，白天是鎖閉的。我們入寢室的時間總是黑夜九點半鐘，這時候每室內開一盞電燈，長廊的兩端的扶梯上面也各有一盞電燈。但燈光極弱，寢室號碼是不易辨認的。我只能跟隨同寢室的人，或牢記門口一隻床內的被褥的色彩和花紋，以爲自己的寢室的記號。倘這位睡在門口的朋友一朝換了被頭，我便一時失迷，須得張皇逡巡了一回。然後發見自己的窠巢，找到了自己的床，趕快脫衣就睡。不久寢室內就變成黑暗的世界了。長廊兩端的兩盞電燈原是通夜不熄的。長廊內依舊有光。但中段的寢室門外所受的光度很是微弱了。倘不是月明之夜，熄燈後在寢室內只看見開向長廊內的玻璃窗的微明的方格，此外更無一線光明了。這在翻進床裏就打鼾的人也許不覺得苦；但我在青年時代，向有不易入睡的習癖，因爲不易入睡，就歡喜停火。倘先熄了燈，

我便輾轉不能成寐，要直到更深人倦，然後瞑目。但次日不能早起，須得放棄早膳，或被鎖閉，或受舍監先生的責罰了。所以我初到這學校來做寄宿生的時候，會爲了這個習癖而受不少的苦惱。會記那時候，我對於自己的習癖異常執着。我心中常痛恨學校生活的無理，而庇護自己的習癖。有一次我看到洪北江的文句：「夜寢列燭，求其悅魂。」以爲我自己的習癖暗合於古人的意見，便非常高興。現在我已改爲日出而起日入而息的生活，燈火在我幾乎無用了。但回憶青年時代所憧憬的文句，仍覺得可愛。上次我到上海，會專爲這文句而買了一部八大家駢文鈔。

宿舍中的可笑的把戲，就在我輾轉不寐的時候演出來了。小便的桶放在長廊兩端扶梯上頭的電燈下面。約莫十一二點鐘，頭一忽醒的時候，就聽見鄰室中有人起來小便。死一般沈寂的宿舍中，寢室門呀的一聲，廊內就有倉皇出奔似的脚步聲。「騰騰騰騰」地越響越遠，終於消失了。不久這聲音又起，越響越近。寢室門呀的一聲，又沈寂了。忽然我們的寢室內起了一種驚駭的呼叫聲。「啊唷，啊唷！」那一個那一個？鄰床的人被他們擾醒，繼續就有答話之聲和笑聲。原來鄰室中赴小便回來的人睡眼朦朧，認錯了一扇門，誤進了我們的寢室，急忙把身子攢進同樣位置的眠床中，却壓在別人的身上，就把那人從睡夢中嚇醒，兩人都驚喊起來，演成這幕深夜的趣劇。因爲我們雖被蒙養在這動物園裏，但實際上並未具有狗鼻子一般靈敏的嗅覺，或貓眼睛一般鋒利的視覺，故在暗夜中便會誤認自己的窠巢。明天的自修室中就添了一種談笑的資料。

自修室就在寢室的樓下，也是向着長廊中開門的，每室容二十四人，兩人共用一桌，兩桌相對四人爲一團，一室共六團。六團在室中的布置，依照骰子上的六點的式樣。室室都如此。每天晚上七時至九時之間，四五百人都在埋頭自修的時候，你依不想起這是我們的學校的宿舍，而走到長廊中去觀望各室的光景，一定要錯認道這一大嘈雜的裁縫工場。我最初加入這生活中的時候，非常不慣，覺得這裏面實在只宜於

縫工。縫工可以一面縫紉，而一面聽人說話或和人談天。要我在這裏面讀書，我只得先拿鋼筆尖來刺聾自己的耳朵。耳朵終於沒有了刺，但後來自然變成聾子一般，也會在別人那揄談笑的旁邊看書或演習算草了。有時對座的五年級生拉着高調而朗讀古文，觀止，同時出勁地抖他的腿。我對於他的高調也可以置若罔聞，不過算草簿子上添了許多曲線組成的阿拉伯字。

寄宿舍中的自由鄉是調養室。所以調養室中常常人滿。雖經舍監和校醫嚴格地限制，但入調養室的人依然很多。我也曾一入這自由鄉，覺得調養室的生活比較宿舍的生活，一軟一硬，一寬一猛，一溫一寒。那裏的床鋪和桌椅的位置，可以自由改動，不拘一定的形狀。起居可以隨意早晚，不受鈴聲的支配。舍監先生不來點名，上課了可以堂皇地缺席。最舒服的，病人可以公然地叫廚子做些愛喫的菜蔬，或叫齋夫生個炭爐來自煮些私菜。這不但病人舒服，病人的同鄉或知友們也可託這病人的福而來調養室中享受幾頓豐富，舒泰，溫暖的晚餐。故病勢輕微而病狀顯著的病是我們所盼望的。發瘧的人最幸福了。瘧的發作，不管寢室的總門開不開，立刻要來擁被而臥。這真是入調養室的最正當又最有力的理由。而且入室以後，在瘧勢不發作的時間，歡喜上的課依舊可以去上，不歡喜上的課可以公然不到。這真是學生的幸福病！我的入調養室也是託發瘧的福。不幸而瘧疾就愈，但我又遷延了幾天而出室。出室之後，我想下次倘得發瘧，我決不肯服金雞納霜了。

四五百隻小猴子關閉在大籠子中，所演的可笑的可笑的把戲多得很呢。但我已不能一一記億當時的詳情了。現在我跳出了籠子而在回憶中旁觀當時籠內的生活，觀得可笑。但當身在籠中的時候，只覺得可悲與可怕。我初入學校，曾經一兩個月的不快與悲哀。我不慣於這籠中的猴子的生活，而眷戀我的庭幃。自念從此以後，只有在年假和暑假的二三個月內得在家中做人，其餘大部分的日月是做猴子的時間了。但爲了求生，這又是不可避免的事。求學必須如此的麼？這疑問在我的心中始終不釋。

到現在，我脫離學生生活已經十三年了。但昔日疑團在我的心中依然不去。那種可悲可怕的感情，也依舊可以再現。我每逢看到了或想起了關於學生生活的狀況，猶如驚弓之鳥，總覺得害怕。上回我到上海，赴某學校訪問一位在那裏做教師的朋友，蒙他引導我到他的臥室中去談話。通過學生宿舍的時候，我看見一個開着門的寢室中，排列着許多床鋪，一律上起蚊帳，疊好被頭。地板上只有極整齊的板縫的並行線，沒有半點東西，很像圖書館的藏書室，全不像人所住宿的地方。當我通過這寢室門口的時候，我的朋友對我說：「這裏的宿舍辦得還整齊呢，你看！」我漫應了一聲，但想起他這句話的代價，十多年前在母親膝前送盡了愉逸的假期而重到學校宿舍中時所感到的那種黯然的情緒再現在我的心頭了。又如這一回，我結束了母親的葬事，爲了要寫這些稿子，匆匆離開故鄉，回到嘉興的寺院一般靜寂的寓居中。同舟的有兩個孩子和我姊的兒子——立達學園高中科學生周志道君。他因爲寒假期滿，故來我家送了他的外祖母的葬，便搭了我的船，同到嘉興，預備次日乘火車赴江灣上學。我在舟中非常愉快，因爲我已經結束了平生最後的一件大事，現在是坐了自己獨雇的船，悠悠地開到我所歡喜的寺院一般靜寂的寓居中，但對着同舟的青年又感到黯然的情緒。因爲我用自已的心來推度他的心，覺得他現在是在他母親膝前送盡了愉逸的假期而整裝赴校，又將開始我所認爲可悲可怕的寄宿舍生活了。故到寓的第一日，我的興味爲他減殺了一半。我似又不便要他一同享樂我的家庭生活。例如在火爐上煨些年糕，煎些茶，或向園地裏拔些蘿蔔，割些黃芽菜，是我的家庭無上的樂趣。但想起了我的外甥不能長久和我們共樂而且此去將開始嚴格的學生生活，我的興趣就被他的同情所阻抑，不能充分地展開了。——雖然我明知道他對於家庭生活，和學校生活的感情不一定和我一樣，但這好比閒步於車站之旁，在柵欄外面旁觀急急忙忙地上車下車的旅客，對他們擺出悠閒的態度來，似乎是殘忍的行爲。

二十年二月十三日於嘉興。

## 出了中學校以後

我於一九一九年，二十二歲的時候，畢業於杭州的浙江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學校是初級師範。我在故鄉的高級小學畢業，考入這學校，在那裏肄業五年而畢業。故這學校的程度，相當於現在的中學校，不過是以養成小學教師爲目的的。

但我於暑假時在這初級師範畢業後，既不作小學教師，也不升學，却就在同年的秋季，來上海創辦專門學校，而作專門科的教師了。這種事情，現在我回想也覺得可笑。但當時自有種種的因緣，使我走到這條路上。因緣者何？因爲我是偶然入師範學校的，並不是抱了作小學教師的目的而入師範學校的。（關於我的偶然入師範，現在屬於題外，不便詳述，異日擬另寫一文，以供青年們投考的參考。）故我在校中祇是埋頭攻學，並不注意於教育。在四年級的時候，我的興味忽然集中在圖畫上了。甚至拋棄其他一切課業而專習圖畫，或托事請假而到西湖上去作風景寫生，所以我在校的前幾年，學期考試的成績屢列第一名，而畢業時已降至第二十名，因此畢業之後，當然無意於作小學教師，而希望發揮自己所熱中的圖畫。但我的家境不許我升學而專修繪畫。正在躊躇之際，恰好有同校的高等師範畫手工專修科畢業的吳夢非君，和新從日本研究音樂而歸國的舊同學劉質平君，計議在上海創辦一個養成圖畫音樂手工教員的學校，名曰專科師範學校。他們正在招求同人。劉君知道我，我又熱中於圖畫而無法升學，就來拉我去幫辦。我也不自量力，貿然地答允了他。於是我就做了專科師範的創辦者之一，而在這學校中教授西洋畫等課了。我當然是很勉強的事。我所有關於繪畫的學識，不過在初級師範時偷閒畫了幾幅木炭石膏模型寫生，又在晚上請校內的先生教些日本文，自己向師範學校的藏書樓中借得一部日本明治年間出版的「正則洋畫講義」，從其中窺得一些陳腐的繪畫知識而已。我猶記得，這時候我因爲自己只有一點對於石膏模型寫生的興

味，故竭力主張「忠實寫生」的畫法，以爲繪畫以忠實模寫自然第一要義。又向學生演說，謂中國畫的不忠於寫實，爲其最大的缺點；自然中含有無窮的美，唯能忠實於自然模寫者，方能發見美。就拿自己在師範校時放棄了晚間的自修課而私下在圖畫教室中費了十七小時而描或的 *Yam's* 頭像的木炭畫揭示學生，以鼓勵他們的忠實寫生。時一九二〇年的時代，而我在上海的繪畫專門學校中勵行這樣的畫風，現在回想起來真是閉門造車。然而當時的環境，頗能容納我這種教法。因爲當時中國宣傳西洋畫的機關絕少，上海只有一所美術專門學校，專科師範是第二個興起者。當時社會上人士，大半都不知道西洋畫爲何物，或以爲美女月份牌就是西洋畫的代表，或以爲香煙牌子就是西洋畫的代表。所以在世界上看來我雖然是閉門造車，但在中國之內，我這種教法大可賣野人頭呢。但野人頭終於不能常賣，後來我漸漸覺得自己的教法陳腐而有破綻了。因爲上海宣傳西洋畫的機關日漸多起來，從東西洋留學歸國的西洋畫家也時有所聞了。我又在上海的日本書店內購得了幾冊美術雜誌，從中窺知了一些最近西洋畫界的消息，以及日本美術界的盛況，覺得從前在正則洋畫講義中所得的西洋畫知識，實在太陳腐而狹小了。雖然別的繪畫學校並不見有比我更新的教法，歸國的美術家也並沒有甚麼發表，但我對於自己的信用已漸漸喪失，不敢再在教室中揚眉瞬目而賣野人頭了。我悔悞自己冒昧地當了這教師。我在布置靜物寫生標本的時候，曾爲了一隻青皮的橘子而起自傷之念，以爲我自己猶似一隻半生半熟的橘子，現在帶着青皮賣掉，給人家置作習畫標本了。我想窺見西洋畫的全豹，我也想到東西洋去留學，做了美藝家而歸國。但是我的境遇不許我留學。況且我這時候已經有了妻子，做教師所得的錢，贍養家庭尙且不够，那裏來留學的錢？經過了許久煩惱的日月，終於決定非赴日本不可。我在專科師範中當了一年半的教師，於一九二一年的早春，向我的姊丈周印池君借了四百塊錢，就拋棄了家庭，獨自冒險地到東京去了。得去且去，以後的問題以後再說。至少，我用完了這四百塊錢而回國，總得看一看東京美術界的狀況了。

但到了東京之後，就有許多關切的親戚朋友，設法接濟我的經濟。我的岳父給我約了一個一千元的會，按期寄洋錢給我。專科師範的同人吳劉二君，亦各以金錢相遺贈。結果我一共得了約二千塊錢，在東京維持了足足十個月的用度。到了同年的冬季，金盡而返國。這一去稱為留學嫌太短，稱為旅行嫌太長，成了三不像的東西。同時我的生活也是三不像的。我在這十個月內，前五個月是上午到洋畫研究會中去習畫，下午讀日本文。後五個月廢止了日本文，而每日下午到音樂研究會中去學提琴，晚上又去學英文，然而各科都常常請假，拿請假的時間來參觀展覽會，聽音樂會，訪圖書館，看 Opera 以及遊玩名勝，攬舊書店，跑夜攤 (Yomise) 因為這時候我已覺悟了各種學問的深廣，我只有區區十個月的求學時間，決不濟事。不如走馬看花，呼吸一些東京藝術界的空氣，而回國罷。幸而我對於日本文，在國內時已約略懂得一點。會話也早已學得了幾聲。到東京後，旅舍中喚茶，商店中買物等事，免強能够對付。我初到東京的時候，隨了衆同國人入東亞預備學校學習日語，嫌其程度太低，教法太慢，讀了幾個禮拜就輟學。自己異想天開，爲了學習日語的目的，向一個英語學校的初級班報名，每日去聽講兩小時。他們是從 Aboy, Adog 教起來，所用的英文教本與開明第一英文讀本程度相同。對於英文我已完全懂得，我的目的是要聽這位日本先生怎樣地用日語解說我所已懂的英文，便在這時候偷取日語會話的訣竅。這異想天開的辦法，果然成功了。我在那英語學校裏聽了一個月講，果然於日語會話及聽講上獲得了很多的進步。同時看書的能力也進步起來。本來我只能看正則洋書講義一類的刻板的敘述體文字，現在連不如歸和金色夜叉、日本舊時很著名的兩部小說都會讀了。我的對於文學的興味，是從這時候開始的。以後我就爲了學習英語的目的而另入一英語學校。我報名入最高的一班，他們教我讀伊爾文的 Sketch Book。這時候我方才知道英文中有這許多難記的生字。（我在師範學校畢業時只讀到天方夜譚）興味一濃，我便嫌先生教得太慢。後來在舊書店裏找到了一冊 Sketch Book 講義錄，內有詳細的註解和日譯文，我確信這可以自

習，便輟了學，每晚伏在東京的旅舍中自修 Sketch Book。我自己限定於幾個禮拜之內把此書中有一切生字抄寫在一張圖畫紙上，把每字剪成一塊塊的紙牌，放在一隻匣子中。每天晚上，像摸數算命一般地向匣子中探摸紙牌，溫習生字。不久生字都記誦，Sketch Book 全部都會讀，而讀起別的英語小說來也很自由了。路上遇見英語學校的同學，詢知道他們只教了全書的幾分之一，我心中覺得非常得意。從此我對於學問相信要用機械的方法而下苦功。知識這樣東西，要其能够於應用，分量原是有限的，我們要獲得一種知識，可以先定一個範圍，立一個預算，每日學習若干，則若干日可以學畢，然後每日切實地實行，非大故不准間斷，如同喫飯一樣。照我當時的求學的勇氣預算起來，要得各種學問很不難。東西洋知名的幾冊文學大作品，我可以剋日讀完；德文法文等，我都可以依賴各種自修書而在最短時期內學得讀書的能力；提琴教則本 Homahn 五冊，我能每日練習四小時而在一年之內學畢；除了繪畫不能硬要進步以外，其餘的學問，在我都可以用機械的用功方法來探求其門徑。然而這都是夢想，我的正式求學的時間只有十個月，能學得幾許的學問呢？我回國之後，回想在東京所得的，只是描了十個月木炭畫，拉完了三本 Homann，此外又帶了一些讀日本文和讀英文的能力而回國。回國之後，我爲了生活和還債，非操職業不可。沒有別的職業可操，只得仍舊做教師。一直做到了今年的秋季，十年來我不斷地在各處的學校中做圖畫音樂或藝術理論的教師，一場重大的傷寒病令我停止了教師的生活。現在學居在嘉興的窮巷老屋中，伴着了藥爐茶壺而寫這篇稿子。

故我出了中學以後，正式求學的時候只有可憐的十個月。此後都是非正式的求學，即在教課的餘暇讀幾冊書而已。但我的繪畫音樂的技術，從此日漸荒廢了。因爲技術不比別的學問，需要種種的設備，又需要每日不斷的練習時間。研究繪畫須有畫室，研究音樂須有樂器設備，不周就無從用功。停止了幾天筆法就生疏，手指就取硬。做教師的人，居處無定，時間又無定，教課準備又忙碌，雖有利用課餘以研究藝術的夢



想，但每每不能實行。日久荒廢更甚，我的油畫箱和提琴，久已高擱在書櫥的最高層，其上積着寸多厚的灰塵了。手癢的時候，拿毛筆在廢紙上塗抹，偶然成了那種漫畫。口癢的時候，在口琴上吹奏簡單的旋律，令家裏的孩子們和着了唱歌，聊以慰藉我對於音樂的嗜好。世間於我境遇相似而酷嗜藝術的青年們，聽了我的自述，恐要寒心罷！

但我幸而還有一種可以自慰的事，這便是讀書。我的正式求學的十個月，給了我一些閱讀外國文的能力。讀書不像研究繪畫音樂地需要設備，也不像研究繪畫音樂地需要每日不斷的練習。只要有錢買書空的時候便可閱讀。我因此得在十年的非正式求學期中，讀了幾冊關於繪畫、音樂、藝術等的書籍，知道了世間的一些些事。我在教課的時候，常把自己所讀過的書譯述出來，給學生們作講義。後來有朋友開書店，我乘機把這些講義稿子把他刊印爲書籍，不期地走到了譯著的一條路上。現在我還是以讀書和譯著爲生活。回顧我的正式求學時代，初級師範的五年只給我一個學業的基礎，東京十個月間的繪畫音樂的技術訓習已付諸東流。獨有非正式求學時代的讀書，十年來一直陪伴着我，慰藉我的寥寂，扶持我的生活。這真是以前所夢想不到的偶然的結果。我的一生都是偶然的，偶然入師範學校，偶然歡喜繪畫音樂，偶然讀書，偶然譯著，此後正不知還要逢到何種偶然的機緣呢。

讀我這篇自述的青年諸君，你們也許以爲我的讀書生活是幸運而快樂；其實不然，我的讀書是很苦的，你們都是正式求學，正式求學可以堂堂皇皇地讀書，這才是幸運而快樂的。但我非正式求學，我只能伺候教課的餘暇而偷偷隱隱地讀書。做教師的人上課的時候當然不能讀書，開議會的時候不能讀書，監督自修的時候也不能讀書，學生課外來問難的時候又不能讀書，要預備明天的教授的時候又不能讀書。擔任了他一小時的功課，使這學校的先生，便有參加議會，監督自修，解答問難預備教授的義務，不復爲自由的身體，不能隨了讀書的興味而讀書了。我們讀書常被教務所打斷，常被教務所分心，決不能像正式求

學的諸君的專一。所以我的讀書，不得不用機械的方法而下苦功，我的用功都是硬做的。

我在學校中，每每看見用功的青年們，閒坐在校園裏的青草地上，或桃花樹下，伴着了蜂蝶，燕燕鶯鶯，手執一卷而用功，我羨慕他們，真像瀟灑的林下之士！又有用功的青年們，擁着綿被高枕而臥在寢室裏的眠牀中，手執一卷而用功，我也羨慕他們，真像耽書的大學問家！有時我走近他們去，借問他們所讀爲何書，原來是英文數學或史地理化，他們是在預備明天的考試。這使我更加要羨慕了。他們能用這樣輕快閒適的態度，而研讀這類知識學科的書，豈真有所謂「過目不忘」的神力麼？要是我讀這種書，我非喫苦不可。我須得埋頭在案上，行種種機械的方法而用笨功，以硬求記誦。諸君倘要聽我的笨話，我願把我的笨法子一一說給你們聽。

在我，只有詩歌小說文藝，可以閒坐在草地上花下或奄臥在眠牀中閱讀。要我讀外國語或知識學科的書，我必須用笨功。請就這兩種分述之。

第一，我以為要通一國的國語，須學得三種要素，即構成其國語的材料，方法，以及其語言的腔調。材料就是「單語」，方法就是「文法」，腔調就是「會話」。我要學得這三種要素，都非行機械的方法而用笨功不可。

「單語」是一國語的根柢。任憑你有何等的聰明力，不記單語決不能讀外國文的書。學生們對於學科要求伴着趣味，但語記生字極少有趣味可伴，只得勞你費點心了。我的笨法子，即如前所述，要讀 Sketch Book 先把 Sketch Book 中所有的生字寫成紙牌，放在匣中，每天提出來記誦一遍。記牢了的紙牌放在一邊，記不牢的紙牌放在另一邊，以便明天再記。每天溫習已經記牢的字，勿使忘記。等到全部記誦了，然後讀書，那時候便覺得痛快流暢，其趣味頗足以抵償摸紙牌時的辛苦。我想熟讀英文字典，會統計字典上的字數，頗算每天記誦二十個字，若干時日可以記完。但終於未曾實行。倘能假我數年正式求學的日月，我

一定已經實行這計劃了。因為我會仔細考慮過，要自由閱讀一切的英語書籍，只有熟讀字典是最根本的善法。後來我向日本購買一冊和英根柢一萬語，假定其中一半是我所已知的，則每天記二十個字，不到一年就可記完，但這計劃實行之後，終於半途而廢，阻礙我的實行的，都是教課記誦和英根柢一萬語的計劃。現在我還保留在心中，等待實行的機會呢。我的學習日本語，也是用機械的硬記法。在師範學校時就在晚上請校中的先生教日語。後來我買了一厚冊的日語完璧，把後面所附的分類單語，用前述的方面一一記誦。當時只是硬記，不能應用，且發音也不正確。後來我到了日本，從日本人的口中聽到我以前所硬記的單語實證之後，我腦際的印象特別強明，不易忘記。這時候的愉快也很可以抵償我在國內硬記時的辛苦。這種愉快使我甘心消受硬記的辛苦，又使我始終確信硬記單語是學外國語的最根本的善法。

關於學習「文法」我也用機械的笨法子。我不讀文法教科書，我的機械的方法是「對讀」。例如拿一冊英文聖書和一冊中文聖書並列在案頭，一句一句地對讀。積起經驗來，便可實際理解英語的構造和各種詞句的腔調。聖書之外，他種英文名著和名譯，我亦常拿來對讀。日本有種種英和對譯叢書，左頁是英文，右頁是日譯，下方附以註解。我會從這種叢書得到不少的便利。文法原是本於論理的，只要論理的觀驗明白，便不學文法，不分 *Noun* 與 *Verb*，亦可以讀通英文。但對讀的態度當然是要非常認真。須要一句一字地對勘，不解的地方不可輕輕通過，必須明白了全句的組織，然後前進。我相信認真地對讀幾部名作，其功效足可抵得學校中數年的英文教科。——這也可說是無福享受正式求學的人的自慰的語，能入學校而受先生教導，當然比自修更為幸福。我也知道入學是幸福的，但我真犯賤，嫌他過於幸福了，自己不費攪研而袖手聽講，由先生拖長了時日而慢慢地教去，幸福固然幸福了，但求學心切的人怎能耐煩呢？求學的興味怎能被打斷呢？學一種外國語要拖長許久的時日，我們的人生有幾回可供拖長呢？語言文字，不過是求學問的一種工具，不是學問的本身。學些工具都要拖長許久的時日，此生還來得及研究幾許學問

呢！拖長了時日而學外國語，是俗語所謂「拉得被頭直，天亮了！」我固然無福消受入校正式求學的幸福，但因了這個理由，我也不願消受這種幸福，而甯願獨自來用笨功。

關於「會話」，即關於言語的腔調的學習，我又喜用笨法子。學外國語必須通會話，與外國人對語當然須通會話，但自己讀書也非通會話不可。因為不通會話，不能體會語言的腔調，腔調是語言的神情所寄托的地方，不能體會腔調，便不能徹底理解詩歌小說戲劇等文學作品的精神。故學外國語必通會話。能與外國人共處，當然最便於學會話。但我不幸而沒有這種機會，我未曾到過西洋，又我是未到東京時先在國內自習會話的。我的學習會話，也用笨法子，其法就是「熟讀」。我選定了一冊良好而完全的會話書，每日熟讀一課，剋最讀完。熟讀的方法更笨，說來也許要惹人笑，我每天自己上一課新書，規定讀十遍。計算遍數，用選舉開票的方法，每讀一遍，用鉛筆在書的下端劃一筆，使湊成一個字。不過所湊成的不是選舉開票用的「正」字，而是一個「讀」字。例如第一天讀第一課，讀十遍，每讀一遍劃一筆，便在第一課下面劃了一個「言」字，而是一個「讀」字。第二天讀第二課，亦讀十遍，亦在第二課下面劃了一個「言」字和一個「土」字，繼續又把昨日所讀的第一課溫習五遍，即在第一課的下面加了一個「四」字。第三天在第三課上劃一「言」字和「土」字，繼續溫習昨日的第二課，在第二課下面加了一個「四」字，又繼續溫習前日的第一課，在第一課下面再加了一個「目」字。第四天在第四課下面劃一「言」字和「土」字，繼續在第三課下面加一「四」字，第二課下加一「目」字，第一課下加一「八」字，到了第四天而第一課下面的「讀」字方始完成。這樣下去，每課下面的「讀」字，逐一完成。「讀」字共有二十二筆，故每課共讀二十二遍，即生書讀十遍，第二天溫五遍，第三天又溫五遍，第四天再溫兩遍。故我的舊書中，都有鉛筆劃成的「讀」字。每課下面有了一個完全的「讀」字，即表示已經讀熟了。這辦法有些好處，分四天溫習，屢次返復，容易讀熟，我完全信任這機械的方法，每天像和尚念經一般地笨讀，但如法讀下去，前面的各課自會

逐漸地從我的唇間背誦出來，這在我又感覺得一種愉快，這愉快也足可抵償笨讀的辛苦，使我始終好笨而不遷。會話熟讀的效果，我於英語尚未得到實證的機會。但於日本語我已經實證了。我在國內時只是笨讀，雖然發音和語調都不正確，但會話的資料已經完備了。故一聽了日本人的說話，就不難就自己所已有的資料而改正其發音和語調，比較到了日本而從頭學起來的，進步快速得多，不但會話，我又常從對讀的名著中選擇幾篇自己所最愛讀的短文，把牠分爲數段，而用前述的笨法子按日熟讀。例如 Stevenson 和夏目漱石的作品，是我所最喜熟讀的材料。我的對於外國語的理解，和對於文學作品的理解，都因了這熟讀的笨法而增進一些。這益使我始終好笨而不遷了。——以上是我對於外國語的學習法。

第二，對於知識學科的書的讀法，我也有一種見地。知識學科的書，其目的主在於事實的報告；我們讀史地理化等書，亦無非欲知道事實。凡一種事實，必有一個系統。分門別類，源源本本，然後成爲一冊知識學科的書。讀這種書的第一要點，是把握其事實的系統。即讀者也須源源本本地讀其事實的系統，却不可從局部着手。例如研究地理，必須源源本本地探求世界共分幾大洲，每大洲有幾國，每國有何種山川形勢等。則讀畢之後，你的頭腦中就攝取了地理的全部學問的梗概，雖然未曾詳知各國各地的細情，但地理是甚麼樣一種學問，我們已經知道了。反之，若不從大處着眼，而孜孜從事於局部的記憶，即使你能背誦喜馬拉亞山高幾尺，尼羅河長幾里，也只算一種零星的知識，却不能研究地理。故把握系統是讀知識學科的書籍的第一要點。頭腦清楚而記憶力強大的人，凡讀一書，能處處注意其系統，而在自己的頭腦中分門別類，作成井然的條理，雖未到書中詳敘細事的地方，亦能知道這詳敘位在全系統中那一門那一類那一條之下，及其在全部中重要程度如何。這彷彿在讀者的頭腦中畫出全書的一覽表，我認爲這是知識書籍的最良的讀法。

但我的頭腦沒有這樣清楚，我的記憶力沒有這樣強大。我的頭腦中地位狹窄，畫不起一覽表來，倘教

我閒坐在草上花下或奄臥在眠床中而讀知識學科的書，我讀到後面便忘記前面，終於弄得條理不分，心煩意亂，而讀書的趣味完全滅殺了。所以我又不得不用笨法子。我可用一本 Note book 來代替我的頭腦。Note book 中畫出全書的一覽表。所以我的讀書非常喫苦。我必須準備了 Note book 和筆，埋頭在案上閱讀的綱領的地方，就在 Note book 上列表，讀到重要的地方，就在 Note book 上摘要。讀到後面，又須時時翻閱前面的摘記，以明此章此節在全體中的位置。讀完之後，我便拋開書籍，把 Note book 上的一覽表溫習數次。再從這一覽表中摘要而在自己的頭腦中畫出一個極簡單的一覽表。於是這部書總算讀完了。我凡讀知識學科的書，必須用 Note book 摘錄其內容的一覽表。所以十年以來，積了許多的 Note book，經過了幾次遷居損失之後，現在我的廢書架上還留着半尺多高的一堆 Note book 呢。

我沒有正式求學的福分，我所知道於世間的一些些事，都於從自己讀書而得來的，而我的——都須用上述的機械的笨法子。所以看見閒坐在青草地上，桃花樹下，伴着了蜂蜂蝶蝶，燕燕鶯鶯，而讀英文數學教科書的青年學生，或擁着綿被，高枕而臥在眠牀中讀史地理化教科書的青年學生，我羨慕得真要懷疑。

一九三〇，一一一三，嘉興。

## 甘美的回味

有一次我偶得閒暇，溫習從前所學過的彈琴課。一位朋友拍拍我的肩膀說道：「你們爲音樂的真是幸福，寂寞起來彈一曲琴，多麼舒服！唉，我的生活太枯燥了。我幾時也想學些音樂調劑調劑呢。」

我不能首肯於這位朋友的話，想向他抗議。但終於沒有對他說什麼，因爲伴着拍肩膀而來的話，態度十分肯定而語氣十分強重，似乎會跟了他的手的舉動而拍進我的身體中，使我無力推辭或反對，倘使我不承認他的話而欲向他抗議，似乎須得還他一種比拍肩膀更重一些手段——例如跳將起來打他幾個

巴掌——而說話纔配得上坑議。但這又何必呢。用了拍肩膀的手段而說話的人，大都是自信力極強的人。他的話是他一人的法律，我實無須向他辯解。我不過在心中暗想他的話的意思，而獨在這裏記錄自己的感想而已。

這朋友說我「寂寞起來彈一曲琴多麼舒服」，實在是冤枉了我！因為我回想自己的學習音樂的經過，只感到艱辛與嚴肅，却從未因了學習音樂而感到舒服。

記得十六七年前我在杭州第一師範讀書的時候，最怕的功課是「還琴」。我們雖是一所普通的初級師範學校，但音樂一科特別注重，全校有數十架學生練習用的五組風琴，和還琴用的一架大風琴，唱歌用的一架大鋼琴。李先生每星期教授我們彈琴一次。先生先把新課彈一遍給我們看，略略指導了琴法的要點，就令我們各自回去練習。一星期後我們須得練習純熟而來彈給先生看，這就叫做「還琴」。但這不是由教務處排定在課程表內的音樂功課，而是先生給我們規定的課外修業。故還琴的時間，總在下午二十分至一時之間，即午膳後至午後第一課之間的四十分鐘內，或下午六時二十分至七時之內，即夜飯後至晚間自修課之間的四十分鐘內。我們自己練習琴的時間則各人各便，大都在下午課餘，教師請假的時間，或晚上。總之，這彈琴全是課外修業。但這課外修業實際比較一切正課都艱辛而嚴肅。這並非我個人特殊的感覺，我們的同學們講起還琴都害怕。我每逢輪到還琴的一天，飯總是喫不飽的。我在十分鐘內了結喫飯與盥洗二事，立刻挾了彈琴講義，先到練琴室內去抱了一下佛脚，然後心中帶了一塊沉重的大石頭而走進還琴教室去。我們的先生——他似乎是不喫飯的——早已靜悄悄地等候在那裏。大風琴上的譜表與音栓都已安排妥帖，顯出一排雪白的鍵板，猶似一件怪物張這闊大的口，露出一口雪白的牙齒而踞着，在那裏等候我們的來到。

先生見我進來，立刻給我翻出我今天所應還的一課來，他對於我們各人彈琴的進程非常熟悉，看見

一人就記得他彈到什麼地方。我坐在大風琴邊，悄悄地抽了一口大氣，然後開始彈奏了。先生不逼近我也，不正面督視我的手指，而斜立在離開我幾步的桌旁。他似乎知道我心中的狀況，深恐逼近我督視時，易使我心中荒亂而手足失措，所以特地離開一些，但我確知他的眼睛是不絕地在斜注我的手上的。因為不遇到我按錯一個鍵板的時候他知道，就是鍵板全不按錯而用錯了一根手指時，（彈琴練習上某鍵板用某手指按彈有一定規則）他的頭使會急速地迴轉，向我一看。這一看表示通不過。先生指點樂譜，令我從某處重新彈起。小錯從樂句開始處重彈，大錯則須從樂曲開始處重彈。有時重彈幸而通過了。但有時越是重彈，心中越是慌亂而錯誤越多，這還琴便不能通過。先生用和平而嚴肅的語調低聲向我說，「下次再還。」於是我只得起身離琴，仍舊帶了心中這塊沉重的大石頭而走出還琴教室，再去加上刻苦練習的工夫。

我們的先生的教授音樂是這樣地嚴肅的。但他對於這樣嚴肅的教師生活，似乎還不滿足。後來就做了和尙而度更嚴肅的生活了。同時我也就畢業離校，入社會謀生，不再練習彈琴。但彈琴一事，在我心中永遠留着一個嚴肅的印象，從此我不敢輕易地玩弄樂器了。畢業後兩年，我一朝脫却了謀生的職務，而來到東京的市中，東京的音樂空氣使我從前的艱苦嚴肅的彈琴練習發生一種甘美的回味。我費四十五塊錢買了一口提琴，再費三塊錢向某音樂研究會買了一張入學證，便開始學習提琴了。記得那正是盛夏的時候。我每天下午一時來到這個音樂研究會的練習室中，對着了一面鏡子練習提琴，一直練到五點半鐘而歸寓。其間每練習五十分鐘，休息十分鐘。這十分鐘非到隔壁的冰店裏喝一杯檸檬刨冰，不能繼續下一小時的練習。一星期之後，我左手手四個手指的尖端的皮都破爛了。起初各指尖上長出一個白泡。後來泡皮破裂，露出肉和水來。這些破爛的指尖按到細而緊張的鋼絲製的E弦上，感到針刺般的痛楚，猶如一種肉刑。但提琴先生笑着對我說，「這是學習提琴所必經的難關。你現在必須努力繼續練習，手指任牠破爛，後來自會結成一層老皮，難關便通過了。」他伸出自己的左手來給我摸，「你看，我指尖上的皮多麼老起



初也會像你一般破爛過；但是難關早已通過了，倘使現在怕痛而停止練習，以前的工夫便都枉費，而你從此休想學習提琴了。」我信奉這提琴先生的忠告，依舊每日規定四個半鐘頭而刻苦練習，按時還琴，後來指尖上果然結皮，而練習亦漸入艱深之境。以前從李先生學習彈琴時所感到的一種艱辛嚴肅的滋味，這時候我又實際地嘗到了。但滋味同從前有些不同，因為從前監督我刻苦地練習風琴的，是對於李先生的信仰心；現在監督我刻苦地練習提琴的，不是對於那個提琴先生的信仰心，而是我的自勵心。那個提琴先生的教課，是這音樂研究會的會長用了金錢而論鐘點買來的。我們也是用金錢間接買他的教課的。他規定三點鐘到會，五點鐘退去，在這兩小時的限度內盡量地教授我們提琴的技術，原可說是一種公平的交易。而且像我這遠來的外國人，也得憑仗了每月三塊錢的學費的力，而從這提琴先生受得平等的教授與忠告，更是可感謝的事。然而他對我的雄辯的忠告，在我覺得遠不及低聲的「下次再還」四個字的有效。我的刻苦地練習提琴，還是出於我自己的勉勵心的，先生的教授與忠告不過供給知識與參考而已。我在這音樂研究所中繼續練習了提琴四個多月，即便回國。我在那裏練習了三冊提琴教則本和幾曲 *Light opera melodies*。和我同室而同時開始練習提琴的，有一個出鬚鬚的醫生和一個法政學校的學生。但他們並不每天到會，因此進步都很遲，我練完第三冊教則本時，他們都還只練完第一冊。他們每嫌先生的教授短簡而不詳，不能使他們充分理解，常常來問我彈奏的方法。我盡我所知的告訴他們。我回國以後，這些同學和先生都成了夢中的人物。後來我的提琴練習廢止了。但我時時念及那位醫生和法政學生，不知他們的提琴練習後來進境如何。現在回想起來，他們當時進步雖慢，但炎夏的練習室中的苦況，到底比我少消受一些。他們每星期不過到練習室三四次，每次不過一二小時。而且在練習室中，揮扇比拉琴更勤。我呢，猶似在那年的炎夏中和提琴作了一場劇烈的奮鬥，而終於退守。那個醫生和法政學生現在已由漸漸的進步而成爲日本的 violinist 也未可知，但我的提琴上已堆積灰塵。我的手指已漸僵硬，所贏得的只是

對於提琴練習的一個艱辛嚴肅的印象。

我因有上述的經驗，故說起音樂演奏，總覺得是一種非常嚴肅的行爲。我須得用了「如臨大敵」的態度而彈琴，用了「如見大賓」的態度而聽人演奏。彈過聽過之後，只感到興奮的疲倦絕未因此而感得舒服。所以那個朋友拍着我的肩膀而說的話，在我覺得冤枉，不能首肯。難道是我的學習法不正，或我所習的樂曲不良麼？但我是依據了世界通用的教則本，服從了先生的教導，而忠實地實行的。難道世間另有一種娛樂的音樂教則本與娛樂的音樂先生麼？這疑團在我心中久不能釋。有一天我在某學校的同樂會的席上恍然地悟到了。

同樂會就是由一部分同學和教師在臺上扮各種游藝，給其餘的同學和教師欣賞。游藝中有各種各樣的演唱，和奏總之，全是令人發笑的花頭。座上，不絕地發出哄笑的聲音。我回看後面的聽衆，但見許多血盆似的笑口。我似覺身在大世界新世界一類的遊戲場中了。我覺得這同樂會的確是「樂」在座的人可以全不費一點心力而只管張着嘴巴嬉笑。聽他們的唱奏，也可以全不費一點心力而但覺鼓膜上的快感。這與我所學習的音樂大異，這真可說是舒服的音樂。聽這種音樂不必用「如見大賓」的態度，而只須當作喝酒，我在座聽了一頓音樂，好似喝了一頓酒，覺得陶醉而舒服。

於是我悟到了，那個朋友所讚歎而盼望學習的音樂，一定就是這種喝酒一般的音樂，他是把音樂看作喝酒一類的樂事的。他的話中的「音樂」及「彈琴」等字，倘使改作「喝酒」，例如說「你們會喝酒的人真是幸福，寂寞起來喝一杯酒，多麼舒服！」那我便首肯了。

那種酒上口雖好，但過後頗感惡腥，似乎要嘔吐的樣子。我自從那回嘗過之後，不想再喝了。我覺得這種舒服的滋味遠不及艱辛嚴肅的回味的甘美。

## 清 晨

喫過早粥，走出堂前，在階沿石上立了一會。陽光從東牆頭上斜斜地射進來，照明了西牆頭的一角。這一角傍着一大叢暗綠的芭蕉，顯得異常光明。牠的反光照輝全庭，使花壇裏的千年紅、鷄冠花和最後的薔薇，都帶了柔和的黃光。光滑的水門汀受了這反光，好像一片混濁的泥水。我立在階沿石上，就彷彿立在河岸上了。

一條瘦而憔悴的黃狗，用頭抵開了門，走進庭中來。牠走到我的面前，立定了，俯下去嗅嗅我的腳，又仰起頭來，看我的臉。這眼色分明帶着一種請求之情。我回身向內，想從餘剩的早食中分一碗白米粥給牠喫。忽然想起鄰近有喫稀粥及糠飯的人，又躊躇地轉身向了外。那狗似乎知道我的心事的，越發在我面前低昂盤旋，且嗅且看，又發出一種「嗚嗚」的聲音。這聲音彷彿在說「狗也是天之生物，狗也要活！」我正躊躇，李媽出來收早粥，看見了狗便說：「這狗要餓殺快了！寶官，來廚房裏拿些錢焦給牠喫罷。」我的問題就被代為解決。不久寶官拿了一小籮錢焦出來，先放一撮在水門汀上。那狗拚命地喫，好像防人來搶似的。她一撮一撮喂牠，好像防牠停食似的。

我在庭中散步了好久，回到堂前，看見狗正在喫最後的一撮。我站在階沿石上看牠喫。我覺得眼梢頭有一件小的東西正在移動。俯身一看，離開狗頭一二尺處，有一羣螞蟻正在扛擡狗所遺落的錢焦。許多螞蟻圍繞在一塊錢焦的四周，扛了牠向西行，好像一朵會走的黑瓣白心的菊花。牠們的後面，有幾個空手的螞蟻跟着，好像是護衛牠們的前面。有無數空手的螞蟻引導着，好像是先鋒。這列隊約有二丈多長，從狗頭旁邊直達階沿石縫的洞口——牠們的家裏。我蹲在階沿上，目送這朵會走的菊花。一面呼喚正在澆花的寶官，叫她來共賞。她放下了澆花壺，走來蹲在水門汀上，比我更熱心地觀賞起來。我叫她留心管着那隻狗，

防恐牠再喫得不够，走過來舐食了這朵菊花。她等狗喫完，把牠驅逐出門。就安心地來看螞蟻的清晨的工作了。

這塊錢焦很大，作橢圓形，看來是由三四粒飯合成的，牠們扛了一會，停下來，好像休息一下，然後扛了再走。扛手也時有變換。我看見一個螞蟻從衆扛手中脫身而出，逕向前去。我怪他卸責，目送牠走。看見另一個螞蟻從對方走來，牠們二人在交臂時急急地親了一個吻，然後各自前去。後者跑到菊花旁邊，就擠進去，參加扛糧的工作，好像是前者請來的替工。我又看見一個螞蟻貼身在一個扛手的背後，好像在咬她。過了一會，那被咬者退了出來，自向前跑，那咬者便擠進去代牠扛糧了。我看了這些小動物的生活，不禁搖頭太息，心中起了濃烈的感興。我忘却了一切，埋頭於螞蟻的觀察中。我自己彷彿已經化了一個螞蟻，也在參加這扛糧糧食的工作了。我一望牠們的前途，着實地就心起來。爲的是離開牠們一二尺的前方，有兩根曬衣竹竿橫臥在水門汀上，阻住牠們的去路。先鋒的螞蟻空着手爬過，已覺周折；這笨重的糧食如何扛過這兩重畸形的山呢？忽然覺悟了我自己是人，何不用人力去助牠們一下呢？我就叫寶官把竹竿拿開。並且囑咐她輕輕地，不要驚動了螞蟻。她拿開了第二根時，菊花已經移行到第一根旁邊，而且已在努力上山了。我便叫她住手，且來觀看。這真是畸形的山，山脚凹進，山腰凸出，扛糧糧食上山，非常喫力。後面的扛手站住不動，前面的扛手把後脚爬上山腰，然後死命地把糧食擡起來，便鬆架空。於是山腰的人死命地拖地上的人死命地送。結果連物帶人拖上山去。我和寶官一直叫着「杭育，杭育」幫牠們着力。到這時候不期地同喊一聲：「好呵！」各抽一口大氣。

下山的時候，又是一番掙扎；但比上山容易得多。前面的扛手先把身體掛了下了，後面的扛手自然被糧食的重量拖上，跌到地上。另有兩人扛了一粒小飯粒從後面跟來。剛爬上山，又跌了下去。來了一個幫手，三人擡過山頭。前面的菊花形的大羣已去得很遠了。

菊花形的大羣走了一大程平地，前面又遇到了障礙。這是一個不可超越的峭壁，而且壁的四周都是水深可沒頂。寶官抱歉地自責起來：「唉！我怎麼把這把澆花壺放在牠們的運糧大道上！不幸而這又是漏的。」繼而認真地就變了：「牠們迷了路怎麼辦呢？」繼而狂喜地提議：「趕快把壺拿開，給她們架一升橋吧。」她正在尋找橋梁的材木，那三個扛擡的一組早已追過大羣，先到水邊，繞着水走去了。不久大羣也到水邊，跟了牠們繞行，我喚回了寶官依舊用眼睛幫牠們扛擡。我們計算繞水所多走的路程，約有三尺光景，而且海岸線曲折多端，轉彎摸角，非常喫力。這點辛勞明明是寶官無心地贈給他們的，我們所驚奇者：螞蟻似乎個個背着指南針，任憑轉幾個彎，任憑橫走，逆行，他們決不失向。迤邐盤旋了好久，終於繞到了水的對岸。現在離牠們的家只有四五尺，而且都是平地了。我的心便從螞蟻的世界中醒回來。我站起身來，挺一挺腰，我想等牠們扛進洞時，再蹲下去看。暫是站在階沿石上同寶官談些話。

「這也是一種生物，牠們也要活。人類的生活實在不及……」我正想說下去，外面走進我們店裏的染匠司務來。他提着早餐的飯籃，要送進灶間去。當他通過我們的前面時，他正在和寶官說甚麼話，我和寶官聽他說話，暫時忘記了螞蟻的事。等到我注意到的時候，他的左脚正落在這大羣螞蟻的上面，好像飛來，一動也不動。我用力搬開他的腿，看見他的腳踵底下，一朵白心黑瓣的菊花無恙地在那裏移行。寶官用手拍拍自己的心，說道：「還好還好，險乎！」染匠司務俯下去，看了一會，起來了，用手拍拍自己的心，說道：「還好還好，險乎！」他放下了飯籃，和我們一同觀賞了一會，讚嘆了一會。當他提了飯籃走進屋裏去的時候，又說一聲：「還好還好，險乎！」

我對寶官說：「這染匠司務不是戒殺者，他歡喜喫肉，而且會殺雞。但我看他對於這大羣螞蟻的『險乎』，真心地着急；對於牠們的『還好還好』，真心的慶幸。這是人性中最可貴的『同情』的發現。人要

殺螞蟻，既不犯法，又不費力，更無人來替他們報仇。然而看了他們的求生的天性，奮鬥、團結的精神，和努力掙扎的苦心，誰能不起同情之心，而對於眼前的小動物加以愛護呢？我們並不要禁殺螞蟻，我們並不想繁殖螞蟻的種族。但是，倘有看了上述的狀態，而能無端地故意地殲滅他們的人，其人定是喪心病狂之流，失却了人性的東西。我們所惜的並非螞蟻的生命，而是人類的同情心。一寶官也舉出一個實例來，說她記得幼時有一天，也看見過今日般的狀態。大家正在觀賞的時候，有某惡童持熱水壺來，沖將下去。大家被他嚇走，沒有人敢回顧。我聽了毛髮悚然。推想這是水災而兼炮烙，又好比油鍋地獄。推想這孩子倘做了支配者，其殺人亦復如是。古來徠紂之類的暴徒，大約是由這種惡童變成的罷。

扛糧糧食的螞蟻經過了長途的跋涉，出了染匠司務腳底的險，現在居然達到了家門口。我們又蹲下去看。然而如何搬進家裏，我又替他們就心起來。因為他們的門洞開在兩塊階沿石縫的上端，離平地約有半尺之高。從水門汀上扛擡到門口，全是斷崖削壁。以前的先鋒，現在大部分集中在門口，等候糧食從削壁上搬運上來。其一部分參加搬運之役，擠不進去的，附在別人後面，好像是在拉別人的身體，間接拉上糧食來。大塊而沈重的糧食時時搖動，似欲翻落。我們為他們捏兩把汗。將近門口，忽然一個失手，竟帶了許多扛擡者，砰然下墜。我們同情之餘，幾欲伸手代為拾起，甚至欲到灰間裏去抓一把飯粒來塞進洞門裏。但是我們沒有實行。因為教牠們依賴，出於故息，當牠們食物，近於侮辱。螞蟻知道了，定要拒絕我們。你看，他們重整旗鼓，再告奮勇。不久，居然把這件重大的糧食扛上削壁，搬進洞門裏了。

朝陽已經照到芭蕉樹上。時鐘打九下正是我們開始工作的時光了。寶官自去讀書。我也帶了這些感興走進我的書室去。

廿四年十月六日，在石門灘，會戰新少年。

## 初冬浴日漫感

離開故居一兩個月，一旦歸來，坐到南窗下的書桌旁，當第一感到異樣的，是小半書桌的太陽光。原來夏已去，秋正盡，初冬方到。窗外的太陽已隨分南傾了。

把椅子靠在窗緣上，背着窗坐了看書，太陽光籠罩了我的上半身。她非但不像一兩月前地使我討厭，反使我覺得暖烘烘地快適。這一切生命之母的太陽似乎正在把一種祛病延年，起死回生的乳汁，通過了他的光線而流注到我的體中來。

我掩卷冥想我吃驚於自己的感覺，爲甚麼忽然怎樣變了？前日之所惡變成了今日之所歡；前日之所棄變成了今日之所求；前日之仇變成了今日之恩。張眼望見了棄置在高閣上的扇子，又喫一驚。前日之所歡變成了今日之所惡；前日之所求變成了今日之所棄；前日之恩變成了今日之仇。

忽又自笑：「夏日可畏，冬日可愛」以及「團扇棄捐」乃古之名言，夫人皆知，又何足喫驚？於是我的理智屈服了。但是我的感覺仍不屈服，覺得當此炎涼遽變的交代期上，自有一種異樣的感覺，足以使我喫驚。這彷彿是太陽已經落山而天還沒有全黑的傍晚時光；我們還可以感到晝，同時已可以感到夜。又好比一脚已跨上船而一脚尚在岸上的登舟時光；我們還可以感到陸，同時已可以感到水。我們在夜裏固皆知道有晝，在船上固皆知有陸，但只是「知道」而已，不是「實感」。我久被初冬的日光籠罩在南窗下，身上發出汗來，漸漸潤溼了襯衣。當此之時，浴日的「實感」與揮扇的「實感」在我身中混成一氣，這不是可喫驚的經驗麼？

於是我索性拋書，躺在牆角的藤椅裏，用了這種混成的實感而環視室中，覺得有許多東西大變了相。有的東西變好了，像這個房間，在夏天常嫌其太小，洞開了一切窗門，還不夠，幾乎想拆去牆壁才好。但現在

忽然大起來，大得很！不久將要用屏幃把他隔小來了。又如案上這把熱水壺，以前會被茶缸驅逐到碗櫥的角裏，現在又像紀念碑似地矗立在眼前了。綿被從前在伏日裏晒的時候，大家討厭他既笨且厚，現在鋪在牀裏，忽然使人悅目，樣子也薄起來了。沙發椅子會經想賣掉，現在幸而沒有人買去。從前會經想替黑貓脫下皮袍子，現在却羨慕他了。反之，有的東西變壞了：像風，從前人遇到了他都稱「快哉」，歡迎他進來。現在漸漸拒絕他，不久要像防賊一樣嚴防他入室了。又如竹榻，以前會為衆人所賞，極一時之榮。現在已無人問津，形容枯槁，毫無生氣了。壁上一張汽水廣告畫，角上畫着一大瓶汽水和一隻泛溢着白泡沫的玻璃杯，下面畫着海水浴圖。以前望見汽水圖，角上畫着海水浴圖，恨不得自己做了畫中人。現在這幅畫幾乎使人打寒噤了。裸體的洋囡囡跌坐在窗口的小書架上，以前覺得他太寫意，現在看他可憐起來。希臘古代名彫的石膏模型，*gips*立像，把裙子褪在大腿邊，高高地獨立在凌空的花盆架上。我在夏天看見她的臉孔是帶笑的，這幾天望去，忽覺其容有蹙，好像在悲嘆她自己失却了兩隻手臂，無法拉起裙子來禦寒。

其實，物何嘗變相？是我自己的感覺變叛了。感覺何以能變叛？是自然教他的。自然的命令何其嚴重？夏天不由你不愛風，冬天不由你不愛日。自然的命令又何其滑稽？在夏天定要你讚頌冬天所咀咒的，在冬天定要你咀咒夏天所讚頌的。

人生也有冬夏。童年如夏，成年如冬；或少壯如夏，老大如冬。在人生的冬夏，自然也常教人的感覺變叛，其命令也有這般嚴重，又這般滑稽。

廿四年雙十節晚於石門灣，曾載中學生。

## 晨 夢

我常常在夢中曉得自己做夢。晨間，將醒未醒的時候，這種情形最多，這不是我一人獨有的奇癖，講出



來常常有人表示同感。

近來我尤多經驗這種情形：我妻到故鄉去作長期的歸甯，把兩個小孩子留剩在這裏，交託我了。我每晚要同他們一同睡覺。他們先睡，九點鐘定靜，我開始讀書，作文，往往過了半夜，才攢進他們的被窩裏。天亮，小孩子就醒，像鳥兒地在我耳邊喧聒，又不絕地催我起身。然這時候我正在做夢，一面隱隱地聽見他們的喧聒，一面作夢中的遨遊。他們叫我不醒，將嘴巴合在我的耳朵上，大聲疾呼「爸爸！起身了！」立刻把我從夢境裏拉出。有時我的夢正達於興味的高潮，或還沒有告段落，就回他們話叫他們再唱一曲歌，讓我睡一歇，連忙蒙上被頭，繼續進行我的夢遊。這的確會繼續進行，甚且打斷兩三次也不妨。不過那時候的情形很奇怪：一面尋找夢的頭緒，繼續演進，一面又能隱隱地聽見他們的唱歌聲的斷片。即一面在熱心地做夢中的事，一面又知道這是虛幻的夢。有夢遊的假我，同時又有伴小孩子睡着的真我。

但到了孩子大哭，或夢完結了的時候，我也就毅然地起身了。披衣下牀，「今日有何要務」的真我的正念凝集心頭的時候，夢中的妄念立刻被排出意外，誰還留戀或計較呢？

「人生如夢」這話是古人所早已道破的，又是一切人所痛感而承認的。那末我們的人生，都是——同我的晨夢一樣！——在夢中曉得自己做夢的了。這念頭一起，疑惑與悲哀的感情就支配了我的全體，使我終於無可自解，無可自慰。往往沒有窮究的勇氣，就把他暫擱在一旁，得過且過地過幾天再說。這想來也不是我一人的私見，講出來一定有許多人表示同感罷！

因為這是衆目昭彰的一件事：無窮大的宇宙間的七尺之軀，與無窮久的浩劫中的數十年，而能上窮星界的祕密，下探大地的寶藏，建設詩歌的美麗的國土，開拓哲學的神祕的境地。然而一到這脆弱的軀殼損壞而朽腐的時候，這偉大的心靈就一去無跡，永遠沒有這回事了。這個「我」的兒時的歡笑，青年的憧憬，中年的哀樂，名譽，財產，戀愛……在當時何等認真，何等鄭重，然而到了那一天，全沒有「我」的一回事。

了哀哉，「人生如夢」

然而回看人世，又覺得非常詫異：在我們以前，「人生」已被反覆了數千萬遍，都像曇花泡影地倏現倏滅。大家一面明明知道自己也是如此，一面却又置若不知，毫不懷疑地熱心做人——做官的熱心辦公，做兵的熱心體操，做商的熱心算盤，做教師的熱心上課，做車夫的熱心拉車，做廚房的熱心燒飯……還有做學生的熱心求知識，以預備做人——這明明是自殺，慢性的自殺！

這便是爲了人生的飽暖的愉快，戀愛的甘美，結婚的幸福，爵祿富厚的榮耀，把我們騙住，致使我們無暇回想，流連忘返，得過且過，提不起窮究人生的根本的勇氣，糊塗到死。

「人生如夢」不要把這句話當作文學上的裝飾的麗句，這是當頭的棒喝，古人所道破，我們所痛感而承認的。我們的人生的大夢，確是——同我的晨夢一樣——在夢中曉得自己做夢的。我們一面在熱心地做夢中的事，一面又知道這是虛幻的夢。我們有夢中的假我，又有本來的「真我」。我們毅然起身，披衣下牀，真我的正念凝集於心頭的時候，夢中的忘念立刻被置之一笑，誰還留戀或計較呢？

同夢的朋友們，我們都有「真我」的，不要忘記了這個「真我」，而沈酣於虛幻的夢中！我們要在夢中曉得自己做夢，而常常找尋這個「真我」的所在。

## 山中避雨

前天同了兩女孩到西湖山中遊玩，天忽下雨，我們倉皇奔走，看見前方有一小廟，廟門口有三家村，其中一家是開小茶店而帶賣香燭的。我們趨之如歸。茶店雖小，茶也要一角錢一壺，但是這時候，即使兩角錢一壺我們也不嫌貴了。

茶越沖越淡，雨越落越大。最初因遊山遇雨，覺得掃興；這時候山中阻雨的一種寂寥而深沈的趣味牽

引了我的感興，反覺得比晴天遊山趣味更好。所謂「山色空濛雨亦奇」我於此體會了這種境界的好處。然而兩個女孩子不解這種趣味，她們坐在這小茶店裏躲雨，只是怨天尤人，苦悶萬狀。我無法把我所體驗的境界爲她們說明，也不願使她們「大人化」而體驗我所感的趣味。

茶博士坐在門口拉胡琴。除雨聲外，這是我們當時所聞的唯一的聲。音拉的是梅花三弄，雖然音階摸得不大正確，拍子還拉得不錯。這好像是因爲顧客稀少，他坐在門口拉這曲胡琴來代替收音機作廣告的。可惜他拉了一會就罷，使我們所聞的只是嘈雜而冗長的雨聲。爲了安慰兩個女孩子，我就去向茶博士借胡琴。「你的胡琴借我弄弄好不好？」他很客氣地把胡琴遞給我。

我借了胡琴回茶店，兩個女孩很歡喜。「你會拉的？你會拉的！」我就拉給她們看。手法雖生，音階還摸得正。因爲我小時候曾經請我家鄰近的柴主人阿慶教過梅花三弄，又請對面衙裏一個裁縫司務大漢教過胡琴上的工尺。阿慶的教法很特別，他只是拉梅花三弄給你聽，却不教你工尺的曲譜。他拉得很熟，但他不知工尺，我對他的拉奏望洋興嘆，始終學他不來。後來知道大漢識字，就請教他。他把小工調，正工調的音階位置寫了一張給我，我的胡琴拉奏由此入門。現在所以能够摸出正確的音階來，一半由於以前略有摸Violin的經驗，一半仍是根基於大漢的教授的。在中小茶店裏的雨窗下，我用胡琴從容地（因爲快了要拉錯）拉了種種西洋小曲。兩女孩和着了歌唱，好像是西湖上賣唱的。引得三家村裏的人都來看。一個女孩唱着漁光曲，要我用胡琴去和她我和着她拉，三家村裏的青年們也齊唱起來。一時把這苦雨荒山鬧得十分溫暖。我曾經喫過七八年音樂教師飯，曾經用Piano伴奏過混聲四部合唱，曾經彈過 Beethoven 的 Sonata。但是有生以來，沒有嘗過今日般的音樂的趣味。

兩部空黃包車拉過，被我們雇定了。我付了茶錢，還了胡琴，辭別三家村的青年們，坐上車子。油布遮蓋我面前，看不見雨景。我回味剛才的經驗，覺得胡琴這種樂器很有意思。Piano 笨重如棺材，Violin 要數十

百元一具。製造雖精，世間有幾人能够享用呢？胡琴只要兩三角錢一把，雖然音域沒有 Violin 之廣，也儘够演奏尋常小曲。雖然音色不比 Violin 優美，裝配得法，其發音也還可聽。這種樂器在我國民間很流行。剃頭店裏有之，裁縫店裏有之，江北船上有之，三家村裏有之。倘能多造幾個簡易而高尚的胡琴曲，使像漁光曲一般地流行於民間，其藝術陶冶的效果，恐怕比學校的音樂課廣大得多呢。我離去三家村時，村裏的青年們都送我上車，表示惜別。我也覺得有些兒依依。（曾經揶揄他們說：「下星期再來！」其實恐怕我此生不會再到這三家村裏去喫茶且拉胡琴了。）若沒有胡琴的因緣，三家村裏的青年對於我這路人有何惜別之情，而我又有何依依於這些萍水相逢的人呢？古語云：「樂以教和。」我做了七八年音樂教師，沒有實證過這句話，不料這天在這荒村中實證了。

廿四年秋日作，會載新中華。

## 樓板

記得我小時的事，我們家裏那隻很低小的廳上，止在供起香燭，請六神菩薩。離開蠟燭火燄兩尺就是單薄的樓板，樓板上面正是置馬桶的地方，有人在便溺的時候，樓下歷歷可聞其聲。當時我已經從祖母及母親的平日的舉動言語間，習知菩薩與便溺的相犯。這時候看見了在馬桶聲底下請六神的情形，就責問母親，母親用一個「呸」字批掉我的責問，繼續又說：「隔重樓板隔重山。」

當時我並不敢確信「板」的效用如其大，只是被母親這「呸」字壓倒了。後來我在上海租住房子，才曉得這句古典語的確是至理名言。「隔重樓板隔重山」，上海的空間的經濟，住家的擁擠，隔一重板，簡直可有交通斷絕而氣候不同的兩個世界。「板」的力竟比山還大。

五六年之前，我初到上海，曾在上海的西門的某里租住人家的一間樓底。樓面與樓底分住兩份人家，

這回是我初次經驗。在我們的故鄉，樓上總是臥房，樓下總是供家堂六神的廳，決沒有樓上樓下分住兩份人家的習慣。我託人找到了這房子，進屋的前兩天自己先去看一次。三開間的一座樓屋，樓上三個樓面是二房東自己住的，樓下左面一間已另有一份人家租住，中央一間正面掛着一張朱柏廬先生治家格言，兩壁掛着書畫，是公用的客堂，右面一間空着，就是我要租住的。在初到上海的我看來，這實在是一家，我們此後將同這素不相識的兩份人家同居，朝夕同堂，出入同門，這是何等偶然而奇妙的因緣。將來我們對這兩份人家一定比久疎的親戚同族要親近得多，我們一定從此添了兩家新的親友，這是何等偶然而奇妙的因緣。我獨自起了這樣的心情，就請樓上的二房東下來，預備同他接洽，並作初見的談話。

一個男子的二房東從樓窗裏伸出頭來，問我有甚麼事。我走到天井裏，仰起頭來回答他說：「我就是來租住這間房間的，要和房東先生談一談。」那人把眉頭一皺對我說：

「你租房子沒有甚麼可談的。你拿出十二塊錢明天起這房子歸你。」

那頭就縮了進去。隨後一個娘姨出來，把那縮進去的話對我復述一遍。我心中有點不快，但想租定了也罷，就付他十二塊錢，出門去了。

後來我們搬進去住了。雖然定房子那一天我已經見過這同居者的顏色，但總不敢相信人與人的相對待是這樣冷淡的。樓板的效用這樣大的，偶然在門間或窗際看見鄰家的人的時候，我總想招呼他們，同他們結鄰人之誼。然而他們的臉上有一種不可侵犯的顏色，和一種拒人的力，常常把我推却在千里之外。盡我們租住這房子的六個月之間，與隔一重樓板的二房東家及隔一所客堂的對門的人家朝夕相見，聲音相聞，而終於不相往來，不相交語，偶然在里門口或天井裏交臂，大家故意側目而過，反似結了仇怨。

那時候我才回想起母親的話：「隔重樓板隔重山。」我們與他們實在分居着空氣不同的兩個世界，而只要一重樓板就可隔斷板的力比山還大！」

## 兒女

回想四個月以前，我猶似押送囚犯，忽然地把小燕子似的一羣兒女從上海的租寓中拖出，載上火車，送回鄉間，闖進低小的平屋中。自己仍回到上海的租寓中，獨居了四個月。這舉動究竟出於甚麼旨意，本於甚麼計劃，現在回想起來，連自己也不相信。其實旨意與計劃，都是虛空的，自騙，自擾的，實際於人生有甚麼利益呢？只贏得世故塵勞，做弄幾番歡愁的感情，增加心頭的創痕罷了！

當時我獨自回到上海，走進空寂的租寓，心中不絕地浮起這兩句楞嚴的輕文：「十方虛空在汝心中，猶如白雲點太清寰；況諸世界在虛空耶！」

晚上整理屋室，把剩在灶間裏的鑊鉢器皿，餘薪餘米，以及其他三年來寓居中所用的家常零星物件，盡行送給來幫我做短工的，鄰近的小店裏的兒子。只有四雙破舊的小孩子的鞋子（不知爲甚麼原故），我不送掉拿來整齊地擺在自己的牀下，而且後來看到的時候常常感到一種無名的愉快。直到好幾天之後，鄰居的友人過來閑談，想起這牀下的小鞋子陰氣迫人，我方始悟到自己的癡態，就把牠們拿掉了。

朋友們說我關心兒女。我對於兒女的確關心，在獨居中更常有懸念的時候。但我自以爲這關心與懸念，除了本能以外，似乎尚含有一種更强的加味。所以我往往不顧自己的畫技與文筆的拙陋，動輒描摹。因爲我的兒女都是孩子們，最年長的不過九歲，所以我對於兒女的關心與懸念中，有一部分是對於孩子們——普天下的孩子們——的關心懸念。他們成人以後我對他們怎樣？現在自己也不能得，但可推知其一定與現在不同，因爲不復含有那種加味了。

回想過去四個月的悠閑甯靜的獨居生活，在我也頗覺得可戀，又可感謝。然而一旦回到故鄉的平屋裏，被圍在一羣兒女的中間的時候，我又不禁自傷了。因爲我那種生活，或枯坐，默想，或鑽研，搜求，或敷衍，應

酬比較起他們的天真健全，活躍的生活來，明明是變態的，病的，殘廢的。

有一個炎夏的下午，我回到家中了。第二天的傍晚，我領了四個孩子——九歲的阿寶，七歲的軟軟，五歲的瞻瞻，三歲的阿章——到小院中的槐蔭下，坐在地上吃西瓜。夕暮的紫色中，炎陽的紅味漸漸消滅，涼夜青味漸漸加濃起來。微風吹動孩子們的亞絲一般的頭髮，身體上汗氣已經全消，百感暢快的時候，孩子們似乎已經充溢着生的歡喜，非發洩不可了。最初是三歲的孩子的音樂的表現，他滿足之餘，笑嘻嘻搖擺着身子，口中一面嚼西瓜，一面發出一種像花貓偷食時候的「huan huan」的聲音來。這音樂的表現立刻喚起了五歲的瞻瞻的共鳴，他接着發表他的詩「瞻瞻吃西瓜」，寶姊姊吃西瓜，軟軟吃西瓜，阿章吃西瓜。——這詩的表現立刻引起了七歲與九歲的孩子的散文的數學的興味，他們立刻把瞻瞻的詩句的意義歸納起來，報告其結果：「四個人喫四塊西瓜。」

於是我就做了評判者，在自己心中批判他們的作品。我覺得三歲的阿章的音樂的表現最爲深刻而完全，最能全般表出他的歡喜的感情。五歲的瞻瞻把這歡喜的感情翻譯爲（他的）詩，已打了一個折扣，然尙帶着節奏旋律的分子，猶有活躍的生命流露着。至於軟軟與阿寶的散文的數學的，概念的表現，比較起來更膚淺一層，然而看他們的態度，全部精神沒入在吃西瓜的一事中，其明慧的心眼，比大人們所見的完全得多。天地間最健全的心眼，只是孩子們的所有物，世間事物的真相，只有孩子們能最明確，最完全的見到。我比起他們來，真的心眼已經因了世智塵勞而蒙蔽，斷喪是一個可憐的殘廢者了。我實在不敢受他們「父親」的稱呼，倘然「父親」是尊崇的。

我在平屋的南窗下暫設一張小桌子，上面按照一定的秩序而佈置着稿紙，信箋，筆硯，墨水瓶，漿糊瓶，時錶，和茶盤等，不歡喜別人來任意移動。這是我獨居時的慣癖。我——我們大人——平常的舉止，總是謹慎，細心，端詳，斯文，例如磨墨，放筆，倒茶等，都小心從事，故桌上的布置每日依然，不致破壞或擾亂。因爲我的

手足的筋覺已經因了屢受物理的教訓而深深地養成一種謹慎的慣性了。然而孩子們一爬到我的案上，就搗亂我的秩序，破壞我的桌上的構圖，毀損我的器物——他們拿起自來水筆來一揮灑了一桌子又一衣襟的墨水點；又把筆尖蘸在漿糊瓶裏，他們用勁拔開毛筆的銅筆套，手背撞翻茶壺，壺蓋打碎在地板上……這在當時實在使我不耐煩，我不免哼喝他們，奪脫他們手裏的東西，甚至批他們的小頰，然而我立刻後悔：噯喝之後立繼之以笑，奪了之後立刻加倍奉還，批頰的手在中途軟却，終於變批爲撫。因爲我立刻自悟：非我要求孩子們的舉止同我自己一樣，何其乖謬！我——我們大人——的舉止謹慎，是爲了身體手足的筋覺已經受了種種現實的壓迫而墮擊了的原故。孩子們倘保有天賦的健全的身手，與真朴活躍的元氣，豈像我們的窮屈揖讓，進退規行，矩步等大人們的禮貌，猶如刑具，都是戕賊這天賦的健全的身手的。於是活躍的人逐漸變成了手足癱痺，半身不遂的殘廢者。殘廢者要求健全者的舉止同他自己一樣，何其乖謬！

兒女對我的關係如何？我不會預備到這世間來做父親，故心中常是疑惑不明，又覺得非常奇妙，我與他們（現在）完全是異世界的人，他們比我聰明，健全得多，然而他們又是我所生的兒女。這是何等奇妙的關係，世人以膝下有兒女爲幸福，希望以兒女永續其自我，我實在不解他們的心理。我以爲世間人與人的關係，最自然最合理的，莫如朋友、君臣、父子、昆弟、夫婦之情，在十分自然合理的時候，都不外乎是一種廣義的友誼。所以朋友之情，實在是一切人情的基礎。「朋，同類也。」並育於大地上的人，都是同類的朋友，共爲大自然的兒女。世間的人，忘却了他們的大父親，而只知有小父親，以爲父親能生兒女，兒女爲父親所生，故兒女所以永續父親的自我，而使之永存。於是無子者嘆天道之無知，子不肖者自傷其天命，而狂進杯中物，其實天道在何厚薄於其齊生並育的兒女！我真不解他們的心理。

近來我的心爲四事所佔據了：天上的神明與星辰，人間的藝術與兒童，這小燕子似的一羣兒女，是在



人世間與我因緣最深的兒童，他們在我心中佔有與神明，星辰，藝術同等的地位。

## 顏面

我小時候從李叔同先生學習彈琴，每彈錯了一處，李先生回頭向我一看，我對於這一看比甚麼都害怕。當時也不自知其理由，只覺得有一種不可當力，使我難於消受。現在回想起來，方知他這一看的顏面表情中歷歷表出着對於音樂藝術的尊敬，對於教育使命的嚴重，和對於我的疏忽的懲誡，實在比較長先生的一番訓話更可使我感到。古人有故意誤拂琴弦，以求周郎的一顧的，我當時實在怕見李先生的一顧，總是預先練得很熟，然後到他面前去彈琴。

但是現在，李先生那種嚴肅的慈祥的臉色已不易再見，却在世間看飽了各種各樣的奇異的臉色。——當作雕刻或紙臉具看時，到也很有興味。

在人們談話議論的座中，與其聽他們的言辭的意義，不如看他們的顏面的變化，興味好得多，且在實際上，也可以更深切地了解各人的心理，因為感情的複雜深刻的部分，往往為理義的言說所不能表出，實在「造形的」（Plastic）臉色上歷歷地披露着。不但如此，儘有口上說「是」而臉上明明表出「非」的怪事。聰明的對手也能不聽其言辭，而但親其臉色，正確地會得其心理，然而並不想做這種聰明的對手，我最歡喜當作雕刻或紙臉具看人的臉孔。

看慣了臉，以為臉當然如此。但仔細凝視，就覺得顏面是很奇怪的一種形象。同是兩眼，兩眉，一口，一鼻，排列在一個面中，而有萬人各不相同的形式。同一顏面中，又有喜，怒，哀，樂，嫉，妒，同情，冷淡，陰險，倉皇，忸怩……等千萬種表情。凡詞典內所有的一切感情的形容詞，在顏面上都可表演，正如自然界一切種類的線具足於裸體中一樣。推究其差別的原因，不外乎遺數寸寬廣的浮雕板中的形狀與色彩的變化而已。

就五官而論，耳朵在表情上全然無用。記得某文學家說，耳朵的形狀最表出人類的獸相。我從前曾經取一大張紙，在中央剪出一洞，套在一個朋友的耳朵上，而單獨地觀看耳朵的姿態，久之不認識其為耳朵，而越覺得可怕。這大概是爲了耳朵一向躲在鬚邊，素不登顏面表情的舞臺的原故。只有日本文學家芥川龍子介對於中國女子的耳朵表示敬意，說玲瓏而潔白像貝壳。然耳朵無論如何美好，也不過像鬚邊的玉蘭花一類的裝飾物而已，與表情全無關係。實際，耳朵位在臉的邊上，只能當作這浮彫板的兩個環子，不入浮彫範圍之內。

在浮彫的版圖內，鼻可說是顏面中的北辰，固定在中央。眉、眼、口，均以牠爲中心而活動，而作出各種表情。眉位在上方，形態簡單，然與眼有表裏的關係，處於眼的伴奏者的地位。演奏「顏面表情」的主要旋律的，是眼與口。二者的性質又不相同。照顧愷之意見，「傳神寫照，正在阿堵之中」，故其畫人常數年不點睛，說「點睛便欲飛去」，則眼是最富於表情的。然而口也不差。肖像畫的似否，口的關係居多。試用粉筆在黑板上任意畫一顏面，而僅變更其口的形狀、大小、厚薄、彎度、方向、地位，可得各種完全不同的表情。故我以為眼與口在顏面表情上同樣重要。眼是「色的」，口是「形的」。眼不能移動位置，但有青眼白眼等種種眼色，口雖沒有色，但形狀與位置的變動在五官中最爲劇烈。倘把顏面看作一個家庭，則口是男性的，眼是女性的，兩者常常協力而作出這家庭生活中的諸相。

然更進一步，我就要想到顏面構造的本質的問題。神造人的時候，顏面的創作是根據某種定理的，抑任意造出的？即顏面中的五官的形狀如位置的排法是必然的，抑偶然的？從生理上說來，也許是合於實用的原則的，例如眉生在眼上，可以保護眼；鼻生在口上，可以幫助味覺。但從造形上說來，不必一定，苟有別種便於實用的排列法，我們也可同樣地承認其爲顏面，而看出其中的表情。各種動物的顏面，便得按照別種實用的原則而變更其形狀與位置的。我們在動物的顏面中，一樣可以看出表情，不過其臉上的筋肉不動，

遠不及人面的表情的豐富而已。試仔細辨察狗的顏面，可知各狗的相貌也各不相同。我們平常往往以「狗」的一個概念抹殺各狗的差別，難得有人尊重狗的個性，而費心辨察牠們的相貌。這猶之我小時候初到上海，第一次看見西洋人，覺得面孔個個一樣，紅頭巡捕尤其如此——我的母親每年來上海一二次，看西洋人總說「這個人又來了」——實則西洋人與印度人看我們，恐怕也是這樣。這全是黃白異種的原故，我們看日本人或朝鮮人就沒有這種感覺。這異種的範圍推廣起來，及於禽獸的時候，即可辨識禽獸的相貌。所以照我想來，人的顏面的形狀與位置不一定要照現在的排法，不過偶然排成這樣而已，倘變換一種排法，同樣地有表情。只因我們久已看慣了現在狀態的顏面，故對於這種顏面的表情，辨識力特別豐富又精細而已。

至於眼睛有特殊訓練的藝術家，尤其是畫家，就能推廣其對於顏面表情的辨識力，而在自然界一切生物無生物中看出種種的表情。「擬人化」(Personification)的看法即由此而生。在桃花中看出笑顏，在蓮花中看出粉臉，又如德國理想派畫家 *Rockin* 其描寫波濤，會畫一魔王追撲一弱女，以象徵大波的吞沒小浪，這可謂擬人化的極致了。就是非畫家的普通人，倘能應用其對於顏面的看法於一切自然界，也可看到物象表情。有一個小孩子曾經發見開蓋的洋琴 (*Piano*) 的相貌好像露出一口整齊而潔白的牙齒的某先生 *Waterman* 的墨水瓶姿態像鄰家的肥胖的婦人。我嘆佩這孩子的造形的敏感孩子比大人，概念弱而直觀強，故所見更多擬人的印象，容易看見物象的真相。藝術家就是學習孩子們這種看法的。藝術家要在自然中看出生命，要在一草一木中發見自己，故必推廣其同情心，普及於一切自然，有情化一切自然。

這樣說來，不但顏面有表情而已；無名的形狀，無意義的排列，在明者的眼中都有表情，與顏面表情一樣地明顯而複雜，中國的書法更是其一例。西洋現代的立體派等新興美術又是其一例罷。

## 午夜高樓

近因某種機緣，到一偏僻的小鄉鎮中的一個古風的高樓中宿了一夜。「金陵津渡小山樓，一宿行人自可愁。」燈昏人靜而眠不得的時候，我便想起這兩句。其實我並沒有愁，讀到「自可愁」三字，似覺自己着實有些愁了。此愁之來，我認爲是詩句的音調所帶給的。「一宿行人自可愁」這七個字的音調，彷彿短音階的樂句，自能使人生起一種憂鬱的情緒。

這高樓位在鎮的市梢，因爲很高，能聽見市鎮中各處的聲音。黃昏之初，但聞一片模糊的人聲，知道是天氣還熱，路上有人乘涼。他們的閒話聲併成了這一片模糊的聲音，而傳送到我這高樓中。黃昏一深，這小市鎮裏的人都睡靜了。我躺在高樓中的涼牀上所能聽到的，只有兩種聲音：一種是「柝，柝，柝」，一種是「的，的，的」。我知道前者是餛飩擔，後者是圓子擔的號音。

於是我想不必說詩的音調可以感人，就是餛飩擔和圓子擔的聲音，也都具有音調的暗示，能使人聞音而感知其內容。餛飩擔用「柝，柝，柝」爲號，圓子擔用「的，的，的」爲號。此法來由已久，且各地大致相同。但我想最初發起用這種聲音爲號的人，大約經過一番考慮，含有一種用意。不然，一定是爲了這兩種聲音與這兩種食物性狀自然相合。在賣者默認這種聲音宜爲其商品作廣告，在聞者也默認這種聲音宜爲這種食物的暗號，於是通行於各地，沿用至今，被視爲一種定規。

試吟味之：這兩種聲音，在高低、大小、緩急、及音色上，都與這兩種食物的性狀相暗合。餛飩擔上所敲的是一個大毛竹管，其聲低，而大而緩，其音色混濁、肥厚、沈重，而模糊。處處與餛飩的性狀相似。午夜高樓，燈昏人靜，飢腸轆轤轉響的時候，聽到這悠長的「柝——柝——柝——」自遠而來，即使我是不喫肉的人，心目中也會浮出同那聲音一樣混濁、肥厚，而模糊的一碗餛飩來。在從來沒有見聞過餛飩擔的人，當然不會

起這感想，我原是爲了預先知道而能作如是想的，然而豈是穿鑿附會而作此說？不信，請把圓子擔的「的的」給他敲了，試想效果如何？我看這種聲音完全不能使人聯想起餛飩呢？

圓子擔上所敲的是兩根竹片，其聲高而小，而急；其音色純粹，清楚，圓滑，而細縹。處處與小圓子的性狀相似。吾鄉稱這種圓子爲「救命圓子」，言其細小不能喫飽，僅足以救命而已。試想像一碗純白，渾圓，細小而甘美的救命圓子，然後再聽那清脆，緊急，聒耳的「的的」之聲，可見二者何等融洽。那救命圓子彷彿是具體化的「的的」，那「的的」不啻爲音樂化的救命圓子。賣扁豆粥的敲的也是「的的」，但有時稍緩，又顯見這兩種食物的性狀是大同小異的。

西洋會有一班人耽好感覺的遊戲，或作莫名其妙的畫，稱之爲「出彩的音樂」；或設種種的酒，代表音階上各音，飲時自以爲聽樂，稱之爲「味覺的音樂」。我這晚躺在這午夜高樓的涼牀上，細味餛飩擔與圓子擔的聲音，頗近於那班人的行徑，自己覺得可笑。兩副擔子從巷的兩頭相向而來，在我的高樓之下交手而過。「橋，拆」和「的的」同時整奏，音調異樣地混雜，正彷彿嘗了餛飩與圓子混合的椒鹽味。

最後我回想到兒時所親近的糖擔。我們稱之爲「吹大糖」擔。挑擔的大都是青田人，姓劉。據父老們說，他們都是劉基的後裔。劉伯溫能知未來，會遺囑其子孫挑吹大糖擔，謂必有發達之一日。因此其子孫世守勿懈。又聞吾鄉有劉伯溫所埋藏寶物多處，至今未被發掘，大約是要留給挑吹大糖擔者發掘的。我家鄰近一帶門口，據說舊有一個石檻，也是劉伯溫設置的，謂此一帶永無火災。我幼時對於這種話很感興趣。因此對於挑吹大糖擔者更覺可親。我家鄰近一帶，我生以來的確沒有遭過火災；我生以前，聽大人家說也沒有遭過火災。但我看見挑吹大糖擔的人，大都衣衫襤褸，面有菜色，似乎都靠着祖先的遺言在那裏喫苦。而且我問他們，有幾個並不姓劉，也不是青田人，而是江北人。興味爲之大減。以問父老，父老說，他們恐怕我們怪他們來發掘寶物，故意隱瞞的。我的興味又濃起來。每聞「鏗，鏗，鏗」之聲，就向母親討了銅板，出去應酬。

他，或者追隨他，盤問他，看他吹糖。他們的手指技法很熟，羊卵泡，葫蘆，老鼠偷油，水煙筒，寶塔，都能當衆敏捷地吹成，賣給我們玩，玩膩了還好喫。他們對我，精神上，物質上都有恩惠。「鏗鏘，鏗鏘」這聲音，現在我聽了還覺得可親呢。因為鏗聲暗示力比前兩者尤爲豐富。其音色華麗，熱鬧興奮，而堂皇。所以我幼時一聽到「鏗鏘，鏗鏘」之聲，便可聯想到那擔上的紅紅綠綠的各種花樣的糖，圍繞那擔子的一羣孩子的歡笑，以及糖的甜味。我想像那鏗彷彿是一個慈祥，歡喜和平博愛的天使，兩手擎着許多許多的糖在路上走，口中高叫「糖糖糖！」把糖分贈給大眾的孩子。我正是這羣孩子中之一人。但這已是三十年的舊心情了。現在所謂可親的，也只是一種虛空的回憶而已。朦朧中我又想起了「一宿行人自可愁」之句，黯然而入了睡鄉。

廿四年殘著作，曾載宇宙風。

## 剪 網

大娘舅白相了大世界回來，把兩包良鄉票子在桌子上一放，躺在藤椅子裏，臉上現出歡樂的疲倦，搖頭說：

「上海地方白相真開心！京戲，新戲，影戲，大鼓，說書，變戲法，甚麼都有；喫茶，喫酒，喫菜，喫點心，由你自選；還有電梯，飛船，飛輪，跑冰……老虎，獅子，孔雀，大蛇……真是無奇不有！唉，白相真開心，但是一想起銅錢就不開心。上海地方用銅錢真容易！倘然白相不要銅錢，哈哈……」

我也陪他「哈哈……」

大娘舅的話真有理！「白相真開心，但是一想起銅錢就不開心。」這種情形我也常常經驗。我每逢坐船，乘車，買物，不想起錢的時候總覺得人生很有意義，對於製造者的工人與提供者的商人很可感謝。但是一想起錢的一種交換條件，就減殺了一大半的趣味。教書也是如此。同一班青年或兒童一起研究，爲一

班青年或兒童講一點學問，何等有意義，何等歡喜！但是聽到命令式的上課鈴與下課鈴，做到軍隊式的「點名」，想到商賈式的「薪水」，精神就不快起來，對於「上課」的一事就厭惡起來。這與大娘舅的白相大世界情形完全相同。所以我佩服大娘舅的話有道理，陪他一個「哈哈……」。

原來「價錢」的一種東西，容易使人限制又減小事物的意義。譬如像大娘舅所說：「共和廳裏的一壺茶要兩角錢，看一看獅子要二十個銅板。」規定了事物的代價，這事物的意義就被限制，似乎吃共和廳裏的一壺茶等於吃兩隻角子，看獅子不外乎是看二十個銅板了。然後實際共和廳裏的茶對於飲者的我，與獅子對於看者的我，趣味決不止這樣簡單。所以倘用估價錢的眼光來看事物所見的世間就只有錢的一種東西，而更無別的意思，於是一切事物的意義就被減小了。「價錢」就是使事物與錢發生關係。可知世間其他一切的「關係」，都是足以妨礙事物的本身的存在，的真意義的。故我們倘要認識事物的本身的存在，的真意義，就非撤去其對於世間的一切關係不可。

大娘舅一定能够常常不想起銅錢而白相大世界，所以能這樣開心而讚美。然而他只是撤去「價錢」的一種關係而已。倘能常常不想起世間一切的關係而在這世界裏做人，其一生一定更多歡慰。對於世間的麥浪，不要想起是麵包的原料；對於盤中的橘子，不要想起是解渴的水菓；對於路上的乞丐，不要想起是討錢的窮人；對於目前的風景，不要想起是某鎮某村的郊野。倘能有這種看法，其人在世間就像大娘舅白相大世界一樣，能常常開心而讚美了。

我彷彿看見這世間有一個極大而極複雜的網，大大小小的一切事物，都被牢結在這網中，所以我想把握某一種事物的時候，總要牽動無數的線，帶出無數的別的事物來，使得本物不能孤獨地明晰地顯現在我的眼前，因之永遠不能看見世界的真相。大娘舅在大世界裏，只將其與「錢」相結的一根線剪斷，已能得到滿足而歸來。所以我想找一把快剪刀，把這個網盡行剪破，然後來認識這世界的真相。

藝術，宗教，就是我想找來剪破這「世網」的剪刀罷！

## 華瞻日記

隔壁二十三號裏的鄭德菱，這人真好！今天媽媽抱我到門口，我看見她在水門汀上騎竹馬。她對我一笑，我分明看出這一笑是叫我去同騎竹馬的意思。我立刻還她一笑，表示我極願意，就從母親懷裏走下來，同她一同騎竹馬了。兩人同騎在一枝竹馬。我想轉彎了，她也同意。我想走遠一點，她也歡喜。她說讓馬兒吃點草，我也高興；她說把馬兒繫在冬青上，我也覺得有理。我們真是同志的朋友！興味正好的時候，媽媽出來拉住我的手，叫我去吃飯。我說「不高興。」母親說「鄭德菱也要去吃飯了！」果然鄭德菱的哥哥叫着「德菱」也走出來拉住鄭德菱的手去了。我只得跟了媽媽進去，當我們將走進各自的門口的時候，她回頭向我一看，我也回頭向她一看，各自進去，不見了。

我實在無心吃飯。我曉得她一定也無心喫飯。不然，何以分別的時候她不對我笑，且臉上很不高興呢？我同她在一塊，真是說不出的有趣。喫飯何必急急？即使要喫，儘可在空的時候喫。其實照我想來，像我們這樣的同志，天天在一塊喫飯，在一塊睡覺，多好呢？何必分作兩家？即使要分作兩家，橫豎爸爸同鄭德菱的爸爸很要好，媽媽也同鄭德菱的媽媽常常談笑，儘可你們大人作一塊，我們小孩子作一塊，不更好麼？

這「家」的分配法，不知是誰定的，真是無理之極了。想來總是大人們弄出來的。大人們的無理，近來我常常感到，不止這一端。那一天爸爸同我到先施公司去，我真見地上放着許多小汽車，小腳踏車，這分明是我們小孩子用的。但是爸爸一定不肯給我拿一部回家，讓牠們空停在路旁。又有一次，娘姨抱我到街裏去，一個肩着許多汽車停在路旁。我要坐，爸爸一定不給我坐，讓牠們空停在路旁。又有一次，娘姨抱我到街裏去，一個肩着許



多小花籃的老太婆口中吹着笛子，手裏拿着一隻小花籃，向我看，把手中的花籃遞給我。然而娘姨一定不要，急忙抱我走開去。這種小花籃，原是小孩子玩的。況且那老太婆明明表示願意給我，娘姨何以一定叫我不要接呢？娘姨也無理，這大概是爸爸教她的。

我最歡喜鄭德菱。她同我站在地上一樣高，走路也一樣快，心情志趣都完全投合。寶姊姊或鄭德菱的哥哥，有些近情的態度。我看他們的來，大概是他們身體長大，稍近於大人，所以心情也稍像大人的無理了。寶姊姊常常要說我「癡」。我對爸爸說：「要天不下雨，好讓鄭德菱出來，寶姊姊就用指點着我，說：「瞻瞻！怎麼叫「癡」？你每天不來同我玩耍，挾了書包到學校裏去，難道不是「癡」麼？爸爸整天坐在桌子前，在文章格子上一格一格地填字，難道不是「癡」麼？天下雨，不能出去玩，不是討厭的麼？我要天不要下雨，正是近情合理的要求。我每天快聽見你要爸爸開電燈，爸爸給你開了，滿房間就明亮，現在我也要爸爸叫天不下雨，爸爸給我做了，晴天豈不也爽快呢？你何以說我「癡」？鄭德菱的哥哥，雖然沒有說我甚麼，然而我總討厭他。我們玩耍的時候，他常常板起臉孔，來拉鄭德菱回家去。前天我同鄭德菱正有趣地在我們天井裏拿麵包屑來喂螞蟻，他走進來喊鄭德菱說：「赤了脚到人家裏，不怕難爲情！」又說：「喫人家的麵包，不怕難爲情！」立刻拉了她去。「難爲情」是大人說慣的話，大人們常常不怕厭氣，端坐在椅子裏，點頭彎腰，說甚麼「請請」、「對不起」、「難爲情」一類的無聊的話。他們都有點像大人了！

## 二

啊！我很少知己者！我很寂寞！母親常常說我「會哭」，我那得不哭呢？

今天我看見一種奇怪的現狀：

喫過糠粥，媽媽抱我走到喫飯間裏的時候，我看見爸爸身上披一塊大白布，垂頭喪氣地朝外坐在椅子上。一個穿黑長衫的麻臉的陌生人，拿一把閃亮的小刀，竟在爸爸後頭頸用勁地割。啊！這是何等奇怪

的現狀！大人們的所爲，真是越看越稀奇了！爸爸何以甘心被這麻臉的陌生人割呢？痛不痛呢？

更可怪的，媽媽抱我走到喫飯間裏的時候，她明明也看見這爸爸被割的兇惡的現狀。然而她竟毫不介意，同沒有看見一樣！寶姊姊挾了書包從天井裏走進來，我想她見了一定要哭。誰知她只叫一聲「爸爸」向那可怕的麻子一看，就全不經意地到房間裏去掛書包了。前天爸爸自己把手指割開了，她不是大叫「媽媽」立刻去拿棉花和紗布來麼？今天這可怕的麻子咬緊了牙齒割爸爸的頭，何以媽媽和寶姊姊都不管呢？我真不解了。可惡的是那麻子。他耳朵裏還挾着一支香烟，同爸爸挾鉛筆一樣。他一定是沒有鉛筆的人，一定是壞人。

後來爸爸挺起眼睛叫我：「華瞻！你也來剃頭，好否？」

爸爸叫過之後，那麻子就抬起頭來，向我一看，露出一顆閃亮的金牙齒。我不懂爸爸的話是甚麼意思，我真怕極了。我忍不住抱住媽媽的頸項而哭了。這時候媽媽、爸爸和那個麻子，說了許多話，我都聽不清楚，又不懂。只聽見「剃頭」、「剃頭」不知是甚麼意思。我哭了，母親就抱我由天井裏走出門外。走到門邊的時候，我偷眼向裏邊一望，從牆隙窺見那麻子又咬緊牙齒，在割爸爸的耳朵了。

門外有學生在拋球，有兵在體操，有火車開過。母親叫我不要哭，叫我看火車。我懸念着門內的怪事，沒心情去看景緻，只是憑在母親的肩上。

我恨那麻子這一定不是好人。我想對媽媽說，拿棒去打他。然而我終於不說。因爲據我的經驗，大人們的意見往往與我相左。他們往往不講道理，硬要我喫最不好喫的「藥」，硬要我做最難當的「洗臉」，或堅不許我弄最有趣的水，最好看的火。今天的怪事，他們對之都漠然，意見一定又是與我相左的。我若提議去打，一定不被贊成。橫堅拗不他們過，算了罷。我只有哭。最可怪的，平常同情於我的弄水弄火的寶姊姊，今天也跳出門來笑我，跟了媽媽說我「癡子」。我只有獨自哭。有誰同情於我的哭呢？

到媽媽抱了我回進來的時候，我才仰起頭預備再看一看，這怪事怎麼樣了？那可惡的麻子還在否？誰知一跨進牆門檻，就聽見「拍，拍」的聲音。走進喫飯間，我看見那麻子正用拳頭打爸爸的背，「拍拍」的聲音，正是打的聲音。可見他一定是用力打的，爸爸一定很痛，然而爸爸何以任他打呢？母親何以又不管呢？我又哭。母親急急地抱我到房間裏，對娘姨講些話，兩人笑起來，都對我講了許多話。然而我還聽見隔壁打人的「拍，拍」的聲音，無心去聽他們的話。

爸爸不是說過，「打人是最新不好的事」麼？那一天軟軟不肯給我香烟牌子，我打了他一掌，爸爸曾經罵我，說我不好，還有那一天我打碎了寒暑表，媽媽打了我一下屁股，爸爸立刻抱我，對媽媽說「打不行」。何以今天那麻子在打爸爸，大家不管賬呢？我繼續哭，我在媽媽的懷裏睡去了。

我醒來，看見爸爸坐在披雅娜旁邊，似乎無傷，耳朵也沒割去，不過頭很光白，像和尚了。我見了爸爸，立刻想起了睡前的怪事，然他們——爸爸媽媽等——仍是毫不介意，絕不談起。我一回心中非常恐怖又疑惑。明明是爸爸頭割頭頸，割耳朵，又被用拳頭打。大家却置之不問，任我一個人恐怖又疑惑。唉！有誰同情於我的恐怖，有誰爲我解這疑惑呢？

### 自然

「美」都是「神」的手所造的。假手於「神」而造美的，是藝術家。

路上的襤褸的乞丐，身上全無一點人造的裝飾，然而比時裝美（？）女美得多。這裏的火車站旁邊有一個偏僻的老丐，天天在那裏向行人求乞。我每次下了火車之後，迎面就看見一幅米葉（Millet）的木炭畫，充滿着哀願之情。我每次給他幾個銅板——又買得一幅充滿着感謝之情的畫。

女性們煞費苦心於自己的身體的裝飾。頭髮燙也不惜，胸臂凍也不妨，脚尖痛也不怕。然而真的女性

的美，全不在乎她們所苦心經營的裝飾上。我們反在她們所不注意的地方發見她們的美。不但如此，她們所苦心經營的裝飾，反而妨礙了她們的真的女性的美。所以畫家不許她們加上這種人造的裝飾，要剝光她們的衣服，而赤裸裸地描寫「神」的作品。

畫室裏的模特兒雖然已經除去一切人造的裝飾，剝光了衣服；然而她們固然受了畫學生的指使，或出於自心的用意而裝腔做勢，想用人力硬裝出好看的姿態來，往往越裝越不自然，而所描繪的畫越無生趣。印象派以來，裸體寫生的畫風盛於歐洲，普及於世界，使人走進繪畫展覽中，如入浴室或屠場，滿目是肉然而用印象派的寫生的方法來描出的裸體，極少有自然的，美的姿態。自然的美的姿態，在模特兒上臺的時候是不會有的；只有在其休息的時候，那女子在臺旁的絨氈上任意臥坐，自由活動的時候，方纔可以見到妙美的姿態。這大概是世間一切美術學生所同感的情形罷。因為在休息的時候，不復受人爲的拘束，可以任其自然的要求而活動。「任天而動」就有「神」所造的美妙的姿態出現了。

人在照像中的姿態都不自然，也就是爲此。普通照像中的人物，都裝着在舞臺上演劇的優伶的神氣，或南面而朝的王者的神氣，或廟裏的菩薩像的神氣，又好像正在擺步位的拳教師的神氣。因為普通人坐在照相鏡頭前面被照的時候，往往起一種複雜的心理，以致手足無措，坐立不安，全身緊張得很，故其姿態極不自然。加之照相者又要命令他「頭擡高點！」「眼睛看看！」「帶點笑容！」內面已在緊張，外面又要聽照相者的忠告，而把頭擡高，把眼釘住，把嘴勉強笑出，這是何等困難而又滑稽的辦法！怎麼教底片上顯得出美好的姿態呢？我近來正在學習照相，因為嫌惡這一點，想規定不照人物的肖像，而專造風景與靜物，即神的手所造的自然，及人借了神的手而布置的靜物。

人體的美的姿態，必是出於自然的。換言之，凡美的姿態，都是從物理的自然的，要求而出的姿態，即舒服的時候的姿態。這一點屢次引起我非常的銘感。無論貧賤之人，醜陋（？）之人，勞動者，黃包車夫，只要

是順其自然的天性而動，都是美的姿態的所有者，都可以禮讚。甚至對於生活的幸福全然無分的，第四階級以下的乞丐，這一點也決不被剝奪，與富貴之人平等，不乞丐所有的姿態的美，屢比富貴之人豐富得多。試入所謂上流的交際社會中，看那班所謂「紳士」所謂「人物」的樣子，點頭拱手，揖讓，進退等種種不自然的舉動，以及臉的外皮上硬裝出來的笑容，敷衍應酬的不由衷的言語，實在滑稽得可笑，我每覺得這種是演劇，不是人的生活。作這樣的生活，甯願作乞丐。

被造物只要順天而動，即見其真相，亦即見其固有的美，我往往在人的不注意，不戒備的時候，瞥見其人的真而美的姿態。但倘對他熟視或聲明了，這人就注意，戒備起來，美的姿態也就杳然了。從前我習畫的時候，有一天發見一個朋友的 *Posc* 很好，要求他讓我畫一張 *Sketch*，他限我明天。到了明天，他剃了頭，換了一套新衣，挺直了項頸危坐在椅子裏，教我來畫……這等人都不足與言美。我只有和我的朋友老黃能互相賞識其姿態，我們常常相對坐談到半夜。老黃是畫畫的人，他常常嫌模特兒的姿態不自然，與我所見相同。他走進我的室內的時候，我偷覺得自己的姿勢可觀，就不起來應酬，依舊保住我的原狀。讓他先鑑賞一下。他一相之後，就會批評我的手如何，腳如何，全體如何。然後我們吸煙煮茶，暗談別的事體。晤談之中，我忽然在他的動作中發見一個好的 *Posc*，「不動」他立刻石化，同畫室裏的石膏模型一樣。我就鑑賞或描寫他的姿態。

不但人體的姿態如此，物的布置也逃不出這自然之律。凡靜物的美的布置，必是出於自然的。換言之，即順當的，妥帖的，安定的，取最卑近的例來說，假如桌上有一把茶壺與一隻茶杯，倘這茶壺的嘴不向着茶杯而反向他側，即茶杯放在茶壺的後面，猶好孩子躲在母親的背後，誰也覺得這是不順當的，不妥帖的，不安定的。同時把這畫成一幅靜物畫，其章法（即構圖）一定也不好。美學上所謂「多樣的統一」就是說多樣的事物，合於自然之律而作成統一，是美的狀態。譬如講壇的桌子上要放一個花瓶，花瓶放在桌子的

正中，太缺乏變化，即統一而不多樣。欲其多樣，宜稍偏於桌子的一端。但倘過偏而接近於桌子的邊上，看去也不順當，不妥帖，不安定。同時在美學上也就是多樣而不統一。大約放在桌子的三等分的界線左右，恰到好處，即得多樣而又統一的狀態。同時在實際上也是最自然而穩妥的位置。這時候花瓶左右所餘的桌子的長短，大約是三於五，至四於六的比例。這就是美學上所謂「黃金比例」。黃金比例在美學上是可貴的，同時在實際上也是得用的。所以物理學的「均衡」與美學的「均衡」頗有相一致的地方。右手攜重物時左手必須揚起，以保住身體的物理的均衡。這姿勢在繪畫上也是均衡的。兵隊中「少息」的時候身體的重量全部擱在左腿上，右腿不得不斜出一步，以保住物理的均衡。這姿勢在雕刻上也是均衡的。

故所謂「多樣的統一」、「黃金律」、「均衡」等美的法則都不外乎「自然」之理，都不過是人們觀察神的意旨而得的定律。所以論文學的人說，「文章本天成，妙手偶得之」；論繪畫的人說，「天機勃露，獨得於筆情墨趣之外」。「美」都是「神」的手所造的，假手於「神」而造美的，是藝術家。

## 西湖船

二十年來，西湖船的形式變了四次。我小時在杭州讀書，曾經傍着西湖住過五年。畢業後供職上海，春秋佳日也常來遊。現在盤居家鄉，離杭很好，更當到杭州小住。因此我親眼看見西湖船的逐漸變形。每次坐到船裏，必有一番感想。但每次上了岸就忘記，不再提起。今天又坐了西湖船回來，心緒殊惡，就拿起筆來，把感想記錄一下。西湖船的形式，二十年來變了四次，但是愈變愈壞。

西湖船的基本形式，是有白蓬的兩頭尖的扁舟。這至今還是不變。常變的是船艙裏的客人的坐位。二十年前，西湖船的坐位是一條籐穿的長方形木框。背後有同樣籐穿的長方形木框，當作靠背。這些木框塗着赭黃的油漆，與船身為同色或同類色，分明地表出牠是這船的裝置的一部分。木框上的籐，穿成冰梅花

紋樣。每一小孔都通風，一望而知爲軟軟的坐墊與靠背，因此坐下去心地是很好的。靠背對坐墊的角度，比九十度稍大——大約一百度。既不像舊式廳堂上的太師椅子那麼豎得筆直，使人坐了腰痛，也不像醉翁椅那坐放得平坦，使人坐了起不身來。靠背的木框，像括弧般微微向內彎曲，恰好切合坐者的背部的曲線。因此坐下去身體是很舒服的。原來游玩這件事體，說牠近於旅行，又不願像旅行那麼肯喫苦，說牠類似休養，我不願像休養那麼貪懶惰。故西湖船的原始的（姑且以我所見爲主，假定二十年前的爲原始的）形式，又認爲是最合格的遊船形式。倘然坐位再簡陋，換了木板條，游人坐下去就嫌太喫力，倘然坐位再舒服，索性換了醉翁椅，游人躺下去又嫌太萎靡，不適於觀賞山水了。只有那個藤穿の木框，使游人坐下去軟軟的，靠上去又軟軟的，而身體姿勢又像坐在普通凳子上一般，可以自由轉側，可以左顧右盼。何況他們的形狀，質料與顏色，又與船的全部十分調和，先給游人以恰好的心情呢！二十年前，當我正在求學的時候，西湖裏的船就是這種形式的。早春晚秋，船價很便宜，學生的經濟力也頗能勝任。每逢星期日，出三四毛錢雇一隻船，載着二、三同學，數冊書，一壺茶，幾包花生米，與幾個饅頭，便可優游湖中，盡一日之長。尤其是那時候的搖船人，生活很充裕，樣子很寫意，一面打槳，一面還有心情同我們閒談自己的家庭，西湖的掌故，以及種種笑話。此情此景，現在回想了不但可以神往，還可以憑着追憶而寫幾幅畫，吟幾首詩呢。因爲那種船的坐位好，坐船人的姿勢也好，搖船人寫意，坐船人更加寫意，隨時隨地可以吟詩入畫。「野航恰受兩三人」，「恰受」兩字的狀態，在這種船上最充分地表出着。

我離杭後，某年春，到杭游西湖，忽然發見有許多船的坐位變了形式。籐式木框被撤去，改用了長的籐椅子，後面也有靠背，兩旁又有靠手，不過全體是籐編的。這種籐椅子，坐的地方比以前的加闊，靠背也比以前的加高，坐上去固然比前舒服。但在形式上，殊不及以前的好看。爲了船身全是木的，椅子全是籐的，二者配合不甚調和。在人家屋裏，木的几桌旁邊也常配着籐椅子，並不覺得很不調和。這是屋與船情形不同之

故。屋的場面大，其所要求的統一不甚嚴格。船的局面小，一望在目，全體渾成一個單位。其形式與質料，當然要求嚴格的統一。故在廣大的房間裏，木的几桌旁邊放了藤椅子，不覺得十分異樣。但在小小的一葉扁舟中放了藤椅，望去似覺這是臨時暫置性質的東西，對於船身毫無有機的關係。此外還有一種更大的不快。搖船人爲了這兩張藤椅子的設備費浩大，常向游客訴苦，希望多給船錢。有的自己告白爲了同業競爭得厲害，不得已，當了衣物置備這兩隻藤椅的。我們回頭一看，見他果然穿一件破舊的夾衣，當着料峭的東風，坐在船頭上很狹窄的角尖裏，爲了我們的悅目賞心而勞動着。我們的衣服與他的衣服，我們的坐位與他的坐位，我們的生活與他的生活，同在一葉扁舟之中，相距咫尺之間，兩兩對比之下，怎不令人心情不快？即使我們力能多給他船錢，這種不快已在游湖時生受了。當時我想這種藤椅雖然表面光潔平廣，使游客的身體感到舒服，但其質料形式缺乏統一性，使游客的眼睛感到不舒服。其來源由於營業競爭的壓迫，使游客的心情感到更大的不快，得不償失。西湖船從此變壞了！

其後某年春，我又到杭州游西湖。忽然看見許多西湖船的坐位，又變了形式。前此的長藤椅已被撤去，改用了躺藤椅，其表面就同普通人家最常見的躺藤椅一樣。這變化比前又進一步，即不但全變了椅的質料，又全變了椅的角度。坐船的人若想靠背，須得仰躺下來，把眼睛看看船篷。船篷看厭了，或是想同對面的人談談，須得兩臂使個勁道，支撐起來，四週懸空地危坐着，讓藤靠背像尾巴一般拖在後面。這料想是船家營業競爭愈趨厲害，於是苦心窺察游客貪舒服的心理而創製的。他們看見游湖來的富紳貴客，公子小姐，大都脚不着地，手不着物，一味貪圖安逸。他們爲營生起見，就委曲迎合這種游客的心理，索性在船裏放兩把躺藤椅，讓他們在湖面上躺來躺去，像浮屍一般。我在這裏看見了世紀末的痼疾的影跡。十九世紀末的頹廢主義的精神，得了近代科學與物質文明的助力，在所謂文明人之間長養了一種貪閑好逸的風習。起居飲食器用什物，處處力求便利，名曰增加工作能率，暗中難免汨沒了耐勞習苦的美德，而助長了貪閑好



逸的惡習。西湖上自從那種用籐藤椅的游船出現之後，不拘牠們在游湖的實用上何等不適宜，在游船的形式上何等不美觀，世間自有許多人歡迎牠們，使牠們風行一時。這不是頹廢精神的遺毒所使然麼？正當的游玩是辛苦的慰安，是工作的預備。這決不是放逸，更不是養病。但那種西湖船載了仰天躺着的游客而來，我初見時認真當作載來的是一船病人呢。

最近某年春，我又到杭州游西湖，忽然看見許多西湖船的坐位又變了形式。前此的籐藤椅已被撤去，改用了沙發。厚得「木老老」的兩塊彈簧墊，有的裝着雪白的或淡黃的布套，有的裝着紫醬色的皮，皮面上劃着斜方形的格子，好像頭等火車中的坐位。沙發這種東西不必真坐，看看已够舒服之至了。但在健康人也許真坐不及看看的舒服。牠那臉皮半軟半硬，對人迎合得十分周到，體貼得無微不至，有時使人肉麻。牠那些彈簧能屈能伸，似抵抗又不抵抗，有時使人難過。這又好似一個陷阱，翻了進去一時爬不起來。故我只得十分疲勞或者生病的時候，懂得沙發的好處。若在健康時，我常覺得看別人坐比自己坐更舒服。但西湖船裏裝沙發，情形就與室內不同。在實用上說，當然是舒服的。坐上去感覺很溫軟，與西湖春景給人的感覺相一致。靠背的角度又不像籐藤椅那麼大，坐着閒看閒談也很自然。然而倘把西湖船當作一件工藝品而審察牠的形式，這配合就不免唐突。因為這些船身還是舊式的，還是二十年前裝籐穿木框的船身，只有坐位的部分奇蹟地換了新式的彈簧坐墊，使人看了發生「時代錯誤」之感。若以彈簧坐墊為標準，則船身的形式應該還要造得精密，材料應該還要選得細緻，油漆應該還要配得美觀。船篷應該還要張得整齊，搖船人的臉孔應該還要有血氣，不應該如此憔悴。搖船人的衣服應該還要清楚，不應該教他穿得像叫化子一般襤褸。我今天就坐了這樣的一隻西湖船回來，在船中起了上述的種種感想。上岸後不能忘却。現在就把牠們記錄在這裏。總之西湖船的形式，二十年來變了四次。但是愈變愈壞，變壞的主要原因，是游客的坐位愈變愈舒服，愈變愈奢華，而船身愈變愈舊。搖船人的臉孔愈變愈憔悴，搖船人的衣服愈變愈襤褸。因

此形成了許多不調和的可悲的現象，點綴在西湖的駘蕩春光之下，明山秀水之中。

二十五年二月廿七日作，曾載《宇宙風》。

## 秋

我的年歲上冠用了「三十」二字，至今已兩年了。不解達觀的我，從這兩個字上受到不少的暗示與影響。雖然明明覺得自己的體格與精力比二十九歲時全然沒有甚麼差異，但「三十」這一個觀念籠在頭上，猶之張了一頂洋傘，使我的全身蒙了一個暗淡色的陰影，又彷彿在日曆上撕過了立秋的一頁以後，雖然太陽的炎威依然沒有減却，寒暑表上的熱度依然沒有降低，然而只當得餘威與殘暑，或霜降木落的先驅，大地的節候已從今移交於秋了。

實際我兩年來的心情與秋最容易調和而融合。這情形與從前不同。在往年我只慕春天。我最喜歡楊柳與燕子。尤其歡喜初染鵝黃的嫩柳。我曾經名自己的寓居爲「小楊柳屋」，曾經畫了許多楊柳燕子的畫，又曾經摘取秀長的柳葉，在厚紙上裱成各種風調的眉，想像這等眉的所有者的顏貌，而在其下面添描出眼鼻與口。那時候我每逢早春時節，正月二月之交，看見楊柳枝的線條上掛了細珠，帶了隱隱的青色，而「遙看近却無」的時候，我心中便充滿了一種狂喜，這狂喜又立刻變成焦慮，似乎常常在說「春來了！不要放過！趕快設法招待牠，享樂牠，永遠留住牠」，我讀了「良辰美景奈何天」等句，曾經真心地感動。以爲古人都太息一春的虛度，前車可鑒！到我手裏決不放牠空過了。最是逢到了古人惋惜最深的寒食清明，我心中的焦灼便更甚。那一天我總想有一種足以充分酬償這佳節的舉行。我準擬作詩，作畫，或痛飲，漫遊，雖然大多不被實行，或實行而全無效果，反而中了酒，鬧了事，換得了不快的回憶，但我總不灰心，總覺得春的可愛。我心中似乎只有知道春，別的三季在我都當作春的預備，或待春的休息時間，全然不會注意到牠們。

的存在與意義。而對於秋，尤無感覺。因爲夏連續在春的後面，在我可當作春的過剩，冬先行在春的前面，在我可當作春的準備；獨有與春全無關聯的秋，在我心中一向沒有牠的位置。

自從我的年齡告了立秋以後，兩年來的心境完全轉了一個方向，也變成秋天了。然而情形與前不同，並不是在秋日感到像昔日的狂喜與焦灼。我只覺得一到秋天，自己的心境便十分調和，非但沒有那種狂喜與焦灼，且常常被秋風秋雨秋色秋光所吸引而融化在秋中，暫時失却了自己的所在。而對於春，又並非像昔日對於秋的無感覺。我現在對於春非常厭惡，每當萬象回春的時候，看到羣花的鬪豔，蜂蝶的擾攘，以及草木昆蟲等到處爭先恐後地滋生蕃殖的狀態，我覺得天地間的凡庸，貪婪，無恥，與愚癡，無過於此了。尤其是在青春的時候，看到柳條上掛了隱隱的綠珠，桃枝上着了點點的紅斑，最使我覺得可笑又可憐。我想喚醒一個花蕊來對牠說：「啊！你也來反復這老調了！我眼看見你的無數的祖先，個個同你一樣地出世，個個努力發展，爭榮競秀，不久沒有一個不憔悴而化泥塵。你何苦也來反復這老調呢？如今你已長了這孽根，將來看你弄嬌弄豔，裝笑裝顰，招致了蹂躪，摧殘，攀折之苦，而步你的祖先們的後塵。」

實際，迎送了三十幾次的春去暮來的人，對於花事早已看得厭倦，感覺已經麻木，熱情已經冷却，決不會再像初見世面的青年少女地爲花的幻姿所誘惑而讚之嘆之憐之惜之了。況且天地萬物，沒有一件逃得出榮枯盛衰生滅有無之理。過去的歷史昭然地證明着這一點，無須我們再說。古來無數的詩人千遍一律地爲傷春惜花費詞，這種效顰也覺得可厭。假如要我對於世間的生榮死滅費一點詞，我覺得生榮不足道，而甯願歡喜讚嘆一切的死滅。對於前者的貪婪，愚昧，與怯弱，後者的態度何等謙遜，悟達，而偉大！我對於春與秋的捨取，也是爲了這一點。

夏目漱石三十歲的時候，曾經這樣說：「人生二十而知有生的利益；二十五而知有明之處必有暗；至於三十的今日，更知明多之處暗亦多，歡濃之時愁亦重。」我現在對於這話也深抱同感；時又覺得三十的

特徵不止這一端，其更特殊的是對於死的體感。青年們戀愛不遂的時候，憤說生生死死，然而這不過是知有「死」的一回事而已，不是體感。猶之在飲冰揮扇的夏日，不能體感到圍爐擁衾的冬夜的滋味。就是我們閱歷了三十幾度寒暑的人，在前幾天的炎陽之下也無論如何感不到浴日的滋味。圍爐擁衾，浴日等事，在夏天的人的心中只是一種空虛的知識，不過曉得將來須有這些事而已。但是不能體感牠們的滋味。須得入了秋天，炎陽逞盡了威勢而漸漸退却，汗水浸胖了的肌膚漸漸收縮，身穿單衣似乎要打寒噤，而手觸法郎絨覺得快適的時候，於是圍爐擁衾，浴日等知識方能漸漸融入體驗界中而化為體感。我的年齡告了立秋以後，心境中所起的最特殊的狀態便是這對於「死」的體感。以前我的思慮真疎淺！以為春可以常在人間，人可以永在青年，竟完全沒有想到死。又以爲人生的意義只在於生，我的一生最有意義，似乎我是不會死的。直到現在，仗了秋的慈光的鑑照，死的靈氣鍾育，才知道生的甘苦悲歡，是天地間返復過億萬次的老調，又何足珍惜！我但求此生的平安的度送與脫出而已。猶之罹了瘋狂的人，病中的顛倒迷離何足計較？但求其去病而已。

我正要擱筆，忽然西窗外黑雲彌漫，天際閃出一道電光，發出隱隱的雷聲，驟然灑下一陣夾着冰雹的秋雨。剎那！原來立秋過得不幾天，秋心稔嫩而未會老練，不免還有這種不調和的現象，可怕哉！

## 新年

從無始到無終，時間浩蕩地移行着，本無所謂快慢。但在人的感覺上，時間劃分了段落，似覺過得快些，同時感到爽快混沌地移行似覺過得慢些，同時感到沉悶。這好比音樂：許多音漫無分別地連續奏下去，冗長而令聽者感覺厭倦。若分了樂章樂段樂句，劃了小節，便有變化，而令人感覺快適了。

自然的時間劃分，是寒暑與晝夜。一寒一暑爲一年，一晝一夜爲一日。但由寒到暑，由暑到寒，微微地逐

漸推移，渾無痕跡。人類嫌牠冗長，散漫，便加以人工的劃分。把一年劃分為四季，十二個月，以求變化。陰歷的月雖以月亮的一圓一缺為標準，但月亮的圓缺在實際上畢竟沒有什麼重大的影響，初一的白晝與十五的白晝並無分別。陽歷的月就不管月亮的圓缺了，故十二月只能說是人工的劃分。一個月有三十次晝夜，人類又嫌其冗長，散漫，再加以更細的劃分，以七天為一星期。這樣一來，日子過起來爽快得多，轉瞬又是星期日。來了四個星期日，便是一月。假使沒有星期的劃分，一個月中同樣的晝夜返復三十次，豈不厭倦？所以家居的人時常感到沉悶，度學校生活的人便覺得星期飛也似地的過去。在地理書上看到一年中有數個月的長晝與長夜的兩極地方的情形，誰也同情於他們的生活的苦悶。

但在晝夜一日一來復的溫帶上的生活中，一晝夜之間沒有劃分，仍嫌其冗長，便把牠平分為十二時，或二十四小時。又把一小時分作六十分，一分分作六十秒。本來渾成一氣的時間，現在就被切得粉碎，而部署為許多節段了。這樣一來，人的度日就有了變化，而不覺其長。像學校生活，一個上午劃分作四個時間，一個時間內又劃出五十分鐘受課，十分鐘休息。上課復休息，休息復上課，不知不覺之間，一上午過去。午膳的鐘聲已經響出了。小學校近來改用一刻鐘或半小時為一課，劃分尤為瑣碎。兒童生活興味旺盛，不能忍耐長時間的連續。給他們把時間這樣細碎地劃分了，他們便覺變化繁多，而不嫌其長，因而讀書也有興味了。古昔生活悠閒的詩人，春晝無事靜觀默坐，便謂「日長如小年」。患失眠症的人覺得長夜漫漫，坐牢監的人度日如年。但生活愉快的人只覺「光陰如箭」，「日月如梭」。這雖是嘆惜時間度送太忙的話，但當其度送之時，翻着日歷寫信，看着手表吃飯，抱着鬧鐘睡覺，只覺時間的經過變化百出，應接不暇，因而發生興味，不覺沉悶之苦。這好比聽賞節奏複雜而拍子急速的音樂，因其變化豐富，聽者就不嫌樂曲之長。

可知時間劃分愈細，感覺上過去愈快。生活上興味愈多，故「快」就是「樂」，快樂稱為「快活」。人生一方面求壽命之長，一方面又求生活過去之快，兩者看似矛盾，而其實無妨。因為這是在實際上求壽

命之長，而在感覺上求生活過去之快。人工的時間劃分，便是在感覺上求生活過去之快的一法。

新年也是在混沌的寒暑推移中，人工劃分出來的時間的段落。雖然根據太陽繞日的週期而定，然並不完全正確。陰歷尤多參差。且在實際上，大晦日與元旦，同是冬令的一天，並無什麼差別可以看出。所以也只能說是人工的劃分。有了這劃分，年的界限便判然，人的生活便覺爽快。有了這劃分，人就可元旦這一天的早上，興致勃然地叫着：「新年開始了！」「恭賀新禧！」「發財發財！」好像從這一日起，天上換了一個新的太陽。

新年是一年最快樂的時間，應該說些快樂的話。但想來想去，也只是由時間劃分而來的這一點，此外沒有別的快乐可說，在這國難民窮的時候。

## 給我的孩子們

我的孩子們！我憧憬於你們的生活，每天不止一次！我想委曲地說出來，使你們自己曉得。可惜到你們懂得我的話的意思的時候，你們將不復是可以使我憧憬的人了。這是何等可悲哀的事啊！

瞻瞻！你尤其可佩服。你是身心全部公開的真人。你甚麼事體都像拚命地用全副精力去對付。小小的失意，像花生米翻落地了，自己嚼了舌頭了，小貓不肯吃糕了，你都要哭得嘴唇翻白，昏去一兩分鐘。外婆普陀去燒香買回來給你的泥人，你何等鞠躬盡瘁地抱他，喂他；有一天你自己失手把他打破了，你的號哭的悲哀，比大人們的破產，失戀，Broken heart，喪考妣，全軍覆沒的悲哀，都要真切。兩把芭蕉扇做的腳踏車，麻雀牌堆成的火車，汽車，你何等認真地看待，挺直了嗓子叫「汪——」，「咕咕咕……」來代替汽笛。寶姊姊講故事給你聽，說到「月亮姊姊掛下一隻籃來，寶姊姊坐在籃裏吊了上去，瞻瞻在下面看」的時候，你何等激昂地同她爭，說「瞻瞻要上去，寶姊姊在下面看！」甚至哭到漫姑面前去求審判。我每次剃了頭，

你真心地疑我戀了和尙，好幾時不要我抱。最是今年夏天，你坐在我膝上，發見了我臉下的長毛，當作黃鼠狼的時候，你何等傷心，你立刻從我身上爬下去，起初眼瞪瞪地對我端相繼而大失所望地號哭，看看哭哭，如同對被判定了死罪的親友一樣。你要我抱你到車站裏去，多多益善地要買香蕉，滿滿地擒了兩手回來，回到門口時你已經熟睡在我的肩上，手裏的香蕉不知落在那裏去了。這是何等可佩服的真率，自然與熱情！大人間的所謂「沈默」、「含蓄」、「深刻」的美德，比起你來，全是不自然的，病的，偽的。

你們每天做車火，做汽車，辦酒，請菩薩，堆六面畫，唱歌，全是自動的，創造創作的，生活。大人們的呼號「歸自然」！「生活的藝術化」！「勞動的藝術化」！在你們面前真是出醜得很了！依樣畫幾筆畫，寫幾篇文章的人，稱為藝術家，創作家，對你們更要愧死！

你們的創作力，比大人真是強盛得多哩！瞻瞻！你的身體不及椅子的一半，却常常要搬動牠，與牠一同翻倒在地上。你又要把一杯茶，橫轉來藏在抽斗裏，要皮球停在壁上，要拉住火車的尾巴，要月亮出來，要天停止下雨。在這等小小的事件中，明明表示着你們的小弱的體力與智力，不足以應付強盛的創作慾，表現慾的驅使，因而遭逢失敗。然而你們是不受大自然的支配，不受人類社會的束縛的創造者，所以你遭逢失敗，例如火車尾巴拉不住，月亮呼不出來的時候，你們決不承認是事實的，不可能總以為是爹爹媽媽不肯幫你們辦到，同不許你們弄自鳴鐘同例，所以憤憤地哭了，你們的世界何等廣大！

你們一定想終天無聊地伏在案上，弄筆的爸爸，終天悶悶地坐在牕下，弄引線的媽媽，是何等無氣性的奇怪的動物！你們所視為奇怪動物的我與你們的母親，有時確實難爲了你們，摧殘了你們，回想起來，真是不安心得很！

阿寶！有一晚你拿軟軟的新鞋子，和自己腳上脫下來的鞋子，給襪子的腳穿了，剗襪立在地上，得意地叫「阿寶兩隻腳，兒子四隻腳」的時候，你母親喊着「纏礙了襪子」！立刻擒你到籐榻上，動手毀壞你的

創作。當你蹲在榻上注視你母親動手毀壞的時候，你的小心裏一定感到「母親這種人，何等殺風景而野蠻」罷！

瞻瞻！有一天開明書店送了幾冊新出版的毛邊的音樂入門來。我用小刀把書頁一張一張地裁開來，你側着頭，站在桌邊默默地看。後來我從學校回來，你已經在我的書架上拿了一本連史紙印的中國裝的楚辭，把他裁破了十幾頁，得意地對我說：「爸爸！瞻瞻也會裁了！」瞻瞻這在你原是何等成功的歡喜，何等得意的作品！却被我一個驚駭的「哼！」字喊得你哭了。那時候你也一定抱怨「爸爸何等不明」罷。

軟軟！你常常要弄我的長鋒羊毫，我看見了總是無情地奪脫你。現在你一定輕視我，我想道：「你終於要我畫你的書集的封面！」

最不安心的，是有時我還要拉一個你們所最怕陸露沙醫生來，教他用他的大手來摸你們的肚子，甚至用刀來在你們臂上割幾下，還要教媽媽和漫姑擒住了你們的手腳，捏住了你們的鼻子，把很苦的水灌到你們的嘴裏去。這在你們一定認為太無人道的野蠻舉動罷！

孩子們！你們真果抱怨我，我倒歡喜；到你們的抱怨變為感謝的時候，我的悲哀來了！

我在世間，永沒有逢到像你們樣出肺肝相示的人。世間的人羣結合，永沒有像你們樣的徹底地真實而純潔。最是我到上海去幹了無聊的所謂「事」回來，或者去同不相干的人們做了叫做「上課」的一種把戲回來，你們在門口或車站旁等我的時候，我心中何等漸愧！又歡喜！漸愧我為甚麼去做這等無聊的事，歡喜我又得暫時放懷一切地如入你們的真生活的團體。

但是，你們的黃金時代有限，現實終於要暴露的。這是我經驗過來的情形，也是大人們誰也經驗過的情形。我眼看見兒時的伴侶中的英雄，好漢，一個個退縮，順從，妥協，屈服起來，到像綿羊的地步。我自己也是如此。「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你們不久也要走這條路呢！



我的孩子們！憧憬於你們的生活的我，癡心要爲你們永遠挽留這黃金時代在這冊子裏。然這真不過像「蜘蛛網落花」，略微保留一點春的痕跡而已。且到你們懂得我這片心情的時候，你們早已不是這樣的人，我的畫在世間已無可印證了！這是何等可悲哀的事啊！

## 兒 戲

樓下忽然起了一片孩子們暴動的聲音。他們的娘高聲喊着：「兩隻雄雞又在鬪了，爸爸快來勸解！」我不及放下手中的報紙，連忙跑下樓來。

原來是兩個男孩在打架。六歲的元草要奪九歲的華瞻的木片頭，華瞻不給，元草哭着用手打他的胸。華瞻也哭着，雙手擎起木片頭，用腳踢元草的腿。

我放下報紙，把身體插入兩孩子的中間，用兩臂分別抱住了兩孩子，對他們說：「不許打爲的啥事體？大家講！」元草竭力想擺脫我的臂，而向對方進攻。一面帶哭着嚷地說道：「他不肯給我木片頭！他不肯給我木片頭！」似乎這就是他打人的正當的理由。華瞻究竟比他大了三歲，最初靜伏在我的臂彎裏，表示不抵抗而聽我調解。後來吃着口聲辯：「這些木片頭原是我的！他要奪，我不給，他就打我！」元草用哭聲接着說：「他踢我！」華瞻改取直接交涉，對着他說：「你先打！」在旁作壁上觀的寶姊發表輿論：「輕句還重句，先打嘸道理！」背後又起一種輿論：「君子開口，小人動手！」我未及下評判，元草已猛力退出我的手臂，突然向對方襲擊。他們的娘看我排解無效，趕過來將元草擒去，抱在懷裏，用甘言騙住他。我也把華瞻抱在懷裏，用話撫慰他。兩孩子分別佔據了兩親的懷裏，暴動方始告終。這時候「五香……豆腐乾」的叫聲在後門外親切地響着，把臉上掛着眼淚的兩孩子一齊從我們的懷裏叫了出來。我拿了報紙重回樓上去的時候，已聽到他們復交後的笑談聲了。

但我到了樓上，並不繼續看報。因為我看剛才的事件，覺得比看報上的國際紛爭直截明瞭得多。我想：世間人與人的對待，小的是個人對個人，大的是團體對團體。個人對待中最小的是小孩對小孩，團體對待中最大的是國家對國家。在文明的世間，除了最小的和最大的兩極端而外，人對人的交涉，總是用口的說話來講理，而不用身體的武力來相打的。例如要掠奪，也必用巧妙的手段；要侵佔，也必立巧妙的名義。所謂「攻擊」也只是辯論，所謂「打倒」也只是叫喊。故人對人雖懷怨害之心，相見還是點頭握手，敷衍應酬。雖然也有用武力的人，但「君子開口，小人動手」，開化的世間是不通行用武力的。其中唯有最小的和最大的兩極端不然。小孩對小孩的交涉，也以不講理，而通行用武力來相打；國家對國家的交涉，也可以不講理，而通行用武力來戰爭。戰爭就是大規模的相打。可知凡物相反對的兩極端相通似，或相等。國際的事如兒戲，或等於兒戲。

## 送 考

今年的早秋，我不待手植的牽牛花開花，就捨棄了他們，送一羣孩子到杭州來投考。

種牽牛花，扶助他們攀緣，看他們開花，結子，是我過去的秋日的樂事。今秋我雖然依舊手植他們，但對他們的感情不及以前的好。因為我討厭他們一味想向上爬，盲目地好高。我在牆上加了一排竹釘，在竹釘上絆了一條繩，讓他們爬過了一二晚，他們早就爬出這排竹釘之上，須得再加竹釘。後來我搬了梯子加竹釘，加到我離去他們的時候，牆上已經有了七八排竹釘，牽牛花的捲蔓爬得比芭蕉更高，與柳梢相齊，離牆頂不過三四尺了。看他們的意思還想爬上去，好像要爬到青雲之上方始滿足似的。為此我討厭他們，不待他們開花結子就離棄他們，伴送一羣小學畢業生到杭州來投考。

這一羣小學畢業生中，有我的女兒，和我的親戚朋友家的兒女，送考的也還有好幾個人，父親親戚，或

先生。我名爲送考。其實沒重要責任，一切都有別人指揮。實際我是對家裏的牽牛花失了歡，想換一個地方去度送這早秋，而以送學爲名義的。因此我頗有閒心情，可以旁觀他們的投考。

坐船出門的一天，鄉間旱象已成。運河兩岸，水車同體操隊伍一般排列着，啞啞之聲不絕於耳。村中農夫全體出席踏水，已種田而未全枯的當然要出席，已種田而已全枯的也要出席，根本沒有種田的也要出席。有的車上，連老太婆，婦人，和十二三歲的孩子，也都出席。這不是平常的灌溉，這是一種偉觀。人與自然奮鬥的偉觀！我在船艙中聽了這種聲音，看了這般情景，不勝感動。但那班投考的孩子們對此如同不聞不見，只管埋頭在升學指導，初中入學試題彙觀等書中。我喊他們：

「噲！抱拂脚是沒有用的！看這許多人的工作！這是百年來未曾見過的狀態，大家看！」但他們的眼向兩岸看了一看就回到書上，依舊埋頭在書中。後來却提出種種問題來考我。

「穿山甲歡喜喫甚麼東西？」

「耶穌生時當中國甚麼朝代？」

「無烟火藥是用甚麼東西製成的？」

「挪威的海岸線長多少哩？」

我全被他們難倒，一個問題都回答不出來。我裝着內行的神氣對他們說：「這種題目不會考的！」他們都笑起來，伸出一根手指點着我，說：「你考不出！你考不出！」我老羞並不成怒，笑着倚在船窗上吸香煙。後來聽見他們裏面有人在教我：「穿山甲歡喜喫螞蟻的……」我自看那踏水的，不去聽他們的話；他們也管自埋頭在書中不來睬我，直到捨船登陸。

乘進火車裏，他們又拿出書來看；到了旅館裏，他們又拿出書來看。一直看到赴考的前晚，在旅館裏我們遇到了幾個朋友的兒女，大家同去投考。赴考這一天，我五點鐘就被他們喚醒，也就起這早來送他們。許

童男童女，各人挽了文具，帶了一肚皮「穿山甲歡喜喫螞蟻」之類的知識，坐黃包車去赴考。有幾個十二三歲的女孩，愁容滿面地上車，好像被押赴刑場似的，看了真有些可憐。

到了晚快，許多孩子活潑潑地回來了。一進房間就湊作一堆講話。那個題目難，這個題目易；你的答案不錯，我的答案錯；議論紛紛，沸反盈天。講了半天，結果有的臉上表示滿足，有的臉上表示失望，然而嘴上大家準備不取。男的孩子高聲地叫：「我橫豎不取的！」女的孩子恨恨地說：「我取了要死！」

他們每人投考的不止一個學校，有的考二校，有的考三校，大概省立的學校是大家共通地投考的。其次，市立的，公立的，私立的，教會的則各人所選擇不同。但在大多數的投考者和送考者的觀念中，似乎把抗州的學校這樣地排列着高下等第。明知自己的知識不足，算術做不出，明知省立學校難考取，要十個裏頭取一個，但寧願多出一塊錢的報名費和一張照片，去碰碰運氣看。萬一考得取，可以爬得高些。省立學校的「省」字彷彿對他們發散着無限的香氣。大家講起了不勝欣羨的。

從考畢到發表的幾天之內，投考者之間空氣非常沈悶。有幾個女生簡直是食寢不安，茶飯無心。他們的胡思夢想，在談話中反反覆復地吐露出來。考得得意的人，有時好像很有把握，在那裏探聽省立學校的制服的形式了；但有時聽見人說：「十個人裏頭取一個，成績好的不一定統統取。」就忽然心灰意懶，去討別個學校的招生簡章了。考不得意的人，嘴上雖說「取了要死」，但從她們的屈指計算發表期的態度上，可以窺知她們並不絕望。世間不乏僥倖的例，萬一取了，她們可以「死而復生」，其歡喜不是更大麼？然而有時她們忽然自覺這太近於夢想，問過了「發表還有幾天」之後，立刻接上一句「不關我的事。」

我除了早晚聽他們紛紛議論之外，白天統在外面跑，或者訪友，或者覓畫。省立學校錄取案發表的一天，奇巧輪到我同去看榜。我覺得看榜這一刻工夫，心情太緊張了，不教他們親自去看，同時我也不願意代他們去看，便想出一個調劑緊張的方法來：我同一班學生坐在學校附近一所茶店裏了，教他們的先生一

個人去看，看了回到茶店裏來報告他們。然而這方法緩和得有限。在先生去了約一刻鐘之後，大家眼巴巴地望他回來。有人伸長了頸子向他的去處張望，有的人跨出門檻去等他等了好久，去處就變成了十目所視的地方。凡有來人，必牽惹許多小眼睛的注意；其中穿夏布長衫的人尤加觸目驚心，幾乎可使他們立起身來，久待不來，那去處堆積了無數的眼花星，而那位先生竟無辜地成了他們的冤家對頭。有的女學生背地裏罵他「死掉了」，有的男學生料他「被公共汽車碾死了」。但他到底沒有死，終於拖了一件夏布長衫，從那去處慢慢地踱回來了。「回來了，回來了！」一聲叫後，全體肅靜，許多眼睛集中在他的嘴脣上，聽候發落。這數秒間的空氣的緊張，是我這支自來水筆所不能描寫的啊！

「誰取的，」——「誰不取，」——從先生的嘴脣上判決下來。他的每一句話好像一個霹靂，我幾乎想包耳朵。受到這種霹靂的人有的面孔慘白了，有的面孔通紅了，有的茫然若失了，有的手足無措了，有的哭了，但沒有笑的人。結果是不取的一半，取的一半。我抽了一口大氣，開始想法子來安慰哭的人。我胡亂造出些話來把那學校罵了一頓，說他辦得怎麼不好，所以不取並不可惜。不期說過之後，哭的人果然笑了，而滿足的人似乎有些懷疑了。我在心中暗笑，孩子們的心，原來是這麼其弱的啊！教他們喫這種霹靂，真是殘酷！

以後在各校錄取案發表的時候，我有意迴避，不願再看那種緊張的滑稽劇。但聽說後來的緩和得多，一列因為那些學校被他們認為不好，取不取不足計較，二則是小膽兒嚇過幾回，有些兒麻木了的原故。不久，所有的學生都撈得了一個學校，於是找保人，繳學費，又忙了幾天。這時候在旅館中所聽到的談話，都是「我們的學校長，我們的學校短」的一類話了。但這些「我們」之中，其親切的程度有差別。大概考取省立學校的人所說的「我們」是親切的，而且帶些驕傲的。考不取省立學校，而只得進他們所認為不好的學校的人的「我們」大概說得不親切些。他們預備下年再去考省立學校，遲早定要爬高去。

旱災比我們來時更進步了，歸鄉水路不通，下火車後須得步行三十里，考取了學校的人都鼓着勇氣，

跑回家去取行李，雇人挑了，最夜啓程跑到火車站，乘車來杭入學。考取省立學校的人尤加起勁，跑路不嫌勞苦，置備入學的物品也不惜金錢。似乎能够考得進去，便有無窮的後望。可以一輩子榮華富貴，喫用不盡似的。

我喫不下跑路，被旱災阻留在杭州了。我教我的女兒們也不須回家，托人帶信去教家裏人把行李送來。行李送來時，帶到了關於牽牛花的消息。據說我所手植的牽牛花，至今尚未開花，因爲天時奇旱的緣故，我姊給我的信上說：「你去後我們又加了幾次竹釘。現在爬是爬得高，幾乎爬上牆頂了。但是旱得厲害，枝葉都憔悴，爬得高也沒有用。看來不會開花結子了。」

### 從孩子得到的啓示

問：晚上喝了三杯老酒，不想看書，也不想睡覺，捉一個四歲的孩子華瞻來騎在膝上，同他尋開心。我隨口

「你最歡喜甚麼事？」

他仰起頭一想，率然地回答：

「逃難。」

我倒有點奇怪：「逃難」兩字的意思，在他不會懂得，爲甚麼偏偏選擇他：倘然懂得，更不應該歡喜了。我就設法探問他：

「你曉得逃難就是甚麼？」

「就是爸爸，媽媽，寶姊姊，歡歡……娘姨，大家坐汽車，去看大輪船。」

啊！原來他的「逃難」的觀念是這樣的！他所見的「逃難」是「逃難」的這一面，這真是最可歡喜的事！

一個月以前，上海還慶孫傳芳的時代，國民革命軍將到上海的消息日緊一日，素不看報的我，這時候也定一份時事新報，每天早晨看一遍。有一天，我正在看昨天的舊報，等候今天的新報的時候，忽然上海方面鎗礮聲起了。大家驚惶失色，立刻約了鄰人，扶老攜幼地逃到附近的婦孺救濟會裏去躲避。其實倘然此地真果進了戰線，或到了敗兵，婦孺救濟會也是不能救濟的。不過當時張遑失措，有人提議這辦法，大家就假定牠爲安全地帶，逃了進去。那裏面地方很大，有花園，假山，小川，亭臺，曲欄，長廊，花樹，白鴿，孩子們一進去，登臨盤桓，快樂得如入新天地了。忽然兵車在牆外轟過，上海方面的機關鎗聲，礮聲，愈響愈近，又愈密了。大家坐定之後，聽聽，想想，方才覺到這裏也不是安全地帶，當初不過是自騙罷了。有決斷的人先出來雇汽車，逃往租界。每走出一批人，留在裏面的人增一次恐慌。我們結合鄰人來商議，也決定出來雇汽車，逃到楊樹浦的滬江大學。於是立刻把小孩子們從假山中，欄杆內捉出來，裝進汽車裏，飛奔楊樹浦了。

所以決定逃到滬江大學者，因爲一則有隣人與該校熟識，二則該校是外國人辦的學校，較爲安全可靠。鎗礮聲漸遠，漸弱，到聽不見了的時候，我們的汽車已到滬江大學。他們安排一個房間給我們住，又爲我們代辦膳食。傍晚，我坐在校旁的黃浦江邊的青草堤上，悵望雲水遙憶故居的時候，許多小孩子採花，臥草，爭看無數的帆船輪船的駛行，又是快樂得如入新天地了。

次日，我同一隣人步行到故居來探聽情形的時候，青天白日的旗子已經招展在晨風中，人人都面有喜色，似乎從此可慶承平了。我們就雇汽車去迎回避難的眷屬，重開我們的牕戶，恢復我們的生活。從此「逃難」兩字就變成家人的談話的資料了。

這是「逃難」。這是多麼驚慌緊張而憂患的一種經歷！然而人物一無損喪，只是一次虛驚，過後回想，

這回好似全家的人突發地出門遊覽兩天。我想假如我是預言者，曉得這是虛驚，我在逃難的時候將何等有趣！素來難得全家出遊的機會，素來少有坐汽車遊覽參觀的機會。那一天不論時，不論錢，浪漫地，豪爽地，痛快地舉行這游歷，實在是人生難得的快事！只有小孩子真果感得這快味！他們逃難回來以後，常常拿香煙簍子來疊作欄杆，小橋，汽車輪船，帆船，常常問我關於輪船，帆船的事。牆壁上及門上又常常有些粉筆畫的輪船，帆船，亭子，石橋的壁畫出現。可見這「逃難」在他們腦中有難忘的歡喜的印象。所以今晚我無端地問華膽最歡喜甚麼事，他立刻選定這「逃難」。原來他所見的，是「逃難」的這一面。

不止這一端，我們所打算，計較，爭奪的洋錢，在他們看來，個個是白銀的浮雕的胸章，樸樸奔走的行人，血汗涔涔的勞動者，在他們看來，個個是無目的地在遊戲，在演劇；一切建設，一切現象，在他們看來，都是大自然的點綴裝飾。

唉！我今晚受了這孩子的啓示了！他能撤去世間事物的因果關係的網，看見事物的本身的真相。他是創造者，能賦給生命於一切的事物。他們是「藝術」的國土的主人。唉！我要從他學習！

## 二

兩個小孩子，八歲的阿寶與六歲的軟軟，把圓凳子翻轉，叫兩歲的阿韋坐在裏面。他們兩人同他抬轎子。不知那一個失手，轎子翻倒了。阿韋在地板上撞了一個大響頭，哭了起來。乳母連忙來抱起。兩個轎夫站在旁邊，呆看。乳母問：「是誰不好？」

阿寶說：「軟軟不好。」

軟軟說：「阿寶不好。」

阿寶又說：「軟軟不好，我好！」

軟軟也說：「阿寶不好，我好！」



阿寶哭了，說：「我好！」

軟軟也哭了，說：「我好！」

他們的話由「不好」轉到了「好」。乳母已在喂乳，見他們哭了，就從旁調解：

「大家好，阿寶也好，軟軟也好，轎子不好！」

孩子聽了，對翻倒在地上的轎子看看，各用手背揩揩自己的眼睛，走開了。

孩子真是愚蒙。直說「我好」，不知謙讓。

所以大人要稱他們為「童蒙」，「童昏」。要是大人，一定懂得謙讓的方法：心中明明認為自己好而別人不好，口上只是隱隱地表示或轉變表示，讓衆人看，讓別人自悟。於是謙虛聰明，賢慧等美名皆在我了。講到實在，大人也都是「我好」的。不過他們懂得謙讓的一種方法，不像孩子地直說出來罷了。謙讓方法之最巧者，是不但不直說自己好，反而故意說自己不好。明明在諄諄地陳理說義，勸諫君王，必稱「臣雖下愚」。明明在白陳心得，辯論正義，或懲斥不良，訓誡愚頑，表面上總自稱「不佞」，「不慧」，或「愚」。習慣之後，「愚」之一字竟通用作第一身稱的代名詞，凡稱「我」處，皆用「愚」。常見自持正義而赤裸地罵人的文字函牘中，也稱正義的自己為「愚」，而稱所罵的人為「仁兄」。這種矛盾，在形式上看來是滑稽的，在意義上想來是虛偽的，陰險的。「滑稽」，「虛偽」，「陰險」比較大人評孩子的所謂「蒙」，「昏」，醜劣得多了。

對於「自己」，原是誰都重視的。自己的要「生」，要「好」，原是普遍的生命的共通的大欲。今阿寶與軟軟為阿章抬轎子，翻倒了轎子，跌痛了阿章，是誰好誰不好，姑且不論；其表示自己要「好」的手段，是徹底地實，純潔而不虛飾的。

我一向以小孩子為「昏蒙」。今天看了這件事，恍然悟到我們自己的昏蒙了。推想起來，他們常是誠

實的。「稱心而言」的；而我們呢，難得有一日不犯「言不由衷」的惡德！  
 唉！我們本來也是同他們那樣的，誰造成我們這樣呢？

### 隨感十三則

(一)

花臺裏生出三枝扁豆秧來。我把牠們移種到一塊空地上，並且用竹竿搭一個棚，以扶植他們。每天清晨爲牠們整理枝葉，看牠們欣欣向榮，自然發生一種興味。

那蔓好像一個觸手，具有可驚的攀緣力，但究竟因爲不生眼睛，只管盲目地向上發展，有時會攢進竹竿的裂縫裏，回不出來，看了令人發笑。有時一根長條獨自脫離了棚，顛倒地空中伸展，好一個摸不着壁的盲子，看了又很可憐。這等時候便需我去扶助。扶助了一個月之後，滿棚枝葉婆娑，棚下已堪納涼閒話了。有一天清晨，我發見豆棚上忽然有了大批的枯葉和許多軟垂的蔓，驚奇得很。仔細檢查，原來近地面處一支總幹，被不知甚麼東西傷害了。未曾全斷，但不絕如縷。根上的養分通不上去，凡屬這總幹的枝葉就全部枯萎，眼見得這一族快滅亡了。

這狀態非常悽慘，使我聯想起世間種種的不幸。

(二)

有一種椅子，使我不易忘記：那坐的地方，雕着一隻屁股的摸子，中間還有一條凸起。坐時可把屁股精密地裝進摸子中，好像澆塑石膏模型一般。

大抵中國式的器物，以形式爲主，而用身體去遷就形式。故椅子的靠背與坐板成九十度角，衣服的袖子長過手指。西洋式的器物，則以身體的實用爲主，形式卽由實用產生。故縫西裝須量身體，剃刀柄上的兩

個洞，也完全依照手指的橫斷面的形狀而製造，那種有屁股摸子的椅子，顯然是西洋風的產物。

但這已走到西洋風的極端，而且過分了。凡物過分必有流弊。像這種椅子，究竟不合實用，又不雅觀。我每次看見，常誤認他為一種刑具。

(三)

散步中，在靜僻的路旁的雜草間，拾得一個很大的鑰匙。製造非常精緻而堅牢，似是鞏固的大洋箱上的原配。不知從何人的手中，因何緣而落在這雜草中的。我未被「路不拾遺」之化，又不耐坐在路旁等候失主的來尋，但也不願把這個東西藏進自己的袋裏去，就擎在手中走路，好像探得了一朵野花。

我因此想起水滸中五台山，上挑酒担者所唱的歌：「九里山前作戰場，牧童拾得舊刀槍……」這兩句怪有意味。假如我做了那個牧童，拾得舊刀槍時，定有無限的感慨。不知那刀槍的柄曾經受過誰人的驅使？那刀的尖曾經吃過誰人的血肉？又不知在他們的活動之下，曾經害死了多少人之性命。

也許我現在就同「牧童拾得舊刀槍」一樣，在這個大鑰匙塞在大洋箱的鍵孔中時的活動之下，也會經害死過不少人的性命，亦未可知。

(四)

發開十年前推塞着一箱舊物來，一一檢視，每一件東西都告訴我一件舊事。我彷彿看了一幕自己為主角的影戲。

結果從這裏面取出一把油畫用的調色板刀，把其餘的照舊封閉了，塞在床底下。但我取出這調色板刀，並非想描油畫。是利用他來切芋芳，削蘿蔔吃。

這原是十餘年前我在東京的舊貨攤上買來的。他也許曾經跟隨名貴的畫家，指揮×高價的油畫顏料，製作出×帝展一等獎的作品來，博得沸騰的榮譽。現在叫他切芋芳，削蘿蔔，真是委屈了他，但芋芳、蘿蔔

中所含的人生的滋味，也許比油畫中更爲豐富，讓牠嘗嘗罷。

×註：近代有不用筆而用刀來描畫的畫風，故云。

(五)

十餘年前有一個時期流行用紫色的水寫字。買三五個銅板洋青蓮，可泡一大瓶紫水，隨時注入墨匣，有好久可用。我也用過一會，覺得這固然比磨墨簡便。但我用了不久就不用，我嫌他顏色不好，看久了令人厭倦。

後來大家漸漸不用，不久此風便熄。用不厭的，畢竟只有黑和藍兩色。東洋人寫字用黑，黑由紅黃藍三原色等量混和而成，三原色具足時，使人起安定圓滿之感。因爲世間一切色彩皆由三原色產生，故黑色中包含着世間一切色彩了。西洋人寫字用藍，藍色在三原色中爲寒色，少刺激而沈靜，最可親近。故用以寫字，使人看了也不會厭倦。

紫色爲紅藍兩色合成。三原色既不具足，而性又刺激，宜其不堪常用。但這正是提倡白話文的初期，紫色是一種蓬勃的象徵，並非偶然的。

(六)

孩子們對於生活的興味都濃，而這個孩子特甚。

當他熱中於一種遊戲的時候，吃飯要叫到五六遍才來，吃了兩三口就走，遊戲中不得已出去小便，常常先放了半場，勒住袴腰，走回來參加一歇遊戲，再去放出後半場。看書發見一個疑問，立刻捧了書來找我，毛坑間裏也會找尋過來，得了解答，拔腳便走，常常把一隻拖鞋遺剩在我面前的地上而去。直到剗襪走了七八步方才覺察，獨脚逃回來取鞋。他有幾個星期熱中於搭火車，幾個星期熱中於着象棋，又有幾個星期熱中於查王雲五大詞典，現在正熱中於捉蟋蟀。但凡事興味一過，便置之不問。無可熱中的時候，鎮日沒精

打彩，度日如年，口裏叫着「餓來！餓來！」其實他並不想吃東西。

## (七)

有一會我畫一個人牽兩隻羊，畫了兩根繩子，有一位先生教我：「繩子只要畫一根，牽了一隻羊，後面的都會跟來。」我恍悟自己閱歷太少，後來留心觀察，看見果然前面牽了一隻羊走，後面數十隻羊都會跟去。無論走向屠場，沒有一隻羊肯離羣衆而另覓生路的。

後來看見鴨也如此。趕鴨的人把數百隻鴨放在河裏，不須用繩繫住，羣鴨自能互相追隨，聚在一塊。上岸的時候，趕鴨的人只要趕上一二隻，其餘的都會跟了上岸。無論在四通八達的港口沒有一隻鴨肯離羣衆而走自己的路的。

牧羊的和趕鴨的就利用他們這模仿性，以完成他們自己的事業。

## (八)

每逢贖得一劑中國藥來，小孩們必然聚攏來看拆藥。每逢打開一小包，他們必然驚奇叫喊。有時一齊叫道：「啊！一包瓜子！」有時大家笑起來「哈哈四隻骰子！」有時驚奇得很：「咦，這是洋囡囡的頭髮呢！」又有時嚇了一跳：「啊，有許多老蟬！」……病人聽了這種叫聲，可以轉羣爲笑。自笑爲什麼生了病要吃瓜子，骰子，洋囡囡的頭髮，或老蟬呢？看藥方也是病中的一種消遣。藥方前面的脈理大都乏味，後面的藥名却怪有趣。這回我所服的，有一種叫做「知母」，有一種叫做「女貞」，名稱都很別緻。還有「銀花」、「野薔薇」，好像新出版的書的名目。

吃外國藥沒有這種趣味。中國數千年來爲世界神祕風雅之國，這特色在一劑藥裏也很顯明地表示着，來華考察的外國人應該多吃幾劑中國藥回去。

## (九)

項脊軒記裏歸熙甫描寫自己閉戶讀書之久，說「能以足音辨人。」我近來臥病之久，也能以足音辨人。房門外就是扶梯，人在扶梯上走上走下，我但不能辨別各人的足音，又能在一人的足音中辨別其所爲何來。「這會是徐媽送藥來了？」果然。「這會是五官送報紙來了？」果然。

記得從前寓居在嘉興時，大門終日關閉，房屋進深，敲門不易聽見，故在門上裝一鈴索。來客拉索，裏面的鈴響了，人便出來開門。但來客極稀，總是道幾個人。我聽慣了，也能以鈴聲辨人。時有一種玩童或閒人經過門口，由於手癢或奇妙的心理，無端把鈴索拉幾下就逃，開門的人白跑了好幾回，但以後不再上當了。因爲我能辨別他們的鈴聲中含着有倉皇的音調，便置之不理了。

## (十)

盛夏的某晚，天氣大熱，而且奇悶。院子裏納涼的人，每人隔開數丈，默默地坐着搖扇。除了扇子的微音和偶發的呻吟聲以外，沒有別的聲音。大家被炎威壓迫得動彈不得，而且不知所云了。

這沈悶的靜默默繼續了約半小時之久。牆外的街裏一個嘹唳清脆而有力的叫聲，忽然來打破這靜默：

「今夜好熱啊！——好熱！」

院子裏的人不期地跟着他叫：「好熱！」接着便有人起來行動，或者起立，或者欠伸，似乎大家出了一口氣。炎威也似乎被這喊聲喝退了些。

## (十一)

尊客降臨，我陪他們吃飯往往失禮。有的尊客吃起飯來慢得很：一粒一粒地數進口去。我則吃兩碗飯，只消五六分鐘，不能奉陪。

我吃飯快速的習慣，是小時在寄宿學校裏養成的。那校中功課很忙，飯後的時間要練習彈琴。我每餐

連鹽洗只限十分鐘了事，養成了習慣。現在我早已出學校，可以無須如此了，但這習慣仍是不改。我常自比於牛的反芻，牛在山野中自由覓食，防猛獸迫害，先把草囫圇吞入胃中，回洞後再吐出來細細嚼食，琴成了習慣。現在牛已被人關在家裏喂養，可以無須如此了，但這習慣仍是不改。

據我推想，牛也許是戀慕着野生時代在山中的自由，所以不肯改去他的習慣的。

(十二)

新點着一支香煙，吸了三四口，拿到痰孟上去敲煙灰。敲得重了些，雪白而長長的一支大美麗香煙翻落在痰孟中，「吱」地一聲叫，溺死在污水裏了。

我向痰孟悵望，嗟嘆了兩聲，似有「一失足成千古恨」之感。我覺得這比丟棄兩個銅板肉痛得多。因為香煙經過人工的製造，且直接有惠於我的生活。故我對於這東西本身是有感情，與價錢無關。兩角錢可買二十包火柴。照理，丟掉兩角錢同焚去二十包火柴一樣。但丟掉兩角錢不足深惜，而焚去二十包火柴都不忍心做。做了即使別人不說暴殄天物，自己也對不起火柴。

(十三)

一位開羊行的朋友爲我談羊的話。據說他們行裏有一隻不殺的老羊，爲他頗有功勞。他們在鄉下收羅了一羣羊，要裝進船裏，運往上海去屠殺的時候，羣羊往往不肯走上船去。他們便牽這老羊出來，老羊向羣羊叫了幾聲，奮勇地走到河岸上，躡身一跳，首先跳入船中。羣羊看見老羊上了船，便大家模仿起來，爭先恐後地跳進船裏去。等到一羣羊全部上船之後，他們便把老羊牽上岸來，仍舊送回棚裏。每次裝羊，必須央這老羊引導。老羊因有這點功勞，得保全自己的性命。

我想，這不殺的老羊，原來是該死的「羊奸」。

去年除夜買的一球水仙花，養了兩個多月，直到今天方才開花。

今春天氣酷寒，別的花木萌芽都遲，我的水仙尤遲，因為牠到我家來，遭了好幾次災難，生機被阻抑了。第一次遭的旱災，其情形是這樣：牠於去年除夕到我家，當時因為我的別寓裏沒有水仙花盆，我特為跑到磁器店去買一隻純白的磁盤來供養牠，這磁盤很大，很重，原來不是水仙花盆。據磁器店裏的老頭子說，牠是光緒年間的東西，是官場中請客時用以盛某種特別肴饌的傢伙。只因後來沒有人用得着牠，至今沒有賣脫。我覺得普通所謂水仙花盆，長方形的，扇形的，在過去的中國畫裏都已看厭了，而且形式都不及這傢伙好看。就假定這傢伙是為我特製的水仙花盆，買了牠來，給我的水仙花配合，形狀色彩都很調和。看牠們在寒窗下綠白相映，素豔可喜，誰相信這是官場中盛酒肉的東西？可是牠們結合不到一個月，就要別離。為的是我要到石門灣去過陰歷年，預期在綠緣堂住一個多月，希望把這水仙化帶回去，看牠開花才好。如何帶法頗費躊躇，叫工人阿毛擎了這盆水仙花乘火車，恐怕有人說阿毛提倡風雅，把牠裝進皮箱裏，又不可能於是阿毛提議：「盤兒不要牠，水仙花拔起來裝在餅乾箱裏，攜了上車，到家不過三四個鐘頭，不會旱殺的。」我通過了。水仙就與盤暫別，坐在餅乾箱裏旅行。回到家裏，大家紛忙得很，我也忘記了水仙花。三天之後，阿毛突然說起，我猛然覺悟，找尋牠的下落，原來被人當作餅乾，擱在石灰壘上。連忙取出一看，綠葉憔悴，根鬚焦黃。阿毛說：「勿礙！」立刻把牠供養在家裏舊有的水仙花盆中，又放些白糖在水裏。幸而果然勿礙，過了幾天牠又欣欣向榮了。是為第一次遭的旱災。

第二次遭的是水災，其情形是這樣：家裏的水仙花盆中，原有許多色澤很美麗的雨花臺石子。有一天早晨，被孩子們發見了，水仙花就遭殃。他們說石子裏統是灰塵，埋怨阿毛不先將石子洗淨，就代替他做這



番工作。他們把水仙花拔起，暫時養在臉盆裏，把石子倒在另一臉盆裏，撥到牆角的太陽光中，給牠們一一洗刷。雨花臺石子浸着水，映着太陽光光澤，色彩，花紋，都很美麗。有幾顆可以使人想像起「通靈寶玉」來。看的人越聚越多，孩子們尤多，女孩子最熱心。她們把石子照形狀分類，照色彩分類，照花紋分類，然後品評其好壞，給每塊石子打起分數來，最後又利用其形色，用許多石子拚起圖案來。圖案拚好，她們自己去喫年糕了！年糕喫好，她們又去踢毽子了；毽子踢好，她們又去散步了。直到晚上，阿毛在牆角發見了石子的圖案，叫道：「噢，水仙花那裏去了？」東尋西找，發見牠橫臥在花臺邊上的臉盆中，渾身浸在水裏。自晨至晚，浸了十來小時，綠葉已浸得發腫，發黑了！阿毛說「勿礙」，再叫小石子給牠扶持，坐在水仙花盆中，是爲第二次遭的水災。

第三次遭的是凍災。其情形是這樣的：水仙花在綠緣堂裏住了一個多月。其間春寒太甚，患難疊起。其生機被這些天災人禍所阻抑，始終不能開花。直到我要離開綠緣堂的前一天，牠還是含苞未放。我此去預定暮春回來，不見牠開花又不甘心，以問阿毛。阿毛說：「用繩子穿好，提了去，這會不致忘記了。」我贊成。於是水仙花倒懸在阿毛的手裏旅行了。牠到了我的寓中，仍舊坐在原配的盆裏。雨水過了，不開花，驚煞過了，又不開花。阿毛說：「不晒太陽的原故。」就搬到洋臺上，請牠晒太陽。今年春寒殊甚，洋臺上雖有太陽光，同時也有料峭的東風，使人立腳不住。所以人都閉居在室內，從不走到洋臺上去看水仙花。房間內少了一盆水仙花也沒有。人查問。直到次日清晨，阿毛叫了「啊啲！昨晚水仙花沒有拿進來，凍殺了！」一看，盆內的水連底凍，敲也敲不開。水仙花裏面的水分也凍，其鱗莖凍得像一塊白石頭，其葉子凍得像許多翡翠條。趕快拿進來，放在火爐邊。久之久之，盆裏的水溶了，花裏的水也溶了；但是葉子很軟，一條一條彎下來，葉尖兒垂在水面。阿毛說「烏者」，我覺得的確有些「烏」，但是看牠的花蕊還是筆挺地立着，想來生機沒有完全喪盡，還有希望。以問阿毛，阿毛搖頭，隨後說「索性拿到灶間裏去，暖些，我也常常顧到。」我贊成。垂死

的水仙花就被從房中移到灶間。是爲第三次遭的凍災。

誰說水仙花清牠也像普通人一樣，需要煙火氣的。自從移入灶間之後，葉子漸漸擡起頭來，花苞漸漸展開。今天花兒開得很好了！阿毛送牠回來，我見了心中大快。此大快非僅爲水仙花人間的事，只要生機不滅，即使重遭天災人禍，暫被阻抑，終有擡頭的日子。個人的事如此，家庭的事如此，國家、民族的事也如此。

## 錢江看潮記

陰歷八月十八，我客居杭州。這一天恰好是星期日，寓中來了二位親友，和二個例假返寓的兒女。上午天色陰而不雨，涼而不寒。有一個人說起今天是潮辰，大家興致勃勃起來，提議到海寧看潮。但是我的左足趾上患着溼毒，行步維艱。還在其次，鞋根拔不起來，拖了鞋子出門，違背新生活運動，將受警察干涉。但爲此使衆人掃興，我也不願意。於是大家商議，修改辦法，借了一隻大鞋子給我的左足穿了，又改變看潮的地點爲錢塘江邊三廊廟。我們明知道錢塘江邊潮水不及海甯的大，真是「沒啥看頭」的。但凡事輪到自己去做時，無論如何總要想出牠一點好處來，一以鼓勵勇氣，一以安慰人心。就有人說：「今年潮水比往年大，錢塘江潮也很可觀。」今天的報上說，昨天江邊車站的鐵欄都被潮水衝去，二十幾個人爬在鐵欄上看潮，一時淹沒，幸爲房屋所阻，不致與波臣爲伍，但有四人頭破血流。」聽了這樣的話，大家覺得江干不亞於海甯，此行一定不虛。我就伴了我的二位親友，帶了我的女兒和一個小孩子，一行六人，就於上午十時動身赴江邊。我兩脚穿了一大一小的鞋子，跟在他們後面。

我們乘公共汽車到三廊廟，還只十一點鐘。我們乘義渡過江，去看看杭江路的車站，果有亂石板木狼藉於地，說是昨日的潮水所致的。錢江兩岸兩個碼頭實在太長，加起來恐有一里路。回來的時候，我的脚吃不消，就坐了人力車。坐在車中看自己的兩脚，好像是兩個人的。倘照樣畫起來，見者一定要說是畫錯的。但

一路也無人注意。只是我自己心虛，偶然逢到有人看我的脚，我便疑心他在笑我。碰着認識的人，談話之中還要自己先把鞋的特殊的原因告訴他。他原來沒有注意我的脚，聽我的話却知道了。善於爲自己辯護的人，欲掩其短，往往反把短處暴露了。

我在江心的渡船中遙望北岸，看見碼頭近旁有一座樓，高而多窗，前無障礙。我選定這是看潮最好的地點，看牠的模樣，不是私人房屋，大約是茶館酒店之類，可以容我們去坐的。爲了脚痛，爲了口渴，爲了肚飢，又爲了貪看潮的眼福，我遙望這座樓覺得異常玲瓏，猶似仙境一般美麗。我們跳上碼頭，已是十二點光景。走盡了碼頭，果然看見這座樓上掛着茶樓的招牌，我們欣然登樓。走上扶梯，看見列着明窗淨几，全部江景被收在窗中，果然一好去處。茶客寥寥，我們六人就佔據了臨窗的一排椅子。我回頭喊堂倌：「一紅一綠」堂倌却空手走過來，笑嘻嘻地對我說：「先生，今天是買坐位的每位小洋四角。」我的親友們聽了這話都立起身來，表示要走。但兒女們不聞不問，只管憑窗眺望江景，指東話西，有說有笑，正是得其所哉。我也留戀這地方，但我的親友們以爲座價太貴，同堂倌講價，結果三個小孩子「馬馬虎虎」，我們六個人一共出了一塊錢。先付了錢，方才大家放心坐下。托堂倌叫了六碗麵，又買了些果子，權當午飯。大家正肚飢，吃得很快。吃飽之後，看見窗外的江景比前更美麗了。

我們來的太早，潮水要三點鐘才到呢。到了一點半鐘，我們才看見別人陸續上樓來。有的嫌座價貴，回下去。有的望望江景，遲疑一下，坐下了。到了兩點半鐘，樓上的座位已滿，嘈雜異常，非復吃麵時可比了。我們的座位幸而在窗口，背着嘈雜面江而坐，彷彿身在涇渭界上，另有一種感覺。三點鐘快到，樓上已無立錐之地。後來者無坐位，不吃茶，亦不出錢，我們的背後擠了許多人。回頭一看，只見觀者如堵。有男有女，有老有少，更有被抱着的孩子。有的坐在桌上，有的立在凳上，有的竟立在桌上。他們所看的，是照舊的一條錢塘江。久之，久之，眼睛看得酸了，腿站得痛了，潮水還是不來。大家倦起來，有的垂頭，有的坐下。忽然人叢中一個尖

銳的呼聲：「來了！來了！」大家立刻把脖子伸長，但錢塘江還是照舊。原來是一個母親因為孩子擠得哭了，在那裏哄他。

江水真是太無情了。大家越是引領等候，牠的架子越是十足。這彷彿有的火車站裏的賣票人，又彷彿有的郵政局裏收掛號信的，窗欄外許多人等候他，他只管悠然地吸煙。

三點二十分光景，潮水真個來了！樓內的人萬頭攢動，像運動會中決勝點旁的觀者。我也除去墨鏡，向江口注視。但見一條桌上的香煙一樣粗細的白線，從鎮口慢慢向這方面延長來。延了好久，達到西興方面，白線就模糊了。再過了好久，樓前的江水漸漸地漲起來。浸沒了碼頭，樓下的江岸上略起些波浪，有時打動了一塊石頭，有時淹沒了一條沙堤。以後浪就平靜起來，水也就漸漸退却。看潮就看好了。樓中的人好像已經獲得了什麼，各自紛紛散去。我同我親友也想帶了孩子們下樓，但一個小孩子不肯走，驚異地責問我：「還要看潮哩！」大家笑着告訴他：「潮水已經看過了！」他不信，幾乎哭了。多方勸慰，方才收淚下樓。

我實在十分同情於這小孩子的話。我當離座時，也有「還要看潮哩！」似的感覺。似覺今天的目的尚未達到。我從未爲看潮而看潮。今天特地爲看潮而來，不意所見的潮如此而已，真覺大失所望。但又疑心自己的感覺不對。若果潮不足觀，何以茶樓之中，江岸之上，觀者動萬，歸途阻塞呢？以問我的親友，一人云：「我們這些人不是爲看潮來的，都是爲潮神賀生辰來的呀！」這話有理，原來我們都是被「八月十八」這一名所召集的。怪不得潮水毫沒看頭。回想我在茶樓中所見，除舊有的一片江景外毫無可述的美景。只有一種光景不能忘却：當波浪淹沒沙堤時，有一羣人正站在沙堤上看潮。浪來時，大家倉皇奔回，半身浸在水中，舉手大哭，幸有大人轉身去救，未遭沒頂。這光景大類一幅水災圖。看了這圖使人想起最近黃河長江流域各處的水災，敗興而歸。

## 納涼閒話

昨夜天熱，坐在樓窗口揮扇，聽見下面的廊上有人在那裏納涼閒話。更深夜靜，字字聽得清楚；而且聽了不會忘記。現在追記在這裏。

甲：「天氣真熱，晚上還是九十一度！」

乙：「不會九十一度的，恐怕你的寒暑表用火柴燒過了！」

丙：「前年我們辦公室裏有一個同事，他真的擦了一根火柴，把寒暑表底下的水銀球燒一燒，使水銀

升到九十度以上，就藉此要求局長停止辦公。局長果然答允了。後來……」

甲：「其實你們何必要求停止辦公？辦公無非閒坐，閒談，吸煙，停止辦公，回家去也。不過閒坐，閒談，吸

煙。」

乙：「回家去倒要給妻子打差使，抱小孩，還是在辦公室裏寫意呢。」

丙：「寫意也說不到。到底不像在家裏的自由自在。況且沒事閒坐，就吸香煙，要一支，摔一支，把香煙癮頭弄得蠻大，一個月的香煙費真不小呢。」

甲：「我說現在的香煙，支頭太長。其實普通人吸煙，吸了半支已够。後半支，大都是浪費的。你看他們丟下來的香煙蒂頭，都是長長的。有的吸了三分之二，丟了三分之一。這不是浪費麼？我看，香煙應該改短一半。那麼癮頭小的人吸一支已够，一匣可抵兩匣之用。癮頭大的人不妨連吸幾支。日本的香煙就是這樣……」

乙：「這話很對！尤其是我們做教師的人，嫌香煙太長。在休息的十分鐘裏，一支香煙總是吸不了。吸到半支，上課鐘已打出，煙癮也差不多了。丟了這半支，覺得可惜。用茶杯壓隱了，第二次燒着來吸，味道

很不好；有時焦頭點不着，却燒着了烟支的中部，燒得烏烟瘴氣，無法再吸，終於丟了這半支。」

甲：「這有一個方法，我也是喫教師飯的朋友告訴我的，不妨傳授給你：你點着後半支香烟時，不可唧在口裏用力抽吸，須得同點香一樣，先把焦頭燒紅，養一養灰，然後再吸。吸時就同一氣吸下來的一樣，不覺得牠是第二次再點的了。這賽過做文章裏的承上起下一氣呵成。」

丙：「你真是個文人，三句不離本行。怪不得文壇要興發起來，阿貓阿狗都是著作家了。現在的雜誌真多呢！我是連雜誌名詞都記不得許多，那有工夫閱讀？就是有工夫也沒有許多錢來定閱。」

乙：「我只定了一份××雜誌。每次寄到來，看見包紙上不貼郵票，這是怎麼樣的大概？他們是因爲寄出的份數多了，向郵局總付的。」

丙：「當然囉！份數多了，貼郵票和打打郵印的手續多麻煩！得大家省了。」

甲：「現在的郵票真奇怪：一分郵票總是四分改成的，好好的四分郵票，都加印「暫作一分」四個紅字，當作一分。」

乙：「鈔票假如也好改，我要去買「暫作十元」四個鉛字來，印在我的二元鈔票上，把牠們當作十元鈔票用呢。」

丙：「改鈔票犯罪的，造假鈔票不是要殺頭的麼？」

乙：「唉！講起殺頭，我現在還害怕！前天上午我在馬路上走，看見許多兵馬簇擁了一個人去殺頭。那人坐在黃包車裏，手脚都綁牢，口裏正在說些甚麼。你道這樣子多可怕！」

甲：「我想那拉黃包車的更加難過呢。教我做了黃包車夫，我一定不要這生意，那怕他給我十塊錢。」

乙：「也是現成話。當真做了黃包車夫，給你一塊錢也拉了一塊錢！拉一天還拉不到呢。」

丙：「你不要說，黃包車夫的進賬真不小呢。生意好，運氣好起來，一天拉二三塊錢不稀奇，他們比我們

做辦事員的好得多呢。」

乙：「你也不要同黃包車夫喫醋！他們到底苦，體力消耗得厲害。聽說拉車只拉一個少壯時，上了四五十歲就拉不動，而且因過勞而早死的也有。」

甲：「富人遭綁匪擄票，不是死得更苦麼？我看做人，窮富都苦。都要死在錢財手裏。古語云，『人爲財死，鳥爲食亡。』」

丙：「鳥爲食亡，也不見得。我們局長養了七八隻鳥，天天在喂蛋黃米給牠們喫呢。我們做人實在不及做這種鳥寫意。」

乙：「他養的甚麼鳥？」

丙：「竹葉青，黃頭子，芙蓉……都是叫得很好聽的。我坐在辦公室的窗口，正聽得着鳥聲，聽了要打盹。」

甲：「聽說你們的局長太太是音樂學校畢業的，唱得好歌。你聽見過麼？」

丙：「甚麼音樂學校？一個女戲子呀！我只見過一次，十足摩登。」

甲：「摩登這兩個字，原來意思很好，到了中國就壞化了。」

乙：「無論甚麼東西，到了中國就壞化。譬如鴉片，原來在外國是一種救人的藥。到了中國就變成害人的毒物。吸了廢事失業，吞了還可以自殺。」

甲：「自殺也不關鴉片事。前天我到藥房買『來沙爾』，他們說不賣，要醫生證明才肯賣，說道這是防止自殺，真可笑！觸電也可以自殺，跳也河可以自殺，何不把電燈一律取消，把河一概填塞？」

丙：「來沙爾是甚麼用的？」

甲：「這是滴在洗臉水，洗浴水裏的。氣味像臭藥水，夏天用了爽快，而且有消毒效果。我是年年用慣的。」

今年却買不到。」

乙：「叫我哥哥給你證明好了。」

甲：「那很好。聽說你哥哥和嫂嫂已經離婚了，曾在報上登過聲明。」

乙：「是呀！我的嫂子實在太那個……況且她有狐臭。」

丙：「狐臭究竟怎樣來的？可以醫的麼？」

乙：「醫不好的！這種病的確討厭。尤其是在這兩月夏天，遇着患這病的人非遠而避之不可。」

甲：「聽說楊貴妃也是患狐臭的。不知唐明皇怎樣會寵愛她？」

丙：「也許後人傳訛。也許她的姿色的確不差，掩過了這缺陷。你看梅蘭芳扮的貴妃醉酒，多麼動人！」

乙：「梅蘭芳正在俄國出風頭呢！俄國人怎麼會看得懂中國的舊戲，而那樣地稱讚他？我想……」

甲：「打個呵欠，換一種語調說：『噫！我們今晚爲甚麼講到了梅蘭芳？』」

在這句話之下，三人都笑起來。於是大家跳出了「納涼閒話」的圈子，來追溯剛才的話頭。從「梅蘭芳」起，一直追溯到甲開場說的「天氣真熱」好似一串鏈條，連續不斷。因此我聽了也不會忘記能給他們記錄如上。

## 大 賬 簿

我幼年時候，有一次坐了船到鄉間去掃墓。正靠在船窗口出神地觀看船腳邊的層出不窮的波浪，手中所持的不倒翁失足翻落河中。我眼看牠躍入波浪中，向船尾方面滾騰而去。一剎那間形影俱杳，全部交付與不可知的渺茫的世界了。我看看自己的空手，又看看膝下的層出不窮的波浪，不倒翁失足的傷心地，再向船後面的茫茫的白水悵望了一回，心中黯然而起了疑惑與悲哀。我疑惑不倒翁此去的下落與結果



究竟如何，又悲哀這永遠不可知的運命。牠也許隨了波浪流去，攔住在岸灘上，落入於某村童的手中；也許被漁網打去，從此做了漁船上的不倒翁；又或永遠沈淪在幽暗的河底，歲久化為泥土，世間從此不再見這不倒翁。我曉得這不倒翁現在一定有個下個，將來也一定有個結果，然而誰能去調查呢？誰能知道這不可知的命運呢？這種疑惑與悲哀隱約在我心頭推移。終於我想父親或者知道這究竟，能解除我這種疑惑與悲哀。不然，將來我年紀長大起來，總有一天能知道這究竟，能解除這疑惑與悲哀。

後來我的年紀果然長大起來。然而這種疑惑與悲哀，非但依舊不能解除，反而隨了年紀的長大而增多增深了。我借了小學校裏的同學赴郊外散步，偶然折取一根樹枝，當 *stick* 用了一回，後來拋棄在田間的時候，總要對牠回顧好幾次，心中自問自答：「我不知幾時得再見牠，牠此後的結果不知究竟如何？我永遠不得再見牠了；牠的後事永遠不可知了！」倘是獨自散步，遇到這種事的時候，我更依依不捨地留連一回。有時已經走了幾步，又回轉身去，把所拋棄的東西重新拾起來，鄭重地道個訣別，然後硬着頭皮拋棄牠，再向前走。過後我也曾自笑這癡態，而且明明曉得這些是人生中惜不勝惜的瑣事，然而那種悲哀與疑惑確實地充塞在我的心頭，使我不得不然！

在熱鬧的地方，忙碌的時候，我這種疑惑與悲哀也會被壓抑在心的底層，而安然地支配取舍各種的事物，不復作如前的癡態。間或在動作中偶然浮起一點疑惑與悲哀來，然而大眾的感化與現實的壓迫，力非常偉大，立刻把牠壓制下去，牠只在我的心頭一閃而已。一到靜僻的地方，孤獨的時候，最是夜間，牠們又全部浮出在我的心頭了。燈下，我推開算術演草簿，提起筆來在紙上信手寫日間所誦的詩句：「春蠶到死絲方盡，蠟炬成灰……沒有寫完，就拿向燈火上，燒着了紙的一角。我眼看見火勢孜孜地蔓延過來，心中又忙着和個個字道別。完全變成了灰燼之後，我眼前忽然分明現出那張字紙的完全的原形，俯視地上的灰燼，又感到了暗淡的悲哀。假定現在我要再見一見一分鐘以前分明存在的那張字紙的實物，無

論託紳董，縣官，省長，大總統，全世界一切皇帝的勢力，或堯舜，孔子，蘇格拉底，基督等一切古代聖哲復生。大家協力給我設法，也是絕對不可能的事了！——但這種奢望我決計沒有。我只是看看那堆灰燼，想在沒有區別的微塵中認識各個字的死骸，找出那一點是春字的灰，那一點是蠶字的灰……又想像牠明天早晨被此地的僕人掃除出去，不知結果如何。倘然散入風中，不知牠將分飛何處。春字的灰飛入誰家，蠶字的灰飛入誰家……倘然混入泥土中，不知牠將滋養那幾株植物……都是渺茫不可知的千古的大疑問了。

吃飯的時候，一顆飯粒從碗中翻落在我的衣襟上。我顯視這顆飯粒，不想則已，一想又惹起一大篇的疑惑與悲哀。不知哪一天，哪一個農夫在一處田裏種下一批稻，就中有一株稻穗上結着，煮成這顆飯粒的穀。這粒穀又不知經過了誰的刈，誰的磨，誰的舂，誰的糶，而到了我們的家裏，現在煮成飯粒，而落在我的衣襟上。這種疑問都可以有確實的答案，然而除了這顆飯粒自己曉得以外，世間沒有一個人能調查，回答。袋裏摸出來一把銅板，分明個個有複雜而悠長的歷史。鈔票與銀洋經過人手，有時還被打一個印，但銅板的經歷完全沒有痕跡可尋了。牠們之中，有的會爲街頭的乞丐的哀求的目的物，有的會爲勞動者的血汗的代價，有的會經換得一碗粥，救濟一個餓夫的飢腸，有的會經變成一粒糖，塞住一個小孩的啼哭，有的會經參與在盜賊的贓物中，有的會經安眠在富翁的大腹邊，有的會經安閒地隱居在毛廁的底裏，有的會經忙碌地兼備上述的一切的經歷。且就中又有的恐怕不是初次到我的袋中，也未可知。倘然這些銅板會說話，我一定要尊牠們爲上客，恭聽牠們歷述其漫遊的故事。倘然牠們會記錄，一定每個銅板可著一冊比魯濱孫飄流記更奇離的奇書。但牠們都像死也不肯招供的犯人，其心中分明祕藏着案件的是非曲直的實情，然而死也不肯洩漏牠們的祕密。

現在我已行年三十，做了半世以上的人。那種疑惑與悲哀在我胸中，分量日漸增多，但刺激日漸淡薄，遠不及少年時代以前的新鮮而濃烈了。這是我用功的結果，因爲我參考大衆的態度，看他們似乎全然不

想起這類的事，飯吃在肚裏，錢進入袋中，就天下太平，夢也不做一個。這在生活上的確大有寶益，我就拚命以大衆爲師，學習他們的幸福。學到現在三十歲，還沒有畢業。所學得的，只是那種疑惑與悲哀的刺激淡薄了一點，然其分量仍是限了我的經歷而日漸增多。我每逢辭去一個旅館，無論其房間何等壞，臭蟲何等多，臨去的時候總要低徊一下子，想起「我有否再住這房間的一日」；又慨嘆「這是永遠的訣別了」！每逢下火車，無論這旅行何等勞苦，鄰座的人何等可厭，臨走的時候總要發生一種特殊的感想：「我有否再和這人同座的一日」？恐怕是對他永訣了！但這等感想的出現非常短促而又模糊，像飛鳥的黑影在池上掠過一般，真不過數秒間在我心頭一閃，過後就全無其事。我究竟已有了學習的工夫了。然而這也全靠老師——大衆——面前，方始可能。一旦不見了老師，而離羣索居的時候，我的故態依然復萌。現在正是其時，春風從窗中送進一片白桃花的花瓣來，落在我的原稿紙上。這分明是從我家的院子裏的白桃花樹上吹下來的，然而有誰知道牠本來生在那一枝頭的那一朵花上呢？窗前地上白雪一般的無數的花瓣，分明各有其故枝與故萼，誰能一一調查其出處，使他們重歸其故萼呢？疑惑與悲哀又來襲擊我的心了。

總之，我從幼時直到現在，那種疑惑與悲哀不絕地襲擊我的心，始終不能解除。我的年紀越大，知識越富，牠的襲擊力的也越大。大衆的榜樣的壓迫愈嚴，牠的反動也愈強。倘一一記述我三十年來所經驗的此種疑惑與悲哀的事例，其卷帙一定可同四庫全書、大藏經爭多。然而也只限於我一個人在三十歲的短時間中的經驗，較之宇宙之大，世界之廣，物類之繁，事變之多，我所經驗的真不啻恆河中的一粒細沙。

我彷彿看見一冊極大的賬簿，簿中詳細載着宇宙間世界上一切的物類事變的過去現在未來三世的原因果。自原子之細以至天體之巨，自微生蟲的行動以至混沌的大劫，無不詳細記載其來由，經過與結果，沒有萬一的遺漏。於是我從來的疑惑與悲哀，都可解除了。不倒翁的下落，*stick*的結果，灰燼的去處，一一都有記錄；飯粒與銅板的來歷，一一都可查究；旅館與火車對我的原因，早已註定在項下片片白桃

花瓣的故粵，都確實可考。連我所屢次嘆爲永不可知的，院子裏的沙堆的沙粒的數目，也確實地記載着。下面又註明那幾粒沙是我昨天曾經用手掬起來看過的。倘要從沙堆中選出我昨天曾經掬起來看過的沙，也不難按這賬簿而探索。——凡我在三十年中所見所聞所爲的一切事物，都有極詳細的記載與考證，其所佔的地位只有 P A G E 的一角，全書的無窮大分之一。

我確信宇宙間一定有這冊大賬簿，於是我的疑惑與悲哀全部解除了。

## 無常之慟

無常之慟，大概是宗教啓信的出發點罷。一切慷慨的，忍苦的，慈悲的，捨身的，宗教的行爲，皆建築在這一點心上。故佛教的要旨，被包括在這個十六字偈內：「諸行無常，是生滅法。生滅滅已，寂滅爲樂。」這裏下二句是佛教所特有的人生觀與宇宙觀，不足爲一般人道，上兩句却是可使誰都承認的一般公理，就是宗教啓信的出發點的「無常之慟」。這種感情特強起來，會把人拉進宗教信仰中，但與宗教無緣的人，即使反宗教的人，其感情中也常有這種分子在那裏活動着，不過強弱不同耳。

在醉心名利的人，如多數的官僚，商人，大概這點感情最弱。他們彷彿被榮譽及黃金蒙住了眼，急急忙忙地拉到鬼國裏，在途中毫無認識自身的能力與餘暇了。反之，在文藝者，尤其是詩人，尤其是中國的詩人，更尤其是中國古代的詩人，大概是這點感情最強，引起他們這種感情的大概是最能暗示生滅相的自然狀態，例如春花，秋月，以及衰榮的種種變化。他們見了這些小小的變化，便會想起自然的意圖，宇宙的祕密，以及人生的根柢，因而興起無常之慟。在他們的讀者——至少在我一個讀者——往往覺到這些部分最可感動，最易共鳴，因爲在人生的一切嘆願——如惜別，傷逝，失戀，轉軻等——中，沒有比無常更普遍地爲人人所共感的了。

法華經揭云：「諸法從本來，常示寂滅相。春至百花生，黃鸝啼柳上。」這幾句包括了一切詩人的無常之嘆的動機。原來春花是最雄辯地表出無常相的東西。看花而感到絕對的喜悅的，只有醉生夢死之徒。感覺遲鈍的癡人，不然，伴狂的樂天家。凡富有人性而認真的人，誰能對於這些曇花感到真心的滿足？誰能在這些泡影裏照見自身的姿態呢？古詩十九首中有云：「傷彼蕙蘭花，含英揚光輝。過時而不採，將隨秋草萎。」大概是借花嘆惜人生無常之濫觴。後人續彈此調者甚多。最普通傳誦的如：

「勸君莫惜金縷衣，勸君惜取少年時。花開堪折直須折，莫待無花空折枝。」（李綺）

「今年花似去年好，去年人到今年老。始知人老不如花，可惜落花君莫掃。」（下略）

（岑參）

「一月主人笑幾回？相逢相值且啣杯。眼看春色如流水，今日殘花昨日開。」（崔惠童）

「梁園日暮亂飛鴉，極目蕭條三兩家。庭樹不知人去盡，春來還發舊時花。」（岑參）

「越王宮裏似花人，越水溪頭採白蘋。白蘋未盡人先盡，誰見江南春復春。」（闕名）

慨惜花的易謝，妬羨花的再生，大概是此類詩中最普通的兩種情懷。像「春風欲勸座中人，一片落紅

當眼墮。」「年年歲歲花相似，歲歲年年人不同。」便是用一兩句話明快地道破這種情懷的好例。

最明顯地表示春色，最力強地牽惹人心的楊柳，自來為引人感傷的名物。桓溫的話是一個很好的證

例：「昔年移植，依依滿南。今看搖落，悽愴江潭。樹尤如此，人何以堪？」在紙上讀了這幾句文句，已覺惘然於

懷；何況親眼看見其依依與悽愴的光景呢？唐人詩中，借楊柳或類似的樹木為興感之由，而慨嘆人事無常

的，不乏其例，亦不乏動人之力量。

「江風霽霽江草齊，六朝如夢鳥空啼。無城最是台情柳，依舊煙籠十里堤。」（韋莊）

「煬帝行宮汴水濱，數株殘柳不勝春。晚來風起花如雪，飛入宮牆不見人。」（劉禹錫）

「梁苑隋堤事已空，萬條猶舞舊春風。那堪更想十年後，誰見楊華入漢宮。」（韓琮）

「入郭登橋出郭船，紅樓日日柳年年。君王忍把平陳業，只換雷塘數畝田。」（羅隱，煬帝陵）

「三十年前此院遊，木蘭花發院新修。如今再到經行處，樹老無花僧白頭。」（王播）

「汾陽舊宅今爲寺，猶有當時歌舞樓。四十年來車馬散，古槐深巷暮蟬愁。」（張籍）

「門前不改舊山河，破虜曾經馬伏波。今日獨經歌舞地，古槐疏冷夕陽多。」（趙嘏）

凡自然美皆能牽引有心人的感傷，不獨花柳而已。花柳以外，最富有此種牽引力的，我想是月。因月與感的好詩之多，不勝屈指，把記得起的幾首寫在這裏：

「山圍故國周遭在，潮打空城寂寞回。淮水東邊舊時月，夜深還過女牆來。」（劉禹錫，石頭城）

「革遮回磴絕鳴鑾，雲樹深深碧殿寒。明月自來還自去，更無人倚玉欄杆。」（崔魯，華清宮）

「舊苑荒台楊柳新，菱歌清唱不勝春。只今唯有西江月，曾照吳王宮裏人。」（李白，蘇臺）

「暮雲收盡溢清寒，銀漢無聲轉玉盤。此生此夜不长好，明月明年何處看？」（杜牧，之中秋）

「獨上江樓思悄然，月光如水水如天。同來玩月人何在？風景依稀似去年。」（趙嘏，江樓書懷）

由花柳興感的，有以花柳自況之心，此心常轉變爲對花柳的憐惜與同情。由月興感的，則完全出於妬羨之心，爲了物終古如斯地高懸碧空，而用冷眼對下界的衰榮生滅作壁上觀。但月的感入之力，一半也是夜的環境所取成的。夜的黑暗能把外物的誘惑遮住，使人專心於內省。耽於內省的人，往往慨念無常，心生悲感，更怎禁一個神祕幽玄的月亮的挑撥呢？故月明入靜之夜，只要是敏感者，即使其生活毫無憂慮而十分幸福，也會興起惆悵。正如唐人詩所云：「小院無人夜，煙斜月轉明。清宵易惆悵，不必有離情。」

與萬古常新的不朽的日月相比較，下界一切生滅，在敏感者的眼中都是可悲哀的狀態。何況日月也不見得是不朽的東西呢？入類的理想中，不幸而有了「永遠」這個幻象，因此在人生中平添了無窮的感

慨。所謂「往事不堪回首」的一種情懷，在詩人——尤其是中國古代詩人——的筆上隨時隨地流露着。有人反對這種態度，說是逃避現實，是無病呻吟，是老生常談。不錯，有不少的舊詩作者，曾經逃避現實而躲入過去的憧憬中或酒天地中有不少的皮毛詩人曾經學了幾句老生常談而無病呻吟，然而真從無常之慟中發出來的感懷的佳作，其藝術的價值永遠不朽——除非人生是永遠不朽的。會朽的人，對於眼前的衰榮與廢豈能漠然無所感動？「笙歌歸院落，燈火下樓臺。」這一點小暫的衰歇之象，已足使履霜堅冰的敏感者興起無窮之慨，已足使頓悟的智者痛悟無常呢。這裏我又想起的有四首好詩：

「寥落故行宮，宮花寂寞紅。白頭宮女在，閒坐說玄宗。」

「朱雀橋邊野草花，烏衣巷口夕陽斜。舊時王謝堂前燕，飛入尋常百姓家。」

「越王勾踐破吳歸，戰士還家盡錦衣。宮女如花滿春殿，只今唯有鷓鴣飛。」

「傷心欲問南朝事，唯見江流去不回。日暮東風春草綠，鷓鴣飛上越王台。」

這些都是極通常的詩，我幼時曾經無心地在私塾學童的無心的口上聽熟過，現在牠們却用了一種新的力而再現於我的心頭。人們常說平凡中寓有至理。我現在覺得常見的詩中含有好詩。

其實「人生無常」本身是一個平凡的至理。「迴黃轉綠世間多，後來新婦變爲婆。」這些迴轉與變化，因爲太多了，故看作當然時便當然而不足怪。但看作驚奇時，又無一不可驚奇。關於「人生無常」的話，我們在古人的書中常常讀到，在今人的口上又常常聽到。倘然你無心地讀，無心地聽，這些話都是陳腐不堪的老生常談。但倘然你有心地讀，有心地聽，牠們就沒有一字不深深地刺入你的心中。古詩中有着許多痛快地詠嘆「人生無常」的話。古詩十九首中就有了不少：

「人生寄一世，奄忽若飜塵。何不策高足，先據要路津？」

「浩浩陰陽移，年命如朝露。人生忽如寄，壽無金石固。萬歲更相送，聖賢莫能度。」

「青青陵上柏，磊磊澗中石。人生天地間，忽如遠行客。」  
 「人生非金石，焉能長壽考？奄勿隨物化，榮名以爲寶。」

此外我能想起也很多：

「對酒常歌，人生幾何？譬如朝露，去日苦多。」（魏武帝）

「驚風飄白日，光景馳西流。盛時不可再，百年忽我遄。生存華屋處，零落歸山邱。」（曹植）

「置酒高堂，悲歌臨觴。人壽鄉何逝如朝霜？時無重至，華不再陽。」（陸機）

「歡樂極兮哀情多，少壯幾時兮奈老何！」（漢武帝）

「采采榮木，結根於茲。晨耀其花，夕已喪之。人生若寄，憔悴有時。靜心孔念，中心悵而。」（陶潛）

「朝爲媚少年，夕暮成醜老。自非王子晉，誰能常美好？」（阮籍）

「君不見黃河之水天上來，奔流到海不復回。又不見高堂明鏡悲白髮，朝如青絲暮成雪。」（李白）

「白日何短短，百年苦易滿。蒼穹浩茫茫，萬劫太極長。麻姑垂兩鬢，一半已成霜。天公見玉女，大笑億千場。吾欲攬六龍，回車挂扶桑。北斗酌美酒，勸龍各一觴。富貴非所願，爲人駐頹光。」（李白）

「美人爲黃土，況乃粉黛假。當時侍金輿，故物獨石馬。憂來藉草坐，浩歌淚盈把。冉冉問征途，誰是長年者？」（杜甫）

「青山臨黃河，下有長安道。世上名利人，相逢不知老。」（孟郊）

這些話，何等雄辯地向人說明「人生無常」之理！但在世間，「相逢不知老」的人畢竟太多，因此這些話都成了空言。現世宗教的衰頹，其原因大概在此。現世缺乏慷慨的、忍苦的、慈悲的、捨身的行爲，其原因恐怕也在於此。



## 阿難

往年我妻曾經遭逢小產的苦難。在半夜裏，六寸長的小孩辭了母體而默默地出世了。醫生把他裹在紗布裏，托出來給我，說着：

「很端正的一個男孩！指爪都已完全了，可惜來得早了一點！」我正在驚奇地從醫生手裏窺看的時候，這塊肉忽然動起來，胸部一跳，四肢同時一撐，宛如垂死的青蛙的掙扎。我與醫生大家喫驚，屏息守視了良久，這塊肉不再跳動，後來漸漸發冷了。

唉！這不是一塊肉，這是一個生靈，一個人。他是我的一個兒子，我要給他起名字：因為在前有阿寶，阿先，阿瞻，又他母親爲他而受難，故名曰「阿難」。阿難的屍體給醫生拿去裝在防腐劑的玻璃瓶中，阿難的一跳印在我的心頭。

阿難！一跳是你的一生！你的一生何其草草？你的壽命何其短促？我與你的父子的情緣何其淺薄呢？然而這等都是我的妄念。我比起你來，沒有甚麼大差異。數千萬光年中的七尺之軀，與無窮的浩劫中的數十年，叫做「人生」。自有生以來，這「人生」已被反覆了數千萬遍，都像曇花泡影地倏現倏滅。現在輪到我在反覆了。所以我即使活了百歲，在浩劫中，與你的一跳沒有甚麼差異。今我嗟傷你的短命，真是十九步的笑百步！

阿難！我不再爲你嗟傷。我反要讚美你的一生的天真與明慧。原來這個我，早已不是真的我了。人類所造作的世間的種種現象，迷塞了我的心眼，隱蔽了我的本性，使我對於擾攘奔逐的地球上的生活，漸漸習慣，視爲人生的當然，而恬不爲怪。實則墮地時的我的本性，已經斷喪無餘了。我嘗讀西青散記，對於史震林的自序中的這數語：

「余初生時，怖夫天之乍明乍暗，家人曰：晝夜也。怪夫人之乍有乍無，曰：生死也。教余別星，曰：孰箕斗；別禽，曰：孰鳥鵲，識所始也。生以長，乍暗乍明，乍有乍無者，漸不爲異。間於紛紛混混之時，自提其神於太虛而俯之，覺明暗有無之乍乍者，微可悲也。」

非常感動，爲之掩卷悲傷，仰天太息。以前我常常讚美你的寶姊妹與瞻哥哥，說他們的兒童生活何等的天真，自然，他們的眼何等清白，明淨，爲我所萬不敢望。然而他們那裏比得上你？他們的視你，亦猶我的視他們。他們的生活雖說天真，自然，他們的眼雖說清白，明淨，然他們終究已經有了這世間的知識，受了這世界的種種誘惑，染了這世間的色彩，一層薄薄的霧障已經籠罩了他們的天真與明淨了。你的一生完全不着這世間的塵埃。你是完全的天真，自然，清白，明淨的生命。世間的人，本來都有像他那樣的天真明淨的生命，一入人世，便知入了亂夢，得了狂疾，顛倒迷離，直到困頓疲斃，始倉皇地逃回生命的故鄉。這是何等昏昧的癡態！你的一生只有一跳，你在一秒間乾淨地了結你在人世間的一生，你墮地立刻解脫。正在中風狂走的我，更何敢企望你的天真與明慧呢？

我以前看見了你的寶姊妹瞻哥哥的天真爛漫的兒童生活，惋惜你們的黃金時代的將逝，常常作這樣的異想：「小孩子長到十歲左右無病地自己死去，豈不完成了極有意義與價值的一生呢？」但現在所想，所謂「兒童的天國」，「兒童的樂園」，其實貧乏而低小得很，只值得顛倒困疲的浮世苦者的豔羨而已。又何足掛齒？像你的以一跳了生死，絕不攪浮生之苦，不更好麼？在浩劫中，人生原只是一跳。我在你的一跳中，瞥見一切的人生了。

然而這仍是我的妄念。宇宙間人的生滅，猶如大海中的波濤的起伏。大波小波，無非海的變幻，無不歸元於海。世間一切現象，皆是宇宙的大生命的顯示。阿難！你我的情緣並不淡薄，你就是我，我就是你，無所謂你我了！

## 記鄉村小學所見

最近我因某種機會，在一位當鄉村小學校長的朋友家裏住了數天，目見耳聞該校種種狀況，無不感動。就把所見聞的記錄出來，以供關心教育事業的參考。

這學校的校舍是會館裏面的三間祠堂屋，房租可以不出。其進出須得通過會館的停柩所。數十具大小，小小，新新，舊舊的棺材，分列兩行，中間留一條路，好像兩排衛隊，天天站在那裏迎送五六十個小學生和三個先生的來去。學校的收入，除官家津貼每學期七八十元之外，還有五六十個學生的學費。雖然有一半以上的人不繳學費，但也有四分之一以上的人繳費，每人都繳大洋一元。故這學校每學期的收入一共也有百元左右；若以十年而論，其收入就有二千元之譜。

我的朋友家裏有些薄田可以糊口，原不靠教書吃飯。他自己做校長，又兼教師。另外請一位本地老先生做專任教師。此人駝背，每早晨拿着長煙管和銅茶壺，鞠躬如也地到學校，中午又鞠躬如也地回家吃飯。吃過了再到校，直到四點多鐘再回家。全校取複式教授，共分二班。校長專任一班，駝背先生專任一班。兩人都每天自早晨到晚上，盡瘁地教授；而駝背先生尤可謂鞠躬盡瘁。還有一位教唱歌體操的小先生，是一個十五歲的青年，新從本地高小畢業出來，就兼任該校的插班教師。每星期來三個半天。我數月前來此，還看見他挾了報紙做的書包，進高小讀書。這回就看見他站在該校的黑板前教書了，後生可畏！

小先生雖然也是該校的教師之一人，但在薪水支配上，只算是小半個。校長同他約定，每學期致送薪敬大洋十元。其餘的由駝背先生和校長二人四六分派。這支配很公平。校長有創辦之功，又有對外之勞，理應得六成。駝背先生每天鞠躬盡瘁，理應與校長共存同榮。小先生究竟每星期只來三個半天，雖限定十元，但縣稅及學費減少時對他沒有影響，可說是一坐得一的。其餘二人雖不坐得，但只要縣稅與學費不減少，

以十年而論，校長先生所得有千元之譜，駝背先生所得也有六百元左右。因為該校除了每天限定的幾個粉筆頭之外，全無別的雜用，其消耗節儉之至，差不多全部收入是薪水。

但這節儉是近來勵行的。聽說在幾年前，該校也有各項雜用開支。例如草紙，向來是由學校供給的。但因孩子們「食多屎多」不斷地登坑，或者並無大便，故意約伴登坑，浪費草紙。每月學校開支的草紙費也要一元左右。現在改令學生自備草紙來校登坑，則不但每月一元左右的草紙費可以從儉，每月兩三坑糞的外快收入仍舊可以不減。又如飲料，先前由學校買茶葉泡茶，後來為注重衛生而提倡節儉，改用白開水。但在米珠薪桂的年頭，白開水也要柴燒，每日也須浪費幾個銅板的柴錢，所以現在索性把飲料一項取消。據校長先生說，這不僅為節儉，也是注重衛生。因為那班學生課餘無賴，只管捧着茶杯飲水，飲料過多而無益，也有害於衛生。全校都是走讀生，大可讓他們在家裏飲了茶來校，不但學校可以節省工本，學生飲茶有定時定量，也是好處。故以上兩項節省，都是省得有益的。不能省的只有粉筆、幾冊紙簿，和改寫字卷子用的洋藍和洋紅粉筆。一星期限定用幾枝，且在辦公桌旁貼一張紙條，上寫「粉筆用後請帶回」。這又不但為節省粉筆，同時防止學生在門窗板壁上漫塗，也可收得清潔和衛生之益。至於紙簿，全校每學期所費不過幾角錢。這幾角錢的生意規定歸某紙店，算賬時規定贈送洋紅洋藍各一包。每包可以泡水一大瓶，儘够一學期中批改書法和算術之用。除此以外，全無別項雜用開支。校工當然不需要，偶有掃除工作，駝背先生和年長的學生都能兼任。駝背先生的旱煙袋裏缺乏了糧草，或者銅壺裏缺乏了開水的時候，規定由兩個學生奔走當差——一個是老烟店裏的兒子，一個是小茶店裏的兒子。三個銅板老煙，常比普通六個銅板一包的更大。泡開水出了一個銅板之後，可泡了十幾回之後再出。即使不出也不妨，因為駝背先生原是小茶店的老主顧，每天規定去吃兩次茶的。

說起了駝背先生的吃茶，我非把他的私人生活描一輪廓不可。前面說過，我的朋友家裏略有薄田可

以糊口，並不專靠做校長吃飯。但做校長也是一「樂得」的，因為在家裏也要吃飯，做校長的收入可算是外快，況且名利雙收。小先生家裏開豆腐店，生意還過得去。他的父親和祖父都是本作的工人，向來一字不識。到了小先生這一代，家裏忽而書香起來，就這一點，已使小先生的父親和祖父十分光榮而滿足。莫說校長每學期送他十元，就是叫他每月倒貼幾元，豆腐老闆也是高興的。故校長和小先生都不靠學校吃飯。靠學校吃飯的是駝背先生。他先前は秀才，曾經在家裏坐私塾。校長先生與辦這學校時，他率領部下歸併於學校。他是這學校的柱石功臣，所以校長先生不當他普通教師看待，而視同股東，同他訂下四六分派的條件，永與共存同榮。駝背先生家裏有一妻一子二女，房子是自己的，不須出租錢。其餘一家五口的衣食，全在學校經費開支所餘的四成上開花。這四成在過去每年有百元左右，現在只得七八十元。在都會裏大進大出的人聽了這話，要替他的生活就心。其實他的生活比你們舒服得多。除了一家五個喫飽穿暖以外，駝背先生還可吸老烟，而且每天規定到小茶店喫兩次茶。十餘年來他家裏還頗有些兒積蓄。常有鄉下人以三分息向他想法五塊十塊的借洋。這是怎麼道理呢？無他，他有非常精明而巧妙的節儉方法，以致於此。我沒有參觀過他的家庭生活的狀況，但看見兩天提了洋磁飯籃送午飯到校的他的女兒，身上布衣光鮮，臉孔喫得團團的，便可想見他的家庭生活的全部。我沒有聆教過他的治家格言，但從他的表現於外的生活習慣上，可以想像他的儉德的精明與巧妙。就吸煙而說，他一向叫他的學生，煙店的小老闆去買，已經比別人便宜一半；而吸的時候，又異常節省。一管老烟，在他可做兩管喫。其法，吸了幾口之後，讓牠在煙斗中熄滅，並不敲出。第二課下課時，方纔敲牠出來，把牠翻一個身，再裝進煙斗中。人們從表面看去，只見又是黃黃的一管老煙，並不知道底下的半管是灰燼了。於是他把煙斗塞進火鉢裏，又是吞雲吐霧地吸一管煙。這回吸完了，須得敲出，而敲出來的才是真正的烟灰了。我們吸香烟，有時吸了半支烟癮已過，還是無益地吸完牠，可謂浪費。儉德者就會摘去火頭，把下半支留着再吸一頓。但這是吸香烟中所常見的節儉法。吸老烟也可用這

方法，我在駝背先生處是第一次看到，這真可謂儉德的模範了。我曾經鑑賞過他的「寶筒」，那根竹葉得發黑，那咬咀上牙印鑿鑿，那烟斗的嘴上已經敲得磨平一半，彷彿幾何畫中斜切一部分的圓壘。古色古香，令人愛不忍釋。可想見這是十年以上的古董了。我在鑑賞中爲之神往，不知這煙管曾經消費了若干老煙，曾經敲過若干次數，以至於形成今日的狀態。

次就喫茶而說，駝背先生雖曰每天早晚，上茶館兩次，其實所費的只有一碗茶的價錢，銅元六枚。他早上與太陽一同起身，起身就到小茶店裏，洗面，喫茶。喫到早飯模樣，他把茶碗蓋翻向天，回家喫早飯去。茶堂官自會將他的茶碗拿去擺在碗架上特定的地方，等他晚間來時再拿出來沖給他喫。這辦法叫做「擺一擺」，就是一碗茶做兩次喫，彷彿一稿兩投的辦法。駝背先生教了一天書，晚飯後風雨無阻地再來這小茶店，繼續享用擺一擺的那碗茶。據他說擺過後的茶比原泡更好。諺云：「煙頭茶尾」，這正是茶尾，而且浸過一天，茶汁統統浸出，其味更濃。黃昏這一碗茶，他喫得非常從容，大約從六點要坐三個鐘頭，那碗茶要沖了十多次。直到沖得與開水無甚分別的時候，他把最後沖的一碗倒進隨身帶來的銅茶壺中，隨身帶回家去。明天早晨先沖了一壺，倒進另一把磁器茶壺中，然後再沖一壺，隨身帶進學校去。

每天茶錢六個銅板，讀者爲他打算起來，或將代他可惜，不是每月茶錢要一千八百文，每年要兩萬多文麼？然而這是便宜的。一則，他家裏可以省去洗面的毛巾，除家人合用一個經年不破的「高麗布手巾」以外，駝背先生自己簡直不消耗毛巾，每天由茶店供給。二則，他家裏可以通年不買茶葉，就這筆收入已經抵得過茶錢。況且又可省油燈，晚上駝背先生上茶店了，家裏的人都早睡，用不若點火。而駝背先生偶然看書，寫作，都可借光於茶店。非但借光，連筆墨都不須自備，只管借用賬桌上的。再況且有的時候，也有會經托他寫過信，或者要向他借五塊錢的人，慷慨解囊，替他會鈔。這時候駝背先生也很客氣，定要自己摸出錢包來付鈔。但他的錢包防禦很緊，藏在襯裏衫的袋裏，袋口上又用「別針」鎖住，包的是一層報紙和一層布。

布外面又用繩子扎好。等到他伸手進去除了「別針」，摸出錢包，打開繩子，攤開布包，而露出中堅的報紙時，茶堂官早已把別人替他代付的銅板投進竹管裏了。

這不過是我所知道的駝背先生的儉德的一班。其餘的儉德，可惜我不知道，無法讚頌，但看了以上的數點，也可想見其生活的全般了。

語云：「名師出高徒。」在這樣的儉德學校裏受這樣的儉德先生的教誨的學生，自然多能身體力行。這種儉德。我聽朋友的兒子的報告，覺得內中小茶店裏的兒子最爲模範的儉德家。那小孩今年十一歲，列入三年級。他以一生兼任三職：學校的學生，家裏的工人，和店裏的學徒。每逢他母親有事或有病了，他就請假，在家裏幫父親燒飯，抱小弟弟，或者抱了小弟弟來讀書。又每逢市上熱鬧的時節，他也請假，在店裏幫父親管茶爐，捲捲頭紙。學費他是不繳的，請假不算損失。據朋友家的兒子說，他在校讀書，學用品所費最省，一學期用不到二隻角子。他的所有一切教科書不是新的，都是以廉價向上級同學轉購來的。上級的同學自然也是儉德者，讀過的舊書保存着不會生出錢來，不如賣了。然後貨物是舊的了，其價也須打個一折幾扣。每本最多只賣三四個銅板。有的人更會打算，連上學期的札記簿也出賣。茶店小老闆便是專收舊書的人。在放假時以極廉價收買數套。除自己用了一套以外，將別的轉賣給同級友，從中博取蠅頭之利。以所得的利息來買紙。——這不得不出重價去買新的。既出了重價，用時自然特別節省。他的紙要作四次的用度：第一次是用鉛筆寫，第二次用淡藍水的鋼筆寫，第三次用毛筆寫的，最後拿進店裏去包銅板。這種經濟的辦法，自從被他發明以後，已經風行全校。駝背先生雖有時因字跡模糊搖兩搖頭，但也不加禁止，因爲這是與他自己的教育主張相符的。茶店小老闆的節儉，實比先生更爲進步，有「出藍」之譽。他自從一年級時代買了一錠「文章一石」之後，至今沒有買過墨。需墨的時候，向前後左右的鄰席同學「借」用。借的回數太多時，不妨走遠些，向適當的別人借用。這樣，便似「羅漢齋觀音」，他可在數年內儘不買墨。據朋友的兒

子說，這是駝背先不贊許的；而且有幾個同學近來也悟到了這「借」字的性狀，漸漸對他表示拒絕。這固然不甚合理；但也無非是儉德極度進步後的一種變相，情猶可原也。

但有人看了原稿，說我這篇文章取材欠精，因為現在的中國，尚有比這更儉約的學校和家庭存在着。我承認他的話是對的。上述的原不過是我最近見聞的記錄吧了。

### 帶點笑容

請照相館裏的人照相，他將要開鏡頭的時候，往往要命令你：「帶點笑容！」

愛好美術的朋友X君最嫌惡這一點，因此永不請教照相館。但他不能永不需要照相，因此不惜鉅價自己購置一副照相機。然而他的生活太忙，他的技術太拙，學了好久照相，難得有幾張成功的作品。爲了某種需要，他終於不得不上照相館去。我預料有一幕滑稽劇要開演了，果然。

X君站在鏡頭面前，照相者供獻他一個摩登花樣的矮柱，好像一隻茶几，教他左手擱在這矮柱上，右手叉腰，說道：「這樣寫意！」X君眉頭一皺，雙手拒絕他，說：「這個不要，我只要這樣站着好了！」他心中已經大約動了三分怒氣。照相者掃興地收回了矮柱，退回鏡頭邊來，對他一相，又走上前去勸告他：「稍微偏向一點兒，不要立正！」X君不動。照相者大概以爲他聽不懂，伸手捉住他的兩肩，用力一旋，好像雕刻家弄他的塑像似地，把X君的身體向外旋轉約二十度。他的兩手一放，X君的身體好像有彈簧的，立刻回復原狀。二人意見將要發生衝突，我從中出來調解：「偏一點兒也好，不過不必偏得這樣多。」X君聽了我的話，把身體旋轉了約十度。但我知道他心中的怒氣已經動了五六分了。

照相者的頭在黑布底下攢了好久，走到X君身邊，先用兩手整理他的衣襟，拉他的衣袖，又蹲下去撥動他的兩腳。最後立起身來用兩手的中指點住他的額顛，旋動他的頭顛，用左手的食指點住他的後腦，教



他把頭俯下，又用右手的食指點住他的下巴，教他把頭仰起。X君的怒氣大約已經增至八九分。他不耐煩地嚷起來：「好了，好了，快些給我照吧！」我也從旁幫着說：「不必太仔細，隨便給他照一個，自然一點倒好看。」照相者說着「好好」，走回鏡旁，再相了一番，伸手搭住鏡頭，對X君喊：「眼睛看着這裏，帶點兒笑容。」看見X君不奉行他的第二條命令，又重申一遍：「帶點笑容！」X君的怒氣終於增到了十分，破口大罵起來：「甚麼叫做帶點笑容！我又不是來賣笑的！混賬！我不照了！」他兩手一揮，紅着臉孔走出了立腳點，敲着眉頭對我苦笑。照相者就同他相罵起來：

「甚麼？我要你照得好看，你反說我混賬！」

「你懂得甚麼？好看不好看？混賬東西！」

「我要同你品品道理，看你板着臉孔，我請你帶點笑容，這不是好意到茶店裏品道理我也不怕！」

「我不受你的好意，這是我的照相，我歡喜怎樣便怎樣，不要你管！」

「照得好看不好看，和我們照相館名譽有關，我不得不管！」

聽到了這句話，X君的怒氣增到十二分：「放屁，你也會巧立名目來拘束別人的自由……」二人幾乎動武了。我上前勸解，拉了憤憤不平的X君走出照相館。一齣滑稽劇於是閉幕。

我陪着X君走出照相館時，心中也非常疑怪。爲甚麼照相一定要「帶點笑容」呢？回頭向他們的樣子窗裏一瞥，這疑懷開始消解。原來他們所攝的照相，都作演劇式的姿態。沒有一幅是自然的。女的都帶些花旦的姿態，男的都帶些小生、老生，甚至丑角的姿態。美術上所謂自然的姿態，在照相館裏很難找到。人物肖像上所謂妥帖的構圖，在這些樣子窗裏尤無其例。推想到這些照相館裏來請求照相的人，大都不講甚麼自然的pose，與妥帖的構圖。女的但求自己的姿態可愛，教她裝個俏眼兒也不吝惜；男的但求自己的神氣活現，命令他「帶點笑容」。當然願意的了。我們的X君戴了美術的眼鏡，抱了造象的希望，到這種地方

去找求自然的 Poë 與妥帖的構圖，猶如緣木求魚，當然是要失望的。

但是這幕滑稽劇的演出，其原因不僅在於美術與非美術的衝突上，還有更深的，原因隱伏在 X 君的胸中。他是一個不善逢迎，不苟言笑的人。他這種性格，今天就在那個照相館中的鏡頭前面現形出來。他的反抗照相者的命令，其意識中彷彿在說：「我不願作一切違背衷心的非義的言行，我不欲強作笑顏來逢迎任何人！我的臉孔天生成這樣，這是我之所以爲我！」故在他看來，照相者勸他「帶點笑容」彷彿是強迫他變志，失節，裝出笑顏來諂媚世人，在他是認爲奇恥大辱的。然而照相館裏的人，那能顧到這一點？他的勸人「帶點笑容」確是出於「好意」。因爲他們營商的人，大都以多數顧客的要求爲要求，以多數顧客的好惡爲好惡，他們自己對於照相根本沒有甚麼要求，也沒有甚麼好惡，故 X 君若有所憤怒，也不必對他們發，應該發在多數的顧客身上。因爲多數顧客喜歡在鏡頭面前作嬌態，裝神氣，因此養成了這樣的照相店員。

我並不主張照相時應該板臉孔，也不一定嫌惡裝笑臉的照相。但覺照相者強迫鏡頭前的人「帶點笑容」是可笑，可恥，又可悲的事。因此我不得不由此想像現今的世間，像 X 君的人極少，而與 X 君性格相反的人極多。那麼真如 X 君出照相館時所說：「現今的世間，要進照相館也不得不「帶點笑容」了！」



